

沙坪壩 消費合作社

三週年紀念特刊

谷正綱題



沙坪壩消費合作社五年計劃圖

業 務													
消 費 信 用 生 產 公 用													
預定第一年	布疋 百貨 燃料 米麵 雜貨											1940年	
預定第二年	藥品	文具	皮革									1941年	
預定第三年	書籍	化學	磁器	紙張	儲蓄	存款	藥品	食品	保育	娛樂	理髮	醫藥	1943年
預定第四年	蔬菜	魚肉	家禽	信託	代理	保管	縫紉	印刷	皮革	食堂	居住	禮堂	1948年
預定第五年	銅器	木器	鐵器	五金	放款	匯兌	紡織	文具	交通	沐浴	飲水	保險	1944年
社 務													
社 員 預 定 實 數	9												18
	8												15
	7												14
	6												12
	5												10
	4												8
	3												6
	2												4
	1												2
	0												0
	單位千人	創 立	1 三 九 年	2 三 年	3 三 一 年	4 三 二 年	5 三 三 年	1 公 積 金	2 公 積 金	3 公 積 金	4 公 積 金	5 公 積 金	單位萬元
		創 立	1 九 四 一	2 九 四 二	3 九 四 三	4 九 四 三	5 九 四 三	單位萬元					

MG
F729.6
94



本社三週年紀念特刊目錄

封面題字

本社五年計劃圖

題字

本社近影

序言

論 文

沙坪壩消費合作社三週年紀念感言

示範社之意義與使命

戰時消費合作之任務

物資管制與分配

消費合作與物價

戰時消費合作的使命

我的合作社三週年誌慶

合作與連鎖

沙坪壩消費合作社前途的展望

三年工作的追憶

本社經營略述

本社資金運用與其未來途徑

本社三週年紀念特刊 目錄

谷正綱

胡煥庸



- 蔣勉成 二
- 包華國 三
- 何廉 五
- 熊祖同 五
- 張洪沅 七
- 吳克剛 八
- 章元善 九
- 孫光遠 九
- 吳朗西 一一
- 劉福水 一一
- 范毓蘭 一六
- 周鴻經 一七

報告

本社總覽	一九
本社大事紀要	一九
本社二十九年業務報告書	二四
本社三十年業務報告書	二六
本社三十一年業務報告書	二八
本社三十年度業務計劃	三五
本社三十一年度業務計劃	三八
本社三十二年度業務計劃	四〇
重慶市合作倉庫沙坪壩消費合作社代理處業務計劃	四二
本社公用部合作新村計劃	四三
本社宣傳計劃大綱	四四
本社二十九年度概況表	四五
本社三十年度概況表	四六
本社三十一年度概況表	四八
本社二十九年年度概況表	五〇
本社二十九年年度資產負債表	五二
本社二十九年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二
本社二十九年年度損益計算書	五三
本社三十年年度資產負債表	五四
本社三十年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四
本社三十年年度損益計算書	五五
本社三十一年度資產負債表	五六
本社三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六
本社三十一年年度損益計算書	五七
本社三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八
本社三十一年年度損益計算書	五九

名錄

本社顧問名錄	六〇
本社第一屆(二十九年) 理監事名冊	六一
本社第二屆(三十年) 理監事名冊	六一
本社第三屆(三十一年) 理監事名冊	六二
本社第四屆(三十二年) 理監事名冊	六三
本社三十一年度職員人名表	六五
章 則	六六
一, 一般	
(附本社三十二年組織系統圖)	
本社社章	六九
本社組織大綱	六九
本社社員增股優待辦法	七三
本社社務會議簡章	七四
本社理事會辦事細則	七五
本社常務理事會辦事細則	七五
本社監事會辦事細則	七六
本社辦事細則(補遺)	七七
本社示範工作推動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五
二, 業務	
本社業務會議規則	七九

本社三週年紀念特刊 目錄

工作人員服務證明書(總表式十三) 一三五
 工作人員保證書(總表式十四) 一三五
 股份證書(總表式十五) 一三五

供應部份

銷貨退回單(供表式一) 一三六
 供應部領貨單(供表式二) 一三六
 備貨計數單(供表式三) 一三六
 購貨許可證(供表式四) 一三七
 提煤通知單(供表式五) 一三七
 煤棧收發存煤燕日報表(供表式六) 一三七
 供應部收貨報告表(供式七) 一三七
 銷表詳單(供表式八) 一三八
 銷貨分類結單(供表式九) 一三八
 貨物損壞報告表(供表式十) 一三八

進貨部份

採購申請單(進表式一) 一三八
 配貨單(進表式二) 一三九
 除貨進貨單(進式三) 一三九
 現金進貨單(推表式四) 一三九
 價發票證明單(進表式五) 一三九
 寄售貨物憑單(進表式六) 一三九

公用部份

合作新村居住社戶保證金收據(公表式一) 一四〇
 利用費收據(公表式二) 一四〇

生產部份

轉帳憑單(產表式一) 一四〇
 原料收付月報表(產表式二) 一四〇

會計部份

存入保證金日報表(會表式一) 一四二
 預收貨款日報表(會表式二) 一四二
 存出保證之明單(會表式三) 一四二
 籌付股紅息告報單(會表式四) 一四二
 收付日報表(會表式五) 一四二
 銀行往來日報表(會表式六) 一四二
 薪津單據(會表式七) 一四二
 補發憑證工本費收據(會表式八) 一四二
 保證金收據(會表式九) 一四二
 經管帳簿人員表(會表式十) 一四三
 帳册首頁(會表式十一) 一四三
 改製品轉帳憑單(會表式十二) 一四三
 進貨分類月報表(會表式十三) 一四三
 銷貨分類月報表(會表式十四) 一四三
 社務費用分類月報表(會表式十五) 一四四
 業務費用分類月報表(會表式十六) 一四四
 向工廠採購貨清單(會表式十七) 一四四

海防三週紀念特刊

六

沙坪壩消費合作社三週年紀念

以義為利

陳立夫題

合作即是力量

張伯苓題

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三週年紀念

利用厚生

朱經農題

沙坪壩合作社成立三週年紀念

以大眾之利
益為利益

白崇禧

通力合作 團結精神
令聞廣布 利溥同仁

顧頡羣題

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三週年紀念

績懋均輸

賀耀組

吾人要改造舊社會私經濟觀念吾人要建立新社會公經濟基礎就必須發展合作事業發揮合作精神純純完成這偉大使命

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
賀國光敬題

沙坪壩消費合作社三週年紀念特刊

合作事業利己利人生產消費富國強民三年有成
作在示位懋績昭易視
茲銘業
陳大齊敬題

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成立三週年紀念特刊

利濟是宜

朱家驊題



人人為我我為
人人四方示範
三年有成

謝冠生

沙坪壩消費合作社紀念冊題詞

子與事善善事一季季以誠由來食
學兄聚會中四種合作口碑早
已萬人傳

俞飛鵬題

少坪壩消費合作社三
周年紀念
人我為一

林宇候駁題

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成立三週年紀念

一 特無資社 規模恢宏
經營學到 福利沙坪
春月已可 三年有成
此列上上 譽滿隆京

薛為彬題



發揚以服務為目的之
精神克當消費合作
之標記

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
三週年紀念 薛有卜題

薛有卜題

(一) 本 社 近 影



本 社 第 三 屆 理 監 事 攝 影
 劉 岷 水 杜 長 明 方 岱 雲 吳 朗 西
 鄒 鍾 琳 黃 廈 千 高 濟 宇 徐 仲 年
 孫 光 遠 喻 傳 鑑 胡 煥 庸 倪 亮 指 導 員 馬 忠 藩



廿一屆國際合作節宣傳攝影



本 社 門 面 近 影



本 社 營 業 部 之 二
 (百 貨 部)



本 社 營 業 部 之 一
 (南 貨 部)

(二) 影 近 社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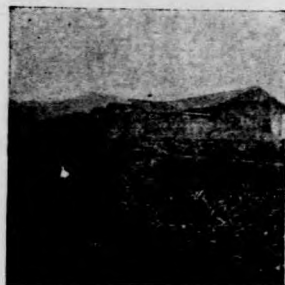
英國議會訪華團蒞社參觀留影之二

胡 衛 勞 壽
 煥 德 勉
 庸 波 森
 (在本社門前)



英國議會訪華團蒞社參觀留影之一

正面為勞森爵士站立者
 為理事主席胡煥庸教授
 (在本社會議室)



本社新建合作新村側面圖
 前臨南開後為歌樂山
 共計十二家每家三間均為本社
 社員月計利用費三百元



本社新建合作新村背面圖
 共計三大院六小院
 十二幢計三十六間
 佔地六十平方丈

本社三周年紀念刊

序言

抗戰以來，交通梗阻，商運困難，物價高漲，奸商乘之弄奇圖積，市場情形至為紛亂。公教人員服務國家，時間薪給均屬有限，處此時際，生活乃至為困難；既感入不敷出之苦，復有無處購物之痛；為求減免居間商人之剝削，增加直接採貨之便利起見，消費合作社之創設，乃屬刻不容緩。

沙坪壩位於陪都西郊，學校林立，號稱文化之區。二十八年冬季，即有三數同志，發起組織沙坪壩消費合作社，成立迄今已三年矣。幸賴政府與社會之熱心提倡，社員與同仁之努力工作，社務發展，一日千里；不僅附近居民深受其利，遠近傳播，多來取法。主管機關，並曾一再嘉獎，近更指定為示範社，欲以本社之工作，作為全國合作事業之試驗。本社職責，因此乃益見重大，茲值成立三周年紀念之期，爰將本社工作經過，略加記述，以就正於社會，尚望賢達君子，不吝賜教，固不僅本社之光，亦全國合作界之榮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宣興胡煥庸敘於沙坪壩

論 文

沙坪壩消費合作社三週年紀念感言

壽勉成

近年來消費合作社組織已因時代之需要而日益發達，但欲求其能合於吾人之理想者尚不甚多。余於草成消費合作社十則以為改善消費合作社之積極的舉則：

一曰，必使合作社不獨能改善其社員之物質生活且能提高其生活標準。

二曰，必使合作社社員自覺其不獨有權利可以享受且有義務尚未盡到。

三曰，必使合作社不獨為其社員之樂園且為其社員家屬之樂園。

四曰，必使合作社不獨供應物品以促進消費行為之合作化且能兼營公用以促進全盤生活之合作化。

五曰，必使合作社不獨批發貨物廉價供給且能更進一步經營生產。

六曰，必使合作社在物價增漲時固能發展即在物價低落時亦能滋長。

七曰，必使合作社不獨結與商店並駕齊驅且能勝過商店表現獨特精神。

八曰，必使合作社不勸人入社而人自入不勸社員增股而社員自願增股不限制社員股欠而社員自願預付貨款。

九曰，必使合作社社員不獨對社內職員絕無怨言且能自勵服務減輕職員勞苦。

十曰，必使合作社不獨成為社員及其家屬實行新生活之工具且能成為國家制導儲蓄計劃生產之關鍵。

此外，余復草成消費合作社十議以為改革消費合作社之消極的原則：

一曰，勿使社員感覺合作社非其所自營自享之組織。

二曰，勿使合作社經理監事會徒擁職權而不知行使。

三曰，勿使合作社經營無故備受牽制而無法負責經營。

四曰，勿使合作社社址與社員住所隔離過遠。

五曰，勿使合作社職員以商店顧客自居。

六曰，勿使合作社社員以商店顧客自居。

七曰，勿使合作社之門面裝置及內部陳設令人見之即興污穢難觀市俗之感。

八曰，勿使合作社之進貨成本及銷貨價格高於一般商店。

九曰，勿使合作社之經營方法與普通商店同流合污。

十曰，勿使社員感覺入社與不入社無異社員與非社員相等。

各消費合作社如誠能循此以求進步，則其有裨於國計民生自非鮮淺！

沙坪壩消費合作社成立甫及三年，經胡煥庸與顧西劍馮水諸先生之慘澹經營，成績已斐然可觀，沙坪壩消費者之受其惠者，比比皆是，且沙坪壩全區物價均為其壓低，甚矣消費合作社收效之偉大也。若該社者可謂於十誠已均做到而於十則之實現亦已立其基礎。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以其足資示範也，故特指定其為示範社；蓋所以預卜將來重慶市各消費合作社之成功者不在此沙坪壩之一社而已也。

示範社之意義與使命

為沙坪壩消費合作社三週年紀念刊

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成立迄今，已屆三週年。三年來，經社內同人不斷之努力，社務業務均已奠定相當堅實之基礎，堪為本市消費合作社之模範。本年中經中央合作主管機關考查結果，認其足以示範全國，經特予指定為示範合作社之一，是不特為本市合作界之殊榮，即于本市今後合作事業之發展上，亦有其重大之意義。爰就示範社之意義與使命，略申其意，以資其殷切之期望。

凡舉辦一種事業，決無倣倖成功之理。胡合作事業之自強，乃在整個社會經濟制度之改造，更難期輕易之成功。現在世界各國，自高度工業化之社會，以至於較落後之農業經濟社會，莫不有合作組織之存在，全世界合作者，對於此種制度之合現性與其發展可能性，亦同具信心。溯其原因，固不僅由於合作理論之宣揚，更其主要者在事實之表現。蓋近百年來，若干合作者積多次

沙坪壩消費合作社之成功，其原因雖不僅一端，然以支持者對合作之深切認識及富於活力為最重要。惟其有深切認識，故能以社員之力量為其力量，惟其富於活力，故能以種種方法，把握物資，爭取物資，給予社員以實惠。雖然，合作無止境，沙坪壩合作社尚有甚大可以擴展之餘地，為社員謀更大之幸福，果能繼續邁進貫徹始終，則至該社下次舉行週年紀念時，其成效自將倍增於今日，此則余所深信而切盼者。

包華國

失敗之經驗，終有羅處戴爾先鋒社之成功。自茲以後，合作組織遂如雨後春草，滋生全世，此合作事業史上，以事實證實理論，以示範作用促進事業之顯例也。

就我國而論，卅餘年來，合作事業迭有進展，尤以抗戰以後，更一日千里。所可惜者，在如此衆多之合作組織中，尙未見某一合作社有顯著之成績，足以顯示合作組織之社會與經濟的効力，在激烈之競爭中，能湛然立於不敗之地位，如上述羅處戴爾先鋒社者。此種現象，不特反對者，足以資為口實，亦令千萬合作工作者，難以經久維持其熱烈之信仰。示範社意義之重大，有如此者。

自上述觀點而言，吾人於沙坪壩合作社諸工作同志，不能不致其欽佩之意。緣本社自成立迄於今日，政府初無以之為示範社之計劃，亦無特殊之協助。三年來，社內同志完全以自強自勵之精神，在艱苦困難之境中，慘澹經營，獲得顯著之成功，殊覺難能可貴！

雖然，各作事業之在中國，仍在幼稚階段之中。本社成立時期，尤為短促，一切有待改進之處，自屬毋庸諱飾。為求本社能洗分攤工作之能，以本身之健全，促進全市合作事業之發展計，甚望本社能在現階段之困難環境中，完成下列各項任務：

(一) 求業務之完善——各事業之消費合作社，應能適應消費者生活上各方面之需求。現本市各消費合作社，一般業務，過於單純，甚至專以分配少數平價物資為務，與消費合作社之本旨，相去甚遠。本社尤宜體察實際情形，充實必需品之供應。並應將公用，信用，生產各種業務，予以充實，以資示範。

(二) 求效率之提高——合作事業之理論基礎，一方面建立於其社會的合理性，他方面亦建立於其經濟的合理性。蓋合作經濟制度，乃在實行分配之社會化，為消費而生產。在此原則之下，一切資本主義社會之浪費，可以避免，因而足以增高效率，減低成本。此種目標之達成，因在整個事業體系之完善發展，非僅一單位社所可勝任。但各單位為整體之基礎，自應儘量提高經營效率，以求競勝於商業組織。更應在戰時奠定戰後之基礎，以期經久繼續之發展。

(三) 求分配之合理——目前消費合作社易遭世人垢病者，莫過於平價物資之分配問題。在稍能了解合作經營之人士，皆知此問題之發生不外以下兩種原因：(一) 辦理合作業務人員，雖一秉大公，毫無私圖，惟因物資來源困難，以致供應不足，引起社員誤會，而社員又全憑自私心理，不問情由，肆意毀謗。(二) 因理監事不負責任，不求民主制度之妥善運用，以致發生積弊。似此情形，表面雖甚嚴重，其實辦理人員，若能公憤清明，不難獲得解決。就本社言則早已超越此初步困難，而取得全體社員與社會人士之信任。故吾所請求分配之合理，殆進一步另有所指：一曰，求消費之節約。對此戰爭緊急，國步艱難之候，消費合作之使命，不僅在謀社員生活必需品之供應，亦當為國家節約物資，減少消耗。故對於奢侈品，消耗品，應禁止銷售，即尋常

非必需品亦應儘量減少。二曰，謀商品之創造。所謂謀商品之創造，其意義第一在謀社員消費習慣之改良。社員因平日困於社會風尚，雖欲節約而不可得。合作社應利用各種機會，製造廉價耐用之標準商品，提倡普遍採用，以資節約。例如合作社對於布疋之供應，即可改製為某種標準服裝，供應社員，不特可免套購，亦可轉移社會之風尚。

(四) 求營運資金之增加——本社以短短三年之間，鼓勵社員增加股金，還本餘利，就合作組織言，自屬不易之舉。惟合作社實際營運之資金，雖十倍於此數尚不為多。故欲充分發揮本社示範功能，非首先解決資金問題不可。就個人所知，本社同人以各種甚為技巧之方式，謀自集資金之增加，頗收成效。最近更實行擴充信用業務，欲以倡導社員節約儲蓄之方式，以充塞本社營運資金，而達平抑物價之本旨，實為消費合作社指示一新途徑，其對事業前途之影響，當非淺鮮。

(五) 求社務活動之加強——合作社社務，為合作制度根本精神之所在，一社之健全與否，由此而定。但一般人士，往往僅重視合作組織之經濟功能，不知妥善應用民主制度，加強社務活動，以期管理之嚴密。因而流弊叢生，誹謗百出，此實為目前一般合作社之通病，有待於積極改善者。本社於此，自應本其既有之成就，作進一步之努力。諸如合作社社員代表及理監事之慎重選舉；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之按期召開；各種輔助會議，如設計委員會，業務檢討會，工作競賽會之切實舉行；各種宣傳服務事業，如印刷刊物，出版壁報，暨各種集會；如紀念會交誼會，展覽會之擴大舉行；各種公共福利如娛樂，衛生，獎學，其他救濟事業之提倡，務所造成區域內之民衆，皆以合作社為社會及經濟文化之中心，以符改造社會之偉大宗旨。

以上五點，乃就目前本市合作事業之現狀，冀能普遍改進之最低目標，相信本社同人，必能本過去堅苦奮鬥之精神，完滿達成其任務。

戰時消費合作之任務

何康

合作組織以其業務日漸特化，其種類亦趨繁多，但吾人知道，創始最早，見效最易的還是消費合作，以其意義易於為人所瞭解，及對其實惠之感觸最為直接之故。現代經濟制度可謂為一整個的交換制度，自生產至消費全賴交換以行之，其間經過許多大小中間商人，增加物品之售價成本，加重消費者之負擔，消費者為謀自己之利益，實行消費合作，以縮短生產與消費之距離，實為任何消費者所能了解之事。消費合作的業務一經開始，消費者即立時享受賤價購物的利益，不若他種合作組織見效之緩慢與間接。職是之故，合作組織的種類固趨複雜，而消費合作實為最基本者。然而，吾人仍須注意者，消費合作之直接目的雖在減少中間商人之剝削，但其任務却不止於此。應由消費合作發展到生產合作，不僅將物品之交換過程掌握於自己手中，即其生產亦由自己管理，在生產與消費之間，推行各種合作業務相輔以行，以期消費者為自己之消費而生產，此為消費合作之遠大任務，亦為整個合作運動之理想。

物資管制與分配

現代的戰爭是一種國力的搏鬥，誰能支持到最後，就是誰的勝利；尤其是經過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世界各國都深切感覺到物資問題的重要，所以在平時就竭力作各種物資的儲備，戰爭發生後，則將物資統制不遺餘力。

自太平洋戰爭發生以來，我國外來物資的供應，幾至完全斷

三週年紀念特刊 論文

絕。與以來，國內經濟路失調，物價直漲，大多數消費者受其害，於是消費合作組織遂遍國內，殆為必然之趨勢。惟戰時消費合作之任務與平時者因亦略異其趣，蓋戰時經濟宜由政府統籌集中，特在物價劇變之時，物品之統籌配給尤屬必要。但統籌配給必須假某種機構以行之，而消費合作組織即為最適宜之機構。是以，戰時消費合作之任務除前述之基本任務外，尚應盡戰時消費品配給之機能。目前公私消費組織多已擔任是項任務，尚能組織普遍，運用得宜，則不特參加之消費者享其利，而對一般物價之穩定亦必大有裨益。

蓋戰時之消費合作運動者應不忽略上述兩種任務，即（一）為徹底謀消費者之利益應不忘自消費走向生產之理想；（二）為配合作戰時國家之經濟措施，消費合作社應擔任物品配給之任務。失其前者，則合作組織易淪為廢業組織，忽其後者，則合作組織失去戰時之意義，二者實缺一不可，相得而益彰。

熊祖同

總，要以我們戰後的生產，貧劣的工具，燈燭的資金和稀少的人才，來應付自給自足的龐大軍需民用，實在是件非常艱難的工作。

自從六七年來抗戰中實際的經驗，我們得到一個結論，就是物資管制在戰時經濟中，已是刻不容緩應有的措施，同時在戰後的經濟建設中，也是一種重要的政策。

五

因其在各種戰前數百萬瑞士與捷方國民衆，價值是無限的，就對這些物資管制不可，而戰時物資管制中的分配問題，又是其中重要的一環。

葛雷說：「戰時物價是各種社會現象交織而成，決不是普通價格法則可以理解。」所以我想解決物價問題，決不能單從物價本身着手，必須從各方面努力，特別從管制物資，並且要將生產到分配整個過程，加以徹底控制，然後才可以得到切實的效果。

在戰時物資缺乏的情況下，要控制物資，第一是增加生產，凡是有益於抗戰國民生需要的生產，我們應盡力扶植，而無補於抗戰國民生需要的，則隨時監督，必要時更以緊縮信用統制原料等等的辦法，加以抑制，並且對工業礦業各部門生產的發展，作一個整體的計劃，決定全國各工業部門的原料供應問題，將一切的生產業，成爲有計劃的生產業，對於關於國防民生的企業，則轉移其物資的用途，應爲國防民生有關的生產業。

因爲戰時機器及其他生產條件的困難，從生產方面所製成的物資，遠不夠分配的需要，所以在另一方面，我們要有計劃的到輪胎區去搶購物資，組織商人，担起他們的合理利潤，並且通過必需的資金，給以運輸上的安全與便利，這樣物資當然可以源源的流入後方，政府把着大量物資以後，然後才可以談得到分配。

管制物資不但要從生產方面開源，並且要在消費方面節流。

消費節約是節省物資的消耗，在戰時沒有一個國家不實行，節約又直接影響國民動力的節約，與國家意識的節約，節約節約又分關係的如消費物資的節約，與直接的如實定最分配制，以我國而論要國民自動自發的節約，事實上非常困難，間接的強制節約固然可以收權，但只有減低個人的消費，不能抑制個人的消費，要無法防止個人的賤賤，所收最有效果的辦法是合理的分配。

分配問題與國民的消費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分配方法的完善與否，直接影響國民的生活，因此各國於戰時除積極增加生產外，對消費的分配皆嚴加管制，我國因戶籍調查未臻完善，平時組織亦較鬆弛，要實施價格的適量分配，事實較多困難，今日祇有由政府控制大量物資規定每人的消費量，連用各種消費合作社的組織，直接分配與人民，這樣不但可以限制每個人的消費，而且可以避免中間商人的層層剝削，現行日用必需品的分配，及公務人員日用必需品請定量分售就是根據這個原則。

四

三分軍事，七分經濟的抗戰現階段，管制物資確是百戰百勝加強的重要任務，並且也是抗戰建國大業中對經濟的重要部門，一方面我們要動員生產以增加物資的數量，另一方面我們應保存物資作合理的分配，這樣才可以減少物資的賤價性，因爲還有物資來作管制的對象等於空談，如果物資過分缺乏，不足以供應最低限度的需要，管制也不會成功。

總之物資管制在政府固須作全盤的統籌，在國民則須奉行政府的法令且澈底合作始能收完全的效果。

則中國商民對於物價的擾亂因素，即可根本消除。如此，物價可以較低，糧食繼續上漲，其速度亦將較緩，則對於消費者實為一條大福利。同時，物價上漲較緩，則財富重分配之現象，亦可比較的和緩，對於社會安定之維繫及國民經濟之繁榮，亦有極大勳益。自物價高漲以來，政府當局再三明令各機關學校組織合作社，即針對此種利便而來，其用意實甚深遠。

戰時消費合作的使命

戰時的國家，無論如何，要消耗一大部分的財力物力於作戰方面。在我國，淪陷區域如此廣闊，生產因素，遭受損失，事實上，國家比以前更窮了。加上一切組織，未臻健全，戰費負擔，未能均允，許多人的生活，乃極外窮苦，到無法維持的地步。

消費合作適產生，本來由於窮苦。百萬富翁，用不着那樣小氣，去加入合作社，圖省幾個小錢。而且他們的時間即金錢，費力費心，去組織合作社，在他們是一種不合理的打算。祇有經濟的弱者，才有互助合作的必要。

消費合作的開始，雖然是甚為單賤，但是如果組織擴大，範圍推廣，也有一種力量。因為窮人總是多數，他們組織起來，在國家經濟上，也可以佔重要地位。譬如，固然是窮，但是窮人也要生活，他們的經濟力，並非是零。她們僅是弱者，弱者們聯合成大組織，也可以變成相當的強者。

上次世界大戰期間，各國的消費合作，都有長足的進步，對於財富的分配，貢獻頗多。分配問題，在抗戰時，確是一重要問題。合理分配其重要性不下於增加生產。古人說，不忠孝而患不均，戰時一切，一定貧窮，無所避免。如何避免不均，是可以設法努力的。

沙坪壩消費合作社成立已三載，規模宏大，組織完善，業務甚為發達，造福沙碭區人民極為深厚。此實由於政府當局之獎掖扶持，辦事人員之經營有方，以及社會人士之熱心愛護，有以致之。長此發展，前途無量，其對國計民生之助益亦屬無量。值此三週年紀念，聊撰短文，以誌慶祝。

吳克剛

我國目前經濟情況，日益困難，前途發展殊難想像。窮人的數目，逐漸增多，其窮困程度，日益加深。合作似乎是目前唯一的解決辦法。在別國，定章分配的實行，自然是理想的方法，便分配合理。但在我國，上下組織，太不健全，此法是行不通的。而一談放任，讓少數私人，去分配國家日漸減少的財富，也是危險的事。合作是兩極端的妥協，合乎我們的中庸之道。

不過合作也並非是一件容易的事。第一，需要多數弱者的自覺覺悟。自力更生，也可以成為合作者的口號。合作社是社員們的社，他們必須熱烈擁護，也必須處處愛惜。第二，合作是一種組織，任何組織，都須要若干人的努力。而且單是努力，還不一定夠。我們有一句話，「吃力不討好」。這句話說出組織的一切困難。合作也是一個團體，而且是最民主的團體。民主是好的，但是好的東西，都要人們加意愛護時刻培養。寬容是民主之團體生存的要件。沒有寬容，便沒有民主。

沙坪壩合作社，是許多不健全的合作社中的比較可以滿意的一個。其前途能否光明，固賴職員們的不怕「不討好的吃力」，尤賴多數社員的「互相原諒，共同培植」。

我的合作社三週誌慶

章元善

——寫奉沙坪壩消費社——

人為滿足共同需要而合作。合作社不以權取為手段，不以營利為目的。學者主張，合作社的業務，限對社員；社的行為，決於社員。

中國近代式的合作，經過整整二十年了。消費合作社因物價的波動，應運而生，更受政令的督率，發展甚速。合作者於此，一則以喜，一則以懼。懼的是益的增益亦許就是實的耗損。

本來時值非常，一切均以打勝仗為前提。只要能得效果，通權達變之不暇，豈有食古不化之理。

近來各地消費社大都對社外交易並且大都賺錢——至少在帳面上，事實如此，毋庸諱飾，但考其所以如此之故，又都為客觀條件所促成。所以戰時消費各社，畸形發展，實係事勢所趨，非人力所能強勉的。

問題在戰後。但要研究戰後之合作先應明瞭戰後合作的環境。戰後世界經濟制度下，合作組織應守那些個崗位？在整個經濟系統中，國家將如何安置合作社，使得牠能分工配合，建設起戰後的社會？今日戰後建設尚在計議之中，世界的，中國的合作，其作風應如何，此時自難武斷論列。

合作與連鎖

吾人從事於合作事業，對其事業發展之原因及其理論之根據，殊覺加以貫通之必要。

合作事業不僅為一交易與製造之類似商業行為而已，它為

雖然如此，合作自有其特徵。合作之所以能在過去一世紀發育滋長，蔓延到人間，正靠他的特徵——亦就是特長。戰後而人間尚有合作，那麼他的特徵——至少幾個主要的，是應當保持的。否則，提去了醇，香檳已不是酒，戰後社會又何所取於貶質的合作呢？

本此見解，我以為後方的消費社——亦許還有經營其他業務的合作社，應當把兩種不同的工作，分頭去做：一種是價格的合作業務，這是要依照合作學理，合作法令經營的。另一種是對非社員交易，協助政令的推行，調節必需品的供求。前一種業務是正常的，後一種非常的。各社採此策略，便可靜觀自在了！

沙坪壩消費社，創立不久，我即避霧來山。其經營精造的經過，都為我所目覩。惜于消社實務一無經驗，未能少盡心力，慚愧萬分。然山居所需，大都取給于社。亂離中我竟身蒙合作之利，則出初料，且這次「自食其果」，味更鮮美。我是一個受其實惠的社員。

今當社中紀念三週，理主胡先生，經理劉先生，屢囑發表文字，以誌慶祝。情意殷篤，不敢固辭。可惜我已許久不彈此調，只得把瑣案常談來交卷塞責。同時慶劇本社前程遠大，有無窮盡的勇氣為人羣服務！

孫光遠

代經濟政策之一，為一種經濟思潮，一種社會思潮，今日能普及於國際間，實為人類不能之共同需求，共同自覺及有時代背景之結果。何以言之。在吾國今日尤為明顯，受戰時物資及物價之影

響，共同意識于合作組織而有蓬勃之現象。此種現象，推及其起源，係因十八世紀機械革命之成功，世界經濟制度為之一變，手工均被迫停頓，造成普遍之失業，而新與之機械工其生活之慘酷，使整個社會趨于混亂，此勞工史上所謂黑鐵時代，(一七六〇—一八五〇)是也。在此時代，被生活逼迫之勞工，為減輕自身負擔，難獲本身利益，作有效之配置，即組織合作機構。當時全歐五、六、巴、德、英等國導于先，羅拔爾斯勸導工人實驗于后，隨後合作運動積極發展，以令人自助之方法，獨立自食之精神，作整個團體之經濟活動，此不獨在物產之生產與分配，更有涉于道德上智識上而又有組織之共同行動為事業之經營，即當時「般所稱爲 Association (結社)」是也。

故合作制度在初期僅為對抗自由經濟制度之弊害，作為自身經濟改善之唯一手段，而基督教社會主義者以研究社會問題之立場，作為改良社會之一大理想，尚未樹立學術之基礎。唯自世界經濟學家法人李特氏經幾十年之闡明發揚，不但合作思想為自由結合誠意所集之經濟運動，抑且有其科學上以及科學上之有以論據，氏即在他之著作經濟學上創立一種以「連鎖」(Solidarity)作為基礎之新學派(連鎖學派或尼姆學派)，而此新學派係以歷史發展為研究社會現象，以今日與昨日所發生之社會現象之聯繫，現在與過去時代之關係為其研究對象。其意義之具體表演，即為合作。在他所著之連鎖論中，對於連鎖有如下之定義：

「每當一人或一國家，苦於一管或一幸，同時能及於第二者而此第二者確未盡與活動之時，中間業已發生連鎖之關係矣。」另在合作主義之前途中，證明「結社」確是自然界一條最普遍之公律，此在俄魯克魯金池特金所著之「互助論」中更有詳盡

之敘述。

在哲學上之分野，尤有顯明之科學根據，為近代學者之所指，而其連鎖兩宇宙觀，有其互助之人生觀。至于古代哲學家柏拉圖，及近代赫智爾，叔本華等以精神為宇宙之本體，霍布斯，費爾巴哈，培根，馬克思等是以物質為宇宙之本體，而連鎖論者則以為宇宙中唯有：1. 物質固體，液體與汽體之形態；2. 物力，即能，光，熱，音等之現象；3. 生命和精現象。而此類現象與形態，當其靜止或運動時，均有其抵抗力和吸引之普遍性，而此普遍性又隨進化之公律使一切有生命之動植物，及環繞於動植物周圍之形態與現象，以達於本身生存之命令。按之產生有營養有同一目的之行動。關於此點，李特教授說明：以連鎖關係之演化，須經過三次過程：第一為合有連帶性，生物界之鄰近，始發生連鎖關係。第二為半強制性或自願性。以法律或道德的覺悟，對國家或社會事業之服務或志願工作為應盡之義務。第三為純粹之自由性，各人底結合以自由意志為準則，以個人行為為主體，雖未全部實現，而合作事業確向此目前前進。此種過程為人類進化之程序，不特李特教授一人如此主張而已。已往的利害關係決定行為之目的方法，產生有自願之目的行動，而此行動連鎖論者是認為人類行為規範之產物，由其社會之連鎖體系中所發生。因為個人與團體實為一體，欲謀取一己之利益，必須於整個團體之利益中求之，始能達到人類或個人之真正繁榮與發展目的，此為合作主義至高之目標，此一目標實為人類之意識普遍存在而所欲求者也。所以連鎖論者合作主義之理論基礎，合作為連鎖論之實踐，以追求人類至高無上之連鎖形態，達於萬人一家之大同世界。

沙坪壩消費合作社前途的展望

吳朗西

沙坪壩消費合作社，由於三年來之艱苦努力，已略具成績；對於「消費合作社不好」的謬說，有若干事實上的反證。不過合作事業之發展，本無止境。筆者茲就事實查證本社在沙坪壩區域內的前途，略抒淺見，希高明讀者不吝指示。

一、力量生於合作

常聽人說：中國人是一盤散沙。其實散沙不是無用的。如能凝結起來，可以成爲極堅固的水泥。中國人也是一樣，倘若遇有對倭抗戰，散沙似的全國人民，不能凝結如一，尙能支持到六年後的今天嗎？當物價高漲之際，沙坪壩居民，如果不謀合作，沒有消費合作社之組織，生活上所感受的困難，將更甚於現在。現在沙坪壩居民生活困難之不能盡量減少，所以爲個人的生活計，爲國家民族的生存計，都需合作。合作才有力量。

二、消費集中力量集中

沙坪壩消費合作社，三年以來，雖然天天在發展，但對於社員一般需求的圓滿供應，實在差得太遠。我們單就營業額來看，三十二年度上期的每月平均營業額約六十萬元。我們的社員單位有四千多，其中含沙坪壩內的學校工廠等團體單位，以人數計當不下於五萬人。平均每人每月在社中所消費者不過十二元。這在每個人全部的消費額所佔的數字太小了。現在我們應該使整個的消費集中起來。照我們經驗看來，要使社員向本社集中消費，並非難事。最困難的是社的本身尙有兩種缺陷。

第一，必需的物品不能充分配購供應。

第二，有關社員福利的事業，無法舉辦。
要使消費集中，我們先應設法集中社員的力量以解決上述的兩個問題。

三、進一步的合作

如何集中社員的力量？是不是希望社員再增加股分？這固然是需要的。然而這增股的分量，還是有個「我現在自強」的合作就是力量」的原則，希望社員更進一步的合作。

以下就是我所想像的更進一步的合作方式：

1. 食的合作

食，可說是消費最大而又最複雜的問題，現在擬先討論此一問題。我主張集合各學校工廠的伙食團，組織「合作食堂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的職責是：

- A 關於經濟之出納保管
 - B 關於米穀之集中購買
 - C 關於肉類菜蔬之生產
 - D 關於廚役之監督管理
 - E 關於營養衛生之研討
 - F 關於食器之設備管理
 - G 其他有關事項
- 這合作食堂的效果是：
A 米穀大量購買，親來自行種植，牲畜自行畜養，較之分別辦理，一定經濟得多。

B 人工可以節省

C 營委方面可以求其合理

2 飲料合作

沙坪壩居民，在夏季最感到嚴重問題，當算過於飲料了。因為飲料之來源為塘水，田水。長久不雨，塘水，田水一乾，則飲料簡直成問題。再則沙坪壩的街市，並無溝渠下水道之設備，一切污水任其流於田塘中，市民復以此水為飲料，對於衛生之影響實大。每逢夏秋之季，沙坪壩之居民以患瘧疾及其他病症，較之重慶其他區域為多。究其原因，恐飲水不無關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在兩年前即有舉辦自來水之擬議。因資金無法籌措，以致未能實現。目前一切五金材料，價格更為高漲，單獨舉辦當更為困難，然沙坪壩各學校，如中央大學，重慶大學，南開中學均有自來水之設備，如能獲得上列三校之同情贊助，組織一自來水公用合作社，在開始時利用各學校之原有設備稍行擴充，以其多餘之水量，供給自來水公用合作社，以之供應社員，造福社會，實非淺鮮。日後盡法力量較充裕，即可單獨籌設，以解決整個沙坪壩的水的問題。

3 居住合作

目前重慶到處都感到住宅的恐慌，沙坪壩也是一樣。沙坪壩機關，學校，工廠林立，最近兩三年來人口增加不少，可是新添的房屋有限，是已住的問題，一天比一天更難解決。沙坪壩消費合作社，今年雖建築了一座合作新村，因實力有限，房屋很少。希望今後各方之同情贊助，俾可有計劃的大規模地來進行這居住合作。以下是我對於這居住合作的意見。

A 土地 建築房屋所需要的土地，如自行購買，所需資金

太多。如租用，則在相當年限後（普通習慣為十年）連建築物一同歸還地主，事業不能繼續存在。固兩者均非妥善的辦法。試查沙坪壩區域內學校所有之土地，荒廢未加利用的，面積相當可觀。且開學校方面亦曾招人在其土地上建築房屋，以便學校看關人員租用之擬議。我以為關於居住合作所需要的土地，最好向有適當空地之學校相商，請其以土地作為股金參加。

B 建築費用 建築費用，一部份固可取之於居住的社員，

然大部份則非依賴貸款不可，故此事業之能否實現，尤有賴於合作金融機構之扶持。

4 保育合作

一個孩子的費用，實在比一個大人還要多，而且養育一個孩子，要花費當父母的好多精力，如果一個家庭有了兩三個孩子，除非有經濟能力僱用僕役照料外，則做母親的祇能留在家中專門對付兒女，無法在社會上做其他的工作，這是多麼不經濟的事，在這戰爭時期，生活高漲，一個家庭，單靠一個男子的收入，往往不能維持。如果婦女不出外工作，而家中又有年幼的子女，那就很感困難了，年來政府注重兒童保育事業，設託兒所，保育院，這實在是對父母兒童的福音。沙坪壩消費合作社，早有推動兒童保育工作之計劃，希望社員們參加合作，如有對於兒童保育工作熱心而有經驗的社員，本社特別歡迎前來共同擬議，至於創辦經費，可以社中公益金，募捐，或請求政府補助種種方式獲得之。

5 生產合作

沙坪壩消費合作社三十二年度已增設生產部，先辦一小規模的印刷工廠。其第二步計劃，則為縱級生產合作與農事生產合作

，期以生運配合消費，以完成吾人之全面合作計劃。

6 信用合作

沙坪壩消費合作社三十二年度除增設生產部外並成立信用部，以從事信用合作。查現代社會的經濟組織，接信制度，實為一切經濟組織之樞紐。故信用合作，亦為合作事業中重要業務。社員間借此機構以通有無，而社的本身亦可集中各個社員所儲蓄的少數資金而運用在上述消費，生產，公用以及各種福利事業上，以達到為我為人的目的，是以沙坪壩消費合作社之信用部，如能獲得各社員之熱心贊助，則上述之種種事業，亦可據自身的力量

三 年 工 作 的 追 憶

本社三年來工作概況，在大事記及年業務報告中，已記載清楚了。不過有些工作情形，大事記及業務報告中，或者未曾提及，或者言不詳，我就趁紀念刊的機會追憶一下，大略說一說，以供 以本社及合作事業諸君的參攷。

二十八年的冬，一百三十八位熱誠合作的人士組織本社。那時社員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各大學的教授。他們的組織本社，不僅為了解決少數個人經濟問題物質問題，並且想以事實來證明合作功用的偉大。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我們底社開幕了，社員和社員的家屬，開始和社發生關係。當時每人所感到的，不是買賣的交易，而是很親切的交換友誼的情感，發生于交換的行為之中。

不幸，本社開始不久，第一件意外事情發生了。是我們所預定五十担米的糯米廠，為了定米太多，經營不善，宣告虧累而停閉，我們所付流動資金三分之一的定洋也呆住了。一面在繼續漲價，社員急需米，一面不能做米的業務，而且其他的物資又

舉辦起來，而各個社員除本身享其利外，而上述各種事業之資產，亦即信用部對各社儲蓄的擔保品。

四 努力合作

社員諸君，或以為上述種種計劃，未免太理想，但事在人為，有志者成。在三年前沙坪壩消費合作社，如果說到今日沙坪壩消費合作社發展情形，多以為做不到，但是現在居然做到了，我們現在如能繼續努力，三年已後，上述種種事業，何嘗不能做到，事在人為，有志者成，敬祝諸君努力！

三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劉岷水

沒有增加。社中不免有門庭冷落的情況。社員與工作人員都感到不安。這樣的生活，經過了三個月。

在經濟萬難之中，我們對於燃料的業務並未停止。在中波口的煤棧上，正堆滿煤球和烟炭，它是社員家庭中的主要物資。然而不幸的第二件事情，却又在這個時候發生了。七月四日下午三時許，二十一架敵機，狂炸文龍，機彈波及于我們底煤棧。

旺盛的火，從煤堆中伸展出來。我們未了社員的利益，由吳經理督率五六個同工，担任着挑水爬炭蓋土的工作，希冀救出僅有的煤球與烟炭。這時胡理事主席在學校裏草草整理一下被炸的教務室後，也趕到我們底煤棧中來，協助我們指示我們搶救的方法，一直到夜間十時許看不到一粒大星的時候，我們才拖著着疲倦的身子，望著天空閃爍的星光回到了沙坪壩。

八月五日起，我們開始擔任發售平價米的工作，這是一個很需要而又艱巨的工作。當時米價昂貴，社員們正苦于購米的困難，一聞到有平價米這一件事，非常歡欣；工作同人也就高興

得忘了疲勞。三個月來，整個沙坪壩食到了平價米，沒有真米的恐慌。我們曾做了月發一千五百担米的緊張工作，而沒有發生什麼糾紛。九月一日至三日那幾天，挑糶器口到化灘橋，幾乎沒有就來可找。背着背兜，提着手口袋，從着羅籃的，是四鄉起來的人民。他們已經有兩天沒有吃到米飯，有許多家庭，已用燒餅饅頭充飢，即便有一升米，也是好的，這種恐慌，使一部分社員担心的。我們底米也許會還現，但是我們的工作，總于平安地渡過了。當時社中祇有八個實務工作人員，總于平安地渡過了。作一直到夜十二時以後。睡到雞鳴破曉時，我們又裏起來準備當日的工作。然而十一月起，米的來源突然停止了，這是一個使我們全體社員失望的消息！在這個時候，我們還聽到了被社員告發團二百斤石平價米的惡消息。幸而社會局派調查員來社詳細調查，真相大白。因為中渡口復裕米廠所存留的米，是某校伙食團，準備在必要時用以救急的平價米，並非本社所有。

以後，平價購銷處成立，我們得到很多布疋與日用品，可以供給社員的需要。

二十九年雖至遭遇許多困難，但是掙扎地渡過去了。年終結算，不但恢復虧損與空襲損失，並且有四千餘元的盈餘。這盈餘由理事會提請社員大會按比例分配。

卅年節開頭，因為工作向八流動性太大，對於計劃的實行，很有妨害。因此，一面改善同人的生活，一面想訓練中學程度的青年作為我們合作事業的幹部。

四月廿四日，我們的初級工作人員訓練班開學。所址是一間空廠的工廠基地，僅有十六人的桌椅。但我們對於訓練，富有熱烈的希望。可是又遭了意外的打擊。米價突然從十六元漲到三十

餘元，影響到訓練班的經濟。但我們還是按照原有預算苦撐着，幾乎有三個月以上，我們每日以二餐稀飯與四個饅頭過日。

但是不久，我們經濟情況好起來了。我們得到了市金庫與成銀行幾近十萬的貸款。這筆流動資金，使我們可以展開新的採購政策，一面取得物資機關的平價品，一面向出產地或出產工廠直接採購或預定。我們因此免除了許多中間商人的剝削與手續費，而社員也得到了廉價的物品。過去，沙坪壩物價高於重慶市內百分之二十。由於我們以充足的物資低廉的價格大量供應，沙坪壩物價反低於重慶市內百分之十。物價高低相差幾百分之三十，社員於是對於本社更感到需要，而本社業務也逐漸進展，新社員也增加了。

八月廿二日及廿三日，雖又遭敵機的濰炸，重復炸毀中渡口的煤棧，與震壞了本社一部份物品，但是對於我們的工作，不發生太大妨礙。

在這一年的中間，我們對人員的配備，經濟的周轉運用，均有相當進步。而其他各部的整理，也有結果。對於分配物資的辦法有所改革：我們訂定售貨辦法，對於特種物資或由物資機關供給的物資，除造表登記以外，還實行了社員蓋章的辦法。會計部份，因為主任儲蘭高主持，已上了軌道。

卅一年是一安靜的年頭，沒有空襲來擾亂我們底心緒。八月以前，我們抱保守與穩健的態度。八月以後，全市缺乏白糖，我們用種種方法，取到足夠社員應用的白糖。九月以後，全市又起了燃料的恐慌，我們從新建起煤棧，為社員取到稀有的廉價風炭與大批煤球。同時，為收集思慮益起見，為與多數愛護，關心本社人士密切聯繫以及得法指導起見，在社務會議中，議決聘請張

伯峇校長等十五位爲本社顧問。

九月以後，社會部舉行合作社工作競賽，我們不僅爲本身名譽，並且爲試驗我們自己工作能力，社員情緒，社的信用等，也參加競賽。當時我們對於社員的宣傳，物資的供應，價格的平抑，資金的周轉，增股增員運動的展開，都加緊工作。九月底止社員人數爲二三四人，股金爲六萬九千三百五十五元，到十二月底，社員爲二九二三人，社股爲十五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元。

十二月十八日，奉到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指定本社爲消費合作社示範社的命令，全社同人感到莫大的歡欣與安慰，但同時也感到慚愧與惶恐。

最後，略述我從三年工作中所得一點教訓。任何事業，任何工作，困難和阻力，幾乎是必不可免的條件。事業，工作的成敗，從事業與工作者的有否和阻力困難奮鬥的勇氣與毅力，是一個重要的因素。許多事業，工作，常發展於阻力，困難之中。克服阻力，困難一次，事業即進一步。我們可以說，事業，工作就是奮鬥。本社的事業，本社的工作，就過去論，算是很微小的。然而三年以來，卻也遇到如我上文所說的不少的困難。在別人的也許覺得還不算什麼，然而在力量薄弱的我，在目標的艱難的當時，真是感到痛苦，有時甚至於覺得前途茫茫，此路不通，至於懊悔而灰心了。但是經過同人的鼓勵，責任感的逼促，終於鼓起勇氣，盡力奮鬥，結果，離開是渡過了。從這三年的實際經驗，我覺得事業工作的大路，並不是阻力和困難，而是自己奮鬥的勇氣毅力不夠。真能奮鬥，則阻力和困難，對業務與工作，可以退成進步，對個人可增加經驗。患難至人，是不錯的。這是我所得的教訓之一。

本社名爲合作社，合作一詞，自然是社的重心。過去，從書本上，從談話中，知道合作效力的偉大，但似乎不很深切。經過這三年的服務，才深切的感到合作效力的偉大了。我可以很肯定的說，不飽合作，任何事業，任何工作，決計不能成功。成功的大小，即視乎合作程度的深淺。『三個醜皮匠，抵一個諸葛亮』，『折一天易，折十矢難』，很夠說明合作的功能。一個人縱使全智全能，力量究竟有限，就本社論，構成分子，有社員，有職員。職員之中，有理事，有監事，有經理，有各部主任，有其他職員，有工友。這許許多人，職責雖有不同，然都是本社不可或缺的分子，他們不能合作，本社就可瓦解。他們能夠合作，本社即已發展，本社之得有今日，完全是全社人員合作的結果。不僅社內人士而已。社外人士，如政府，如金融界，如實業界，如教育界，如交通運輸界以及其他種種，本社都與之有直接間接關係。這三年以來，沒有他們有形的無形的輔助，本社也是不會有今日的。本社好像一個大機器，社內社外無數的人士，好像機器中的許多齒輪，有一個齒輪不能協動，即影響到整個機器。其他事業，也是如是。所以要發展任何事業，最重要的條件，是加強合作的程度。也又是我所得的一個教訓。

中國許多事業，正在創始之中。因爲是創始，無成規可遵循，無經驗可依擬。要求事業的發展，三個條件，很重要的：虛心的接授批評，忠實的檢討自己，大胆的不斷改進。不斷改進，尤其重要。接授批評與檢討自己，也可說是改進的先步。我們千萬不要因爲稍稍有進步，就自己滿足。其實世間沒有完全無缺的事，我們只能要求比較完全。不進則退，停滯就是退步。就本社論，三年以來，所發見的缺點已經不少。現在許許多多辦法，不

是三年創始時所實行的。而使本社半三年學初辦時的一切，那末，本社那會有今日。朝事實說，本社社員由一百餘人到四千餘人，資金由五千元到卅萬元，營業額由七八十元到三萬元（每日），在一個人看，以為是進步了。但是這些進步，試和合作社業發達諸國家相比較，試和中國實際所當運的合作社業比較，算得什麼，這是不算什麼！社會部指定本社為示範社，我們真約得

本社經營略述

范毓蘭

年來本社經營情形，各地人士或合作同仁多來詢問，因工作繁冗，致答復未能詳盡，茲將本刊擬定，記述如左：

供應——本社供應對象，為個人社員與團體社員。供應物資分為二大類：即生活必需品及日常用品，以生活必需品為主，如燃料，油，鹽，布疋，米，麵等，以日常用品為副，如食品文具百貨南貨等。生活必需品之利潤較低，供應量較大，來源亦較困難，而常用品利潤較高，但低於市價，供用量亦大，而來源則較易。前者所以便利社員，使社員生活必需品容易取得，後者所以增加社方收益，以免資金呆滯及業務單調。供應手續，亦分二種：一為個人社員憑社員購物證團體社員憑社員購物證之記號；一為個人社員除憑社員購物證外，并須攜帶社員名章及由社方經調查後另發專用許可證。實行合理分配。此項購物須蓋章，所以證明某種物資由某社員所購。至於團體社員須以公函證明，視情形酌量分配。

供應物資不論常用品或生活必需品，均由各櫃負責人，開具領貨單，同樣四紙送經理室核後，交會計組照存貨數量核發記號，送儲總務組倉庫發給。

上示範嗎？我覺得本社此後應繼續，就在在於加緊改進之中，如果故步自封，保持現狀，勢將日益衰退，連現狀都不能長久保持的。這是我所等的又一教訓。

以上三種意見，是從三年的工作經驗得來的，對不對，還希望讀者指教。

供應部之收款不論多寡，均須由各櫃負責人開具售貨計數單，送收銀櫃收訖。收銀櫃以其分類聯號之計數單計算一日收銀數量，造具供應分類結單，送交會計組審核。各種亦根據計數單之存根，造具銷貨詳單送與會計組根據收銀櫃之結單核對之，并為之作銷貨之物品記號，不但銷貨數量與銷貨金額相符，且各種所報詳單總合數亦應與收銀櫃分類結單相符，本日常業之報告始告終結。

會計——本社會計採取分台制度，供應部為本社主要業務，會計組亦以供應部之收支為主要記載。公用，生產，尚在萌芽時代，業務雖已獨立而會計仍彙總於本社會計組。本社會計組一切辦法，已詳本社會計規則及各類報表，茲不多贅。

本社會計工作委現現代公司官廳及合作會計，採其優點而運用之；各類帳戶記載不應其繁，分戶分類務求其詳，手續務求其嚴密，數字力求明確。審核制為監事會之重大職權，自本年度起（卅二年度）由監事會中增設審核長一人，隨時審核報表單據。

採購——本社採購，採取分工制，各組各部主任均須負責，俾得互相瞭解市場之情形，監督工作之進行。除物資機關所供給

分租... 因市場之花... 隨時檢討特別注意... 此項工作，應隨時檢討特別注意...

由會計組... 與會計工作有同一重要... 其中... 會計組之總務工作，與會計工作有同一重要...

本社除會計組... 社員入股... 本社除會計組外，尚有社員入股...

本社除會計組... 社員入股... 本社除會計組外，尚有社員入股...

本社除會計組... 社員入股... 本社除會計組外，尚有社員入股...

本社除會計組... 社員入股... 本社除會計組外，尚有社員入股...

本社除會計組... 社員入股... 本社除會計組外，尚有社員入股...

本社除會計組... 社員入股... 本社除會計組外，尚有社員入股...

三週年紀特刊 論文

本社資金運用與其未來途徑

貨物之收... 則由會計組... 貨物之收，則由會計組...

除以上四部外... 擬為重要者... 除以上四部外，擬為重要者...

本社資金... 由社員繳納... 本社資金，由社員繳納...

本社資金... 由社員繳納... 本社資金，由社員繳納...

本社資金... 由社員繳納... 本社資金，由社員繳納...

本社資金... 由社員繳納... 本社資金，由社員繳納...

本社資金... 由社員繳納... 本社資金，由社員繳納...

本社資金... 由社員繳納... 本社資金，由社員繳納...

1. 和成銀行透支，
2. 合作金庫短期貸借
3. 社員預收貸款，
4. 合作金庫貨物貸放
5. 合作金庫透支，
6. 向社員預發代價券
7. 收取社員保證金，
8. 向商號借期除欠，
9. 徵收社員寄售品，
10. 吸收社員存款，

報告

本社緣起

日本激地物價高漲不已，究其原因雖多，而商人囤積居奇，實為主要原因；如欲減輕生活負擔，免除居間商人之剝削起見，最善莫過于組織消費合作社，以自辦各種生活必需品。最近政府為提倡合作事業，平抑物價，已定撥款五百萬舉辦大重慶合作社。茲者，我沙坪壩居民以中大重大南開各教職員為基礎，擬先組織沙坪壩消費合作社，將來即作為大重慶消費合作社之一份子，凡我同志，盍興乎來。

本社大事記要

民國二十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日晚間吳朗西等在胡煥庸教授公館（沙坪壩大中里一號）商討籌備沙坪壩消費合作社事宜。
十二月十六日 本日下午二時，推重慶大學理學院第五教室召開創立大會，到胡煥庸馬寅初丁哲明教授等五十三人，公推胡煥庸教授為臨時主席劉福水紀錄討論提案八件，通過章程，選舉理事，歷時四小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正式誕生。

三週年紀念特刊 報告

十二月十八日

本社借中央大學教職員集會所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社務會議，同時開第一屆第一次理事監事會議，推選胡煥庸為理事主席，孫光遠為監事主席周鴻經為司庫，吳朗西為經理。
十二月二十日 本日起，工作人員，已到三人，由吳經理領面券配並指導工作。租定沙坪壩正街二七三號房屋。籌辦開幕前之器具貨物等。

民國二十九年

一月三日 僱工裝修門面，修葺房屋，配製貨架。

一月十八日 本社開幕，社員來社購貨者，殊為踴躍。胡理事主席及吳經理胡西全日在社招待社員。

一月二十日 借中央大學教職員集會所召開第一屆第二次社務會議，通過重要提案五件。

二月二十一日 借中央大學教職員集會所召開第一屆第二次理事會，通過重要提案四件。

三月十二日 租佃于岳岱堂所有位於重慶大學黃桷樹下嘉陵江邊中渡口之地約六十方丈，作為本社煤棧之用，並與工建築棚，房屋三間。

四月六日 奉到市社會局社元二字第三五一號指令，核准登記，並發給登記證，第合證五六號。

四月十五日 自今日起，正式開幕。

四月十八日 借中央大學教職員集會所，召開第四次社務會議，對於本社今後業務進行，有重大決定。

六月一日 劉嶼水到社擔任副經理職務，本日對全體工作同人談話，並計劃開展本社業務方案。

七月四日 中渡口米炭堆棧于本日下午三時不幸中燃燒彈焚毀，損失一千一百六十餘元，胡理事主席，吳經理劉副經理及全體同人均往搶救，至夜深十一時始撲熄，剩餘煤球三分之一。

七月二十四日 本社蒙市社會局批准為非常時期營業商店，得向中央信託局投保兵險。

七月卅一日 借中央大學教職員集會所召開第四次社務會議，討

論中渡口煤棧米廠被炸欠款投保兵險等案五件。

八月五日 本日起，發售平價米，每市斗售價三元七角。對抗戰軍人家屬及一般貧寒居民，得與本社社員同享購買權利。購買者至為踴躍。

九月一日 本日自歌樂山，磁器口，小龍坎至化龍橋一帶，全無粒米，本社門前極擁擠。全日售出三十餘市石，殊感棘手。

九月七日 平價米由本日起漲價，每市斗改為五元二角至五元二角五分。

九月十八日 本日下午六時借社週酒樓招待本鎮保甲長，商討如發售平價米即需調查戶口事由。

九月廿一日 本日上午，由劉副經理赴農本局見何總經理萍廉。何總經理以本社售米成績良好，應按月增加一千五百市石，俾便普遍供應。

九月廿三日 平價米增加後，非社員請求入社者日必五六十起。

十月廿五日 本日借與經濟部平價購銷處營業一天，本社同人全部休息。

十一月一日 本日起平價米無形停止。

十一月十六日 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作人員訓練班派陳自立蕭嶼崙來社實習。

十二月十七日 本社聘請范毓開為會計主任，本日來社就職。

十二月十九日 借沙坪壩橫街七號本社召開第五次社務會議，到會人數較多，對於乙年來社務業務，有詳細報告與商討。最後舉行聚餐。

一月六日 本市合作金庫借張家花園巴蜀小學禮堂召開成立大會

民國三十年

社派劉副經理出席，吳經理胡西管選為該庫庫事。

一月九日 合作事業管理局聘吳胡西為重慶市江巴兩縣三峽實驗區消費合作社聯合辦事處籌備委員。

一月十八日 本日為本社成立一週年紀念，因各部工作緊張，並未舉行紀念儀式。

二月十八日 本日下午四時假北味春菜館召開第六次社務會議，出席理監事十四人，對於二十九年度社務業務作一檢討，並決定第二次社員大會日期。

二月二十三日 本日下午二時，假重慶大學理學院第一教室，召開第二次社員大會，由胡煥庸教授主席，對於本社一年來情形，作周詳之報告。討論時，通過提案十件，旋即選舉職員。

三月一日 本社自本日起，分發二十九年官利及盈餘分配案。

三月二十一日 本日下午四時假中央大學教職員集會所，召開第二屆第一次社務會議及第二屆第一次理事與監事會議，決定提案九件，並推選胡煥庸為理事主席，孫允遠為監事主席，周灼為司庫，吳胡西為經理，劉順水為副經理。

三月卅一日 吳經理胡西因參加全國合作會議，擬提議案二件，(一)以消費合作方式改造平價機構，(二)請指定示範消費合作社。

四月二日 全國合作會議開幕。

四月十日 全國合作會議閉幕，吳經理胡西以會詳詳情，函告諸同人。

四月十八日 劉副經理魏水出席消費合作社聯合社代表大會。吳經理胡西留渝為理事。

四月廿四日 本社初級工作人員訓練班，今日開學，由吳經理胡西主持開學典禮，即席詳示中國合作事業之情況及未來動向，並希望五學員努力求學。學員共計十六人。

四月廿六日 胡理事主席至訓練班作精神講話一小時，詳詳訓誨，希望各學員為合作事業發展。

四月廿八日 市社會局合作指導室主任陳先瑞臨社，應訓練班特約講演，題為重慶市市合作事業。

五月一日 市合作金庫昌經理景順先臨社應訓練班特約講演，題為合作工作人員的認識和責任。

五月二日 孫監事主席光遠，赴訓練班作精神訓誨一小時，題為做事和做人。

五月卅一日 中國農民銀行行員訓練班二十餘人，臨社參觀，對本社社務業務詢問至詳。

六月一日 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作人員訓練班派學員馮恩壽來社實習。

六月十二日 本社向市合作金庫，借到國幣四萬九千元，訂期八個月。

七月十五日 本社擴充門面，新裝貨櫃，三大間全部開放。

八月二十二日 本日下午一時，中渡口煤棧，因燃煤彈波及發焚。內儲紅炭煤球及烟幫房屋三個全部被焚。損失庫價約五百元左右。此棧係第二次被炸，同人搶救工作至為忙碌。

八月廿三日 本日下午三時，本社營業部附近，落彈三五枚之多，因震動過網及彈片有塊飛入屋內，貨櫃門窗，多被震毀。

八月廿七日 自廿三日下午房屋屋頂全部震毀，該晚又有大雷雨，屋內盪漾，同人等站立一夜。等日起至本日止，避雨被震。

被淋貨物。

九月一日 向廟灣草廬租到堆棧一所，用以疏散社內貨物。

九月十日 本社接管杜姓防空洞，以鑿水溝使洞中乾燥，費用由本社負擔為條件。於今日簽訂合同，期限至抗戰勝利為止。

十月十六日 本日下午五時，借金剛飯店召開第二屆第二次社務會議，第二屆第二次理事及監事會議，討論重要提案七件。

十月廿三日 馬來亞合作管理局——局長蒞社參觀，詢問社中情形至為詳盡。

民國卅一年

一月十八日 本社二週年紀念，由吳經理向西召集本社同人訓話。

一月卅一日 本日下午五時，在本社事務室召開第二屆第三次社務會議，討論提案五件，其中最重要者，為區代表選舉人一案討論甚久。

二月二十二日 本日下午五時，借重慶大學理學院第五教室召開第三次社員大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到會代表二十四位，由胡煥庸主席致開會詞，並作本社去年一年之詳細報告。次由社會局張指導員致非致詞。通過提案十二件後，即改選職員。

三月一日 本日下午五時，在本社辦公室召開第三屆第一次社務會議及第三屆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討論重要提案七件，並推選本屆負責職員。當經決定胡煥庸為理事主席，孫光遠為監事主席，周鴻經為司庫，吳期西為經理，劉啟水為副經理。

本日向和成銀行辦事處，訂立透支合約二萬元。

本日分發卅年度股息及盈餘分配。

五月二日 本日下午五時，在本社辦公室召開第三屆第二次社務會議，舉行理監事會議。全體理監事，歡送經理吳期西赴金華。

七月四日 本日為第卅屆國際青年節，本社除擴大紀念舉行全部貨品九折一天外，並籌設磁區生產消費各合作社負責人舉行沙磁區生產消費合作社聯合座談會，到會人士計章元善，中大社關楚森，教育學院社魏錦芬，重大社郭頌華，及本社理監事等共十五人，關於合作問題，談論至詳。

七月六日 向市合作金庫借到國幣七萬元，訂期八個月。

八月一日 本日下午六時，在本社辦公室召開第三屆第三次社務會議，除討論提案五件外，並通過專函聘請張伯苓先生等十五人為本社顧問。

九月六日 本社為承銷經濟部平價購銷處平價煤焦，除訂立購銷辦法外，並在本社旁成立第一煤棧，可容煤三百噸。

十一月一日 吳期西返渝，即來本社復職。

十一月廿二日 本日下午四時，在本社辦公室召開第四次社務會議，討論重要提案十件，歷時四小時。其中最重要者，為討論代表候選人及擴大增股徵員運動案。

十一月廿三日 本日上午十時許，英國議會訪華團勞森爵士等，僑局長勉成，中央社記者，工會劉慶師等一行十餘人，蒞社參觀，詢問至詳，由本社胡理事主席換席，黃理事慶干，經理吳期西親自招待。

本日向市合作金庫訂立透支合約國幣五萬元，訂期三個月。

十二月十八日 本日接奉 社會部合作管理局合四第七八九號指

令，指定本社為消費合作社示範社。

民國三十一年

一月十五日 向劉茂田公子劉明鏡租到位於廟灣第三保租到土地計一百方丈。作為建築合作新村之用，租期十五年，租價每方二十二元。

一月十八日 本日為本社開業三週年紀念日，作擴大宣傳，除全部貨物一律九折外，並提出大批平價物資，供應社員。

一月廿一日 中國合作協會渝分會于本日下午二時偕夫子池新運所召開成立大會，本社由劉副經理出席。

一月廿六日 本社公用部合作新村房屋計十二幢，本日開標，由本記營造廠劉興順以十七萬元得標，即行訂約承造。

二月二日 本日下午五時，假金剛飯店召開第三屆第五次社員會議，出席理監事十二人，討論重要提案十件，歷時四小時，至九時許散會而散。

二月八日 本日合作新村動工。

二月十五日 下午一時合作金庫假中蘇文化協會召開第三次代表大會，本社由劉副經理出席。

二月廿一日 下午時假重慶大學理學院第五教室召開第四次社員大會第二屆社員代表大會，由胡煥庸教授主席。市黨部代表丁麟教授，社會局合作室陳主任先禹，致詞詞。到代表二十六人。經各負責人報告後，即通過提案十一件。其中重要者

為修正社章之責任問題。歷時計一小時。仍將原提案改為保證責任通過，最後改選理事。

三月一日 本社向中央工業職業學校租到漢渝公路旁地基六百一十餘方丈，作為第二棧棧。

向市合作金庫貸到實物計國幣拾伍萬七千八百乙十四元七角五分，五月以後還款。

三月十七日 本日下午三時借金剛飯店第四層第一次社員會議到理事十一人，討論重要提案十二件。旋即分頭召開理事會

監事會及業務理事會，除討論提案外，並推選職員。理事會推定胡煥庸吳朝西程登科為常務理事，孫光遠為監事主席，倪亮為審核長，胡煥庸為理事主席周鴻經為司庫吳朝西為總

經理，並代理理事主席職權水為經理范毓蘭為副經理。

三月廿八日 下午二時中國合作生活服務社偕夫子池新運所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選舉職員，並于大廳中燃響而散。

四月九日 向市合作金庫訂立透支國幣廿拾萬元，訂期三個月，月息一分八厘。

四月十日 本社生產部印刷所成立。

四月卅日 本日向渝成銀行沙坪壩辦事處訂立匯票存約計國幣八萬元。

本社小舖埃德店正式成立。開始供應空油。社長特憑身份證每月購油一市斤，購者無形獲贈。

本社二十九年年度業務報告書

一、前言

二、二十九年年度業務計劃之檢討

去年業務計劃之要領二，去年業務計劃實施之概況三，去年業務計劃不能完成之理由

一、前言

本社自成立迄今已屆一年在此短短一年間幸賴各社員以自助互助之精神共同策劃各工作人員以同心同德之意志刻苦奮鬥在事業上雖無若何卓絕建樹達到各社員終極之理想所幸業已粗具雛形此誠可告慰于各社者員目前政府提倡于上民衆認識日深頃有為亟宜努力是後以往甚望各社員仍乘初衷奮鬥到底形將見理想成爲事則能獨受益于個人或團體尤于我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不無裨益也

在前第一年度業已開始之際同人等徵酌過去共策將來是以依據廿九年年度業務實施計劃大綱擬就三十年度業務實施計劃草案并將廿九年度業務概況作一簡單報告以供各賢達參閱務希不吝指示爲幸

二、二十九年年度業務計劃之檢討

1. 去年業務計劃之要領

一、以消費合作爲業務中心

二、擬定業務部組織大綱辦事通則及會計規則等類各規程章程

三、全社分總務會計運貨營業四組各組設主任負責之

四、全部人事分配應以勸力知識經驗之優良爲標準

五、對工作人員應以加強工作增進道德進修爲訓練方針

六、辦事手續宜以簡御繁廉潔迅速

七、對社員應密切聯絡地利購買有事故時宜多方解釋及進行調查委託等工作

八、激發社員對本社盡其義務職責實行「人人爲我我爲人人」之原則

九、注意進貨價格需要量充足供應

十、提倡平價適應戰時經濟目的並引起社員對社內物品之購買興趣

十一、實行發票制度工作迅速確實容易計算保儲及查攷

十二、節支費用增加盈餘數字

十三、增加社股吸收新社員達到業務區社員普遍化

十四、確立信用向銀行作透支借款增加流動資金

十五、預收貨款造成社與社員之聯系

2. 實施計劃概況

一、以消費合作爲中心達到非社員不能交易之目的

二、擬定業務部組織大綱辦事通則會計規則出納簡章支出憑

證單據規則等十三種

三，全社分總務會計進貨營業四組因人事間題總務及營業主任尙付闕如

四，全部人事分配因職務冗繁相互兼顧尙有機動任循章就則不離工作中心

五，對工作人員除鼓勵工作盡處忘情務使不失憑藉不使分心造成苦幹耐勞精神並隨時召開業務會議共同商討工作改進方針爲主題

六，各組辦事手續按部就班相互牽連使各有根據彼此監督爲原則

七，對社員進行人口調查購買物品以購貨登記證爲憑證

八，利用購貨時間對社員講解社員應享之權利應盡之義務

九，以經濟部平價購銷處爲進貨對象其他各種日用品以價格低廉適合實用不積存流動金爲標準

十，以平價米食及其他平價日用品爲主要貨品使一般貨物之利潤減至百分之十以下

十一，實行計數單制憑單計數收款發貨審核統計

十二，節支費用至一人一百元（包括房租電燈印刷膳食薪金等費）爲原則

十三，增加社員至一千五百餘人（戶）分佈于土灣小龍坎磁器口歌樂山附近十公里內

十四，向和成銀行沙坪壩辦事處透支資金額自五千元增至一萬元

十五，預收麵粉煤炭貨款月計一萬餘元

3. 去年業務計劃未盡全部完成之理由

三週年紀念特刊 報告

一，人事事項 本社自理監事以下工作人員雖每晚工作至午夜尙不能完成一日工作其事務之繁冗及人力之不夠概可想見而專門之工作人員之不能或無力延聘爲其唯一原因蓋本社在初創期間總于資金對內基礎未穩對外信用未立全部工作人員全賴于友情以維繫一方面經胡理學主席諄諄善導一方面由吳經理督率有方經半年之努力幸未阻越各組工作勉能應付而人事分配及工作効率尙未臻理想之原因

二，營業事項 本社既爲同人合力經營之社因其服務之對象全爲本社社員故營業方針自應以社員所需要及便利爲原則而限于事實困難及人力不足未能使各社員得到滿足及便利因之營業數字全年不滿二十萬元平均每社員每年在社內消費額不過百元零此種未能引起社員對社內物品購買之興趣本社工作同人深感慚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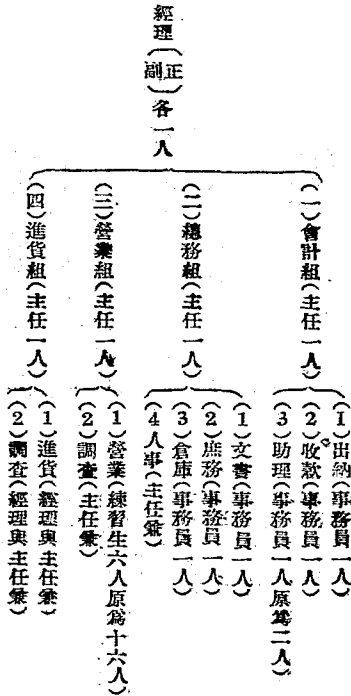
三，進貨事項 在此百物昂貴物價瞬息百變之時即辦款購買亦不可得而又因資金短少不能向產地或生產者直接購進勢必向商人交易供其剝削甚至囤積居奇使市面貨物一空無從交易此實爲極痛心之事最近幸賴經濟部暨本市社會局有見及此盡力協助上述困難得減少一部份

四，社員事項 本社創設于陪都之文化區域社員教育程度之水準實非其他一般合作社可能比擬此爲缺點事實而今日之稍能進步者即爲深有合作興趣之大部份社員努力所致惟尙有少數社員與其家屬對此事業之認識及應履行之義務應享之權利未能全部瞭解致購買未能集中亦爲本社工作同人應負之一部份責任而該項社員及其家屬應舉辦教育工作實爲目前急務甚望本社各合作先進留意及之

沙坪壩消費合作社二十年度業務報告書

本社創辦迄今，時屆兩載。全體職工，秉承政府提倡合作事業之意旨及社員參加消費合作之熱望，各盡職守，未嘗少懈。中途屢經挫折，隨即設法補救；社務業務，照常進行。各界人士，對於本社之毀譽如何，可以不計；而社務業務，均有進展，已成不可否認之事實。二十九年度之一切情形，業於前次報告書中陳其梗概。茲將三十年度之一切情形，為本社社員及各界人士作一具體之報告。幸垂鑒焉。

(一) 業務組織 社務組織及其辦法，悉照合作法規，姑不贅述。本社業務進展至第二年度，適應實際需要，正副經理之下，分設會計、總務、營業、進貨四組，各設主任一人專司各該組應辦事宜。各組之下，原各設事務員或練習生四人至十六人，共計三十四人，協助各該組事務之進行。嗣因人數較多，消耗較大；乃於九月份起，縮減為十七人。其組織系統，圖表如下：



(二) 社員與社股 本年度社員數發展至一，六三九人，社股 發展至一九，七七〇，〇〇元。與二十九度比，適為：

年度	社員	股	比
二十九年度	1501人	48%	16,415.00元
三十年度	1689人	52%	19,770.00元
			55%

社員以團體名義加入者，計有中央大學，重慶大學，南陝中學，中工聯校，省職女校，中國藥產提煉公司，遺族工廠，第六診療所，毛織廠生產合作社，軍委會政治部印刷廠，紅十字會，電力公司沙坪壩辦事處，經濟部平價部對德沙坪壩煉站，大西南製藥廠，重慶醫院，第六收容所，經濟部中工製革原料廠，重慶製藥原料工廠，國泰藥廠，大華鑄造廠，曠春紙廠，三民機器廠，新綫皮革公司，軍委會電機修理所等二十六處。故實際社員數，當在一萬以上。所收股金有限，自不能盡量採購日常必需各物，供應所有社員之使用。

(三)貸款與透支 本社既名曰消費合作社，凡業務區域內學校機關工廠公司及居民之加入本社者皆應使其日常消費能得一合理而經濟之解決。不得已，乃向和成銀行透支借款約五萬元；然物價飛漲，驟增加資金五萬元，亦無補於事；遂將所有貨物及生財，向中央信託局保險全年三百六十元，又將此數還同社股及銀行透支，向合作金庫借貸款七萬三千元。統計全年資金，最低額為八萬餘元，最高額為拾四萬餘元。於是，百貨，食品，南貨，油鹽，麵粉，燃料，文具等類，皆得相齊購入，以資供應。

(四)進貨銷貨之概況 本社購進各貨，一部向全國合作社

三週年紀念特刊 報告

物品供銷處及本局福生莊等處接洽，一部分直向各工廠接洽，另一部分乃不得已時向各大公司接洽。全年進貨總額為五十二萬餘元，而全年銷貨總額，則為六十三萬餘元。比較二十九年，可謂突飛猛進矣。前後兩年進貨銷貨之統計及其百分比，如下表：

年度	進貨總額	銷貨總額	百分比
二十九年	170,168.50元	185,688.65元	24%
三十年	526,468.67元	689,023.33元	76%
			23%
			27%

銷售各貨，皆憑社員入社證，并分別逐一登記，以為將來分配紅息之根據。

(五)經營一年之結果 本年底清算結果，共獲毛利一萬零七百三十二元零五分，除銀行透支息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元零一角九分，保險費二千九百六十五元四角四分，營業費四萬零千零百零拾貳元零角零分，社務費肆千柒百拾陸元零角，特別開支壹千玖百零拾捌元捌角肆分及空襲損失(除雜益等)陸千零百柒拾貳元四角，共計陸萬玖千七百五十五元九角，實得純利四萬零玖百七十陸元零角五分；再除官息年利一分共計壹千七百壹十捌元四角五分，下餘萬玖千貳百五十七元七角，即為紅息。按本社簡章之規定，理應分配如下表：

項目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合計
社員紅利	29,448.27元	75%	職員酬勞金	3,925.77元	10%	公積金	3,925.77元
分紅			公積金		10%	公積金	1,962.89元
百分比			公積金		5%	合計	39,257.70元
總數							

社員應得紅息之多寡，以所購物品之多寡為標準；憑證購物之總值在百元以上者，應得紅息五元六角七分。餘可類推。

回顧一年來之經營，雖有長足進展，但吾人理想中之合作事業，尚未見諸事實。推究所以，主由資金不足，次由人力缺乏。比如鹽菜麵粉一類之主要物品亟應經常供應；無如籌款甚鉅，無法發批購運，中途間斷，實非得已，本社社員分在沙磁一帶，為謀社員之方便，原擬於重要地區，設立分社，亦以資金困難，致成泡影。所而人力缺乏，仍與資金有關；在此生活指數常隨物價

激增之時，每月數十元至百餘元之待遇，自不能充分延攬專門人才；即原有熟練員生，亦多以生活不安，另謀他業矣。此種情形，決非本社為然。甚望合作行政機關，加緊合作人員之訓練與夫注意從業人員生活之改進。本社對此問題，現正設法解決中。過去種種，概陳如上；今後一切，除從業職工繼續奮鬥以底於成外，尤望各界人士及全體社員，時予指導，用匡不逮，合作事業，實賴賴之。

有限責任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三十一年度業務報告書

- (一) 重慶市消費合作事業概況
- (二) 各界援助和本社信譽
- (三) 本社業務組織之運用
- (四) 本社社員社股之激增情況
- (五) 本社貸款透支與存儲
- (六) 本年度之消費業務
- (七) 本年度之工作競賽成績
- (八) 經營一年之結果
- (九) 本社業務前途與未來使命
- (十) 結語

一、重慶市消費合作社事業概況

戰時首都，確已充份顯示其特性，即消費合作社事業一項，亦以強有力之姿態，出現于報章及號角聲中，担負分配物資，平抑物價，及其他配合戰時經濟之工作。三年以來，本社於危難孤弱之中，日漸進展，雖同時期成立之第一第二第三消費合作社，均毀于空機轟炸，而旋即新創之社，一如雨後春筍，遍佈全市，此蓋證實消費合作社對「物價高漲，居奇囤積」之有效機構，亦即保障自身經濟生活之一大堡壘也。

回顧本社成立之初，寒酸之狀，實為可笑，羅虛裁爾紡織工人合作社成立之情況，又復重演于沙坪壩，唯本社同人，抱定信心，不顧一切，按照既定方針努力前進，其義意不僅為解決自身之經濟，蓋實願其合作制度與戰時中國以及研討合作事業與我國民情為其主旨，三年來，經政府之倡導協助，本社同人盡力體驗，合作界同志互相檢討，使本市消費合作社增至五百社，社員幾達二十萬人，社股幾至六百萬元，其數字固可驚人，即對國家之戰時經濟建設，戰時物價及人民生活之安定，更有莊人之貢獻焉！而其中消費合作社聯合社之成就，尤為重慶市消費合作社事業之進一步表現，使鄉村各鎮消費合作社平均發展，聯合社之協助，齊居首功！

茲將本社與全市消費合作社之總比例及平均比例如下：

本社與全市消費合作社總比例圖表

名稱	社數	社員	股額	莊
----	----	----	----	---

三週年紀念特刊 報告

全市消費合作社	435社	192,407人	5,921,145元	卅一年底止 社會員數字
本社	1社	2,923人	1,348,575元	本報社一年 底止數字
百分比	0.23%	15%	2.6%	

本社與全市消費合作社平均數比例表

名稱	社	員	股	莊
全市消費合作社平均數	435社	442人	13,841元	435社平均數
本社	1社	2,923人	1,348,575元	
百分比	66.4%	(六倍餘)	1,108%	(十餘倍)

觀上表，本社在比例數字內實佔旺盛地位，而各社之長足進步與日俱增，則本社今後之努力，實不難愈發矣。

一、各界援助和本社信譽

本社三年來之努力，已獲得各界之援助，精神經濟與物資大量賜予，使本社業務前躍開展，對此實可敬之援助，深使本社同人感佩無已！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勉成先生，對本社關懷與勉勵，社會局包局長華國先生，對本社指導與協助，使本社在精神上得極大之鼓勵，市合作金庫前副經理景暉及副經理世範二位先生，和成銀行沙坪壩辦事處吳主任則西先生（兼本社經理）及周主任溥淵先生對本社經濟上之助力，使本社對日用必需品

之採購與供給，不至中斷！物資機關如前經海部平價購銷處吳處長與天先生熊處長祖同先生，燃料管理處鄭處長遜生先生，前農本局何總理萍摩先生，糧運理綱初先生，全國合作社物品供給處屠秘書紹順先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總經理先翁先生曹副經理海秋先生，及其工廠存號對本社物資之供給，給以極大之便利，使本社營業部之物品不至匱乏，而其價格之廉，尤為週迴社員所深感不已者也，因各方人士之友誼協助，使本社全體同人，奮勵不已，耐之基礎得以奠定業務得以開展，而對本社信譽，又為不可言喻之助力，故全國合作社物品供給處特舉會議及社會局之考績均獲優獎，此次英國議會訪華團一行參觀本社，不取為本社之榮，亦為我國合作界同志之榮也。

三、本社業務組織之運用

根據三十一年度業務計劃，自經副理之下，分設業務總務兩部，各設主任一人，並各增設副主任一人，業務部之下設進貨、營業、會計、出納四組，除進貨組由經理副理及各主任協同辦理外，營業組設營業員四人練習生四人，會計組設事務員五人，練習生壹人，出納組設事務員一人，練習生一人，業務部共計壹拾肆人，總務部之下設文書、人庫、庶務、倉庫四組，總務主任由副經理自兼外，人事及庶務由總務副主任自兼，倉庫由二事務員負責之，總務部共計三人，其餘另設工友五名，全部職員共計貳拾

年別	社員	百分數	社
三十一年	一六三九人	三六%	一九,七七〇,〇〇元
卅一年	二九二三人	六四%	一五三,四八五,〇〇元
增加數	一二八四人	二八%	一三三,七一五,〇〇元

捌人，唯二十八名額，實不為補足，因此各組工作之緊張，難以言喻，每日十二小時以上之努力，尚不能結束一日之事，雖全體業務同人，不憚盡其應負之職責，即對其自身技術與身體之損耗，亦往往利用早起之時間，組織讀書會，利用星期日晚上提早休息時間，舉行座談會，更不覺其所得之非頗待感，而進行必身有益之農業生產，以求正確光明之收益，為此，全體同人，秉承理事會之命完成紛繁艱難之事務，不辭勞怨，涉食難，其刻苦奮發之精神，確使本社業務工作運用如常，而為三千職員作忠誠之服務也。

四、本社社員社股之激增情況

本社於廿九年十月間，社股及社員會一度激增，嗣後，雖有增加唯數字不多，至卅年度所增之社員不過壹百零拾捌人，社股所增加不過三千三百二十五元，及至本年度起，數無日不有非社員請求入社，甚之業務範圍以外之人士，亦時請入社，此種成績，實為本社年來會計制度之改善，供應物品之充實，售價價格之降低等所使然，而全體社員努力介紹，亦為唯一之動力，尤為熱烈者，厥為本埠農工作競賽團開辦以來，多數社員對於增股運動，所盡之力，更為驚人，此所謂乘策策力得能達到成規也。

茲將本年度本社社員社股增之情況列表如下：

股	百分數	每人平均數
一,〇五元	一二%	一,〇五元
八八元	八%	五二,五〇元
七六元	七%	四〇,四五元

試觀上表，社員增加之速，至為欣慰，平均每日為三人以上，至於社股增加更為驚人，幾為九倍，而每人平均股業已達到五十元以上矣。

五、本社貸款透支與存儲

本年度業務開展，日用必需品已告齊備，因此運用資金深感不足，唯賴市合作金庫及和成銀行沙鹿給予本社資金之便利，故得適機運用，而社員因本社信用之建立自動存儲大筆儲款，更令人興奮。

茲將金庫借款透支和成銀行沙鹿之透支及存儲詳情開列於后：

上年九月向市合作金庫貸款計國幣肆萬玖仟元，至本年五月廿七日到期，同時向和成銀行沙鹿訂立五萬元之透支合同，故上半年度運用資金，不過六七萬元而已，當時運用之困難，真所謂一紙掛見府一紙至下半年，物資機關對本社成績倍加贊許，予以便利，而本社資金卻更感不敷，且一面為樹立信用，於周轉困難中對上年市合作金庫借款本利付清，在此時期，不得不向金庫申請增加貸款十萬元，幸蒙市金庫允諾，於七月廿七日短期貸款七萬元，並得透支三萬元，同時，和成銀行沙鹿亦承允諾彈性透支，不受數字限制。如此，本社資金運用稍感靈活，消費業務之澎

漲，足可告慰於我社員。

至於存儲款，係內中大體育教授吳翰魁先生不幸因翻車傷生，其善後委員會所捐募之款及撫卹費，願存儲本社，先後計國幣肆萬元，本年度下半年之運用資金幾達三十萬元矣。

六、本年度之消費業務

因技術之增進，業務之擴展及人事之密切聯繫，本社今年來之消費業務，已臻完善，此種事實，業已為我社員所見諸者也。自廿九年起，本社同人關於採購技術尚感幼稚，物資機關亦未成立，而運用資金之不足，每次採購祇向批發商採購，此種痛苦，深為同人等所不耐忍受，蓋批發商之中間利潤，理宜剷除，奈何不能大量採購，唯聽大剝削而已，自卅年度起，本社確立採購方針，即盡力消除中間商人，俾減低成本亦即減輕社員之負擔。故採購對象漸為生產之工廠，運載之銷商，及物資機構，且卅年度起採購技術漸精，運用資金亦稍感靈活，故卅年度業務及詳情，已於上年年度報告矣。本年度起直接採購之結果，不但進貨成本減除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必需物品之獲得，亦收意外之效果，此種成就，使本社之信用及對社員供應之便利，已使社會人士深感本社進貨之迅速，有不可思議矣。

茲將本社本年來之進銷貨詳情，抄列數字於下：

進銷貨

類別	貨	文	具	度	品	市	貨	加	鹽	米	麵	糖	料	合	計
進	貨	1,653,742.13	225,225.57	273,076.05	479,815.45	27,953.39	121,230.00	197,612.00	2,879,134.60						

銷	貨	1,501,499.21	186,053.79	328,086.63	452,736.50	63,138.83	122,927.90	94,730.90	2,765,143.81
---	---	--------------	------------	------------	------------	-----------	------------	-----------	--------------

綜觀上表，一般日用物品，已告完善，且百貨之中尚包括布疋藥品及玻璃瓷器，南貨之中包括製加肥皂茶葉，而燃料一項尤為今年度煤荒時期所開始開辦者，總之，消費業務之技術經驗，供應，已為我社員所熟知，茲不多贅。

七、本年度之工作競賽成績

本年度各種工作競賽先後舉行者如排字，接線，收報等項，殊為熱烈，而合作社之工作競賽，自社會部發動以來，亦定九月至十二月為競賽期，以測驗合作社之工作效率，共計：(一)增加

(一) 社員增加：九月底止社員人數為二二三四人

十二月底止社員人數為二九二三人

增加 社員人數為五八九人

(二) 社股增加：九月底止社股金額為六九,三五五,〇〇元

十二月底止社股金額為一五三,四八五,〇〇元

增加 社股金額為八四,一三〇,〇〇元

(三) 資金週轉：九月—十二月運用資金平均數為二四八,二三五,〇〇元

六進貨週轉平均數：(九月344,831.06 + 十月387,307.33 + 十一月572,953.87) ÷ 運用資金平均數246,235.00 = 5.66次

B銷貨週轉平均數：(九月389,444.86 + 十月383,591.93 + 十一月33,523.37) ÷ 運用資金平均數248,285.00 = 5.23次

(四) 平抑物價：本社銷貨計算方式如下：

日用必需品：米，麵，燃料，均照成本發售

應照政府核定價格

油平均利潤為百分之二——三。

社員(二)增加社股(三)資金週轉(四)平抑物價(五)服務整理(六)合理開辦六項，本社自奉命後，對於第一及第三至第六項自認，均有把握，唯于第二「增加社股」一項，深為惶惑，因九月底止，社員人數，為二千三百三十四人，社股祇六萬玖仟三百五十五元平均數不過卅元而已，倘以每人平均數五十元計，非再增股五萬元不可，為此曾于第三次社務會議中詳加討論，幸經全體董事之努力，分頭勸諭社員增股。至十二月底止，業已超過五十元之數，而數字更為可觀者，即三月中社股增加至一倍有餘，茲將各項工作競賽摘述如下：

日用品：布疋肥 平均利潤為百分之五——八。
總平均數為百分之五。

(五)帳務整理：本社會計制度係採用「收付實現會計制

主要帳為：「總分類帳」，「現金日記帳」，「進貨日記帳」

補助帳為：股本帳，社員交易分戶帳，倉庫貨品分戶帳，門市貨品分戶帳，股紅息帳，及各種分類帳，按日記帳，按年結算。

(六)合理購銷：

(1)一般物品隨時發售：個人憑社員購物證，團體憑證章。

(2)特種物品定期定額配售：憑社員證外並本人名章。

(3)特種物品順次發售：按照號次憑許可證及本人名章。日用品必需品進貨數量及估進貨總額百分比例如下：

米，麵，油，鹽等計 九二二，八一二，三五元98%。

總類 計 一，四〇五，〇九二，五三元100%。
本社此次競賽雖已動員全體社員，努力工作，但自省不力之處尚多，當以再接再勵而自勉之也。

八、經營一年之結果

抗戰陷入長期，物資愈形困難。本年度麵粉燃料布疋三大類，多半均在困難之間，本社經再度努力，多方設法，始稍敷供應。試以本年度進貨銷貨之數字觀之，當可瞭然也，茲為便利起見

，與前二年之總數列表比較之：

項目	進貨總額	百分比	銷貨總額	百分比
廿九年度	170,158.51	5%	186,688.63	5%
三十年度	525,458.57	14%	638,028.33	18%
卅一年度	2,877,339.85	81%	2,764,532.17	77%

即以倍數計算，卅年度銷貨數為二十九年之三倍半，卅一年度銷貨數為卅十年之四倍半，亦為二十九年之十五倍。

本年度銷貨數字雖高，而毛利相反甚低，此實因資金週轉率增進及利潤減低之結果。故本年度毛利為國幣二十二萬四千五百九十九元六角八分，除營業支出國幣一十八萬四千七百八十九元另貳角四分加其他收益國幣壹千九百六十六元五角九分，則本期純益為國幣壹拾肆萬壹仟柒百柒拾叁元另叁分，茲特分別列表如下：

名稱	營業總支出	營業純利益	國幣利益(毛利)
金額	184,780.24	139,810.44	224,590.68
比	57%	43%	100%

名稱	社務費用	業務費用	保險費用	特別費用	庶務費用	營業支出(合計)
數目	25,427.97	124,495.40	6,511.39	6,490.90	20,850.58	184,780.24
比例	15%	67%	3%	3%	12%	100%
備註	庶務上之有關印刷費、廣告費等					付田利息

本期純益內應扣除股息國幣四千五百零拾一元二角六分外其餘按照社章規定應作如下作配：

項目	社員分配金	職員酬勞金	公積金	公積金	公積金	合計
應得實數	82,377.12	13,726.19	27,452.37	13,726.19	137,211.87	137,211.87
百分比	60%	10%	20%	10%		100%

社員應得之分配金，應以銷貨額之多寡此例攤還，故以銷貨總額除去米麵燃料鹽油等二十八萬另柒百玖拾柒元六角三分外其餘銷貨共計國幣二百肆十八萬三仟柒百三十四元五角三分則每一社員購貨滿一百元者，即可得盈餘金國幣三元，餘可類推之。

本年度盈餘攤還金較去年為少者，因公積金公益之提高，及法定價格之貨物增加利潤減低所致，此種平日本已實惠賒貨，結果尚存盈餘，雖數至微，亦可見合作事業實其有經濟意義存在，則不可諱言也。

九、本社業務前途與未來使命

鑒于本年度業務情況，則日後之境遇並未可樂觀。一為物價

之再漲結果，必引起購買力之減弱，一為物資之逐漸稀少必陷入消費量之萎縮，再者，政府為謀消費節約，物資節制，則「合理分配」之實現，勢在必行，我人站在合作事業之立場，為謀消費者本身之利益，對日前嚴重局面所應趨之直徑，一面除「尊奉法令，靜候分配」以外，一面唯有從事于生產事業之一途。

復次，本社為一智識份子所構成之有機體，過去成績如何，本社同人雖不敢自滿，且認為與吾人之理想尚遠，唯政府當局與社會人士一致繼承贊助者，則日後對於分配物資之重大工作，亦勢必為吾社所應担当者，甚或自吾社起，則其責任之重大，必為戰時經濟作一輔佐，而為合作事業奠定歷史之基礎也。

此種重大之使命，已落入吾之脊樑，為我國家民族，及為吾

人本身，應義不容辭，挺身担負之。嗣後凡我同人，應如何積極奮起，敬希三思之。

十，結 語

綜觀以上報告，本社經三年來之努力，消費業務業已初成，嗣後必須依照吾人理想，再接再厲，完成全國合作社之偉大工作，不但消費業務更求齊全，公用業務力促實現，實生產業務次第

本社三十年度業務計劃

(一) 實施大綱：以

將總裁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一文第六項「調節消費」所訓之必須消費諸項目已生產不能生產者儘量節制其消費」為主旨特擬實施大綱十項如下：

對外

- 一，擴大合作宣傳以達到人人為社員個個社員均能了解其對社之權利義務之目的
- 二，舉行社員月會以達到娛樂合作增進合作興趣堅定合作信念為目的
- 三，辦理補習學校以達到掃除文盲了解合作意義引起進修精神加強總觀念之目的
- 四，整潔環境注意衛生達到人人健康養成新生活習慣完成模範鄉村之目的
- 五，實行慈善事業以達到運用共同力量救濟流離困苦疾病災害者

三週年紀念特刊 報告

完成 且資金自給自足之信用業務，更宜早日開展也。

唯同人等能力薄，經驗不足，担任此種重大使命，自省之下，實不勝惶恐，蓋此事業之成效。不則為吾人之經濟問題，實為整個合作事業及國民經濟之所繫也。為此，敢請國內合作同志經濟專家以及熱心此事業關心我社之友好不吝指教，時賜發言。則幸甚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

之目的

對內

- 一，擴充業務部門使信用生產保險公用之各種事業次第舉辦
- 二，加強訓練人材使刻苦耐勞守職負責之優良社員加入工作
- 三，增加流動資金節約儲蓄信託存款之各類游資成為本社信用基金
- 四，加強會計制度使組織嚴密手續完備易於查攷
- 五，充實各組人材使精明強幹富有經驗之耑門人物担任本社專門工作

(2) 實施方法

對外

- 一，擴大宣傳 成立研究委員會暨出版委員會(一)研究委員會以國內外合作情形理論基礎及其實施概況為研究對象明瞭近代各地合作運動之學術研究為目的(二)出版委員會以本社

三五

社務概況業務運行計劃實施介紹合作運動理論與實施及商業經濟現狀作一報告為目的

二、娛樂合作 每月舉行月會一次略備茶點作抗戰電影放映國防戲劇表演民衆藝術展覽學術講演平劇音樂演藝等及遊藝之合作理論介紹或解釋以適合本社社員同一興趣普及愛國思想為主題提倡高尚娛樂引起合作觀念為宗旨

三、社員補習 未受教育者之初步教育已受教育者之補習教育分初級班高級班進修班三種初級班等於小學之初級班高級班等於初中程度進修班等於大學預修班每晚以二小時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其主與課程為合作原理及實施之應用技術其教師以現任之各大中學之任職社員為義務教師利用現有之各校設備本社所補助若不邊講義而已

四、環境清潔 聯合已有之診療所衛生局紅十字會鎮公所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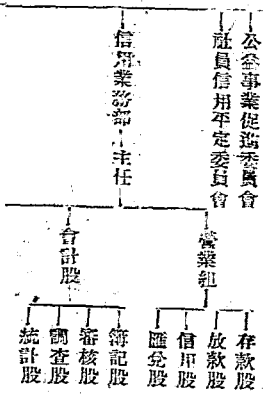
一、研究委員會

出版委員會

公益事業促進委員會

社員信用平定委員會

信託業務部主任



及各學校服務處組織一沙坪壩環境衛生促進委員會或公益事業促進委員會召集之該會應對水源糞便垃圾傳染病牲畜等作深切之研討以達到整齊清潔為方針

五、救濟合作 本社社員或因疾病或因災害致遺留孤老弱者之生活對於貧病殘廢之醫藥有問題時本社應以互助之宗旨作有窮之合作救濟如本社已有一千五百社員在此人數中每年不幸有一死一傷一廢一窮以每家救濟費五百元合計二仟元計算每一人所出者不過一元三角三分倘以每一社員在廿九年度消費一百元者所得百元或角之紅利分配額中撥充為救濟而收効至大

對內 擴充業務部門以原有機構演變為中心加強能力應改組組織系統如下



出納處

一、組織社員補助教育委員會由理事會推動組織之除理由事會為當然委員外得加聘其他社員或社外有學生之士應受補助教育之社員用勸導方式勉其上進除每週授課六至十二小時外得派至社內義務工作半月至一月在工作時間膳宿由社內供給工作期滿時認為有工作能力刻苦精神及負責守職之社員請其正式入社工作應給之待遇由理事會照章規定之

二、信用業務之開展必須聯合一至數家銀行作業務上之聯繫以小額放款國內匯兌及活期定期或信託存款為該部營業範圍對於放款事宜須先經理監事組織之信用評定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照章放給對於信託存款之處置以該項存款作為生產地省外採購應用貨品之流動金以該項貨物售與本社或其他合作社將所得之法定利潤中提出一部份按存款數額為比例得再派紅利惟信用業務之會計應獨立之

四、本社會計除信用業務部劃為獨立外消費部之會計組在各部未健全以前得總攬一切會計事務會計事務之進行及實施方式根據會計規則照章履行之會計規則必須根據社章及實際業務情況另訂之

五、除由理事會聘定經理及副經理外各部必須由一人負責各組必須設立組長一人充任之各部職員應以社員為對象社外之專門人材必要時亦得延攬之

綜上所觀深感困難為人力財力問題或有不及惟同人深信本社為人力財力之大集合社團倘羣策羣力突破一切難關對於本年度業務計劃之實施定能完成至于計劃大綱內所未能詳書者如特約十家工廠承認本社為其分銷處設立分社聯合各校合作社及其他合作實行購買合作等問題且待本社業務發展至相當程度及其必要時由各部負責人應繼設立之可也

有限責任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三十一年度業務計劃大綱

- (一) 前言
- (二) 充實資金
- (三) 擴大業務
- (四) 營務估計
- (五) 文字宣傳
- (六) 改進組織
- (七) 調整人事
- (八) 結言

(一) 前言：過去兩年之業務，雖賴理監事會及全體社員，多方督導，得以進展，而事先計劃得體，循序漸進，亦有方焉。茲屆三十一年度開始，即應借鑑過去計劃將來，以健全體職工得資遵辦。惟茲事體關係社會經濟與社員生活至大，所擬計劃，是否有當；是否可行，尚須詳正於高瞻。

(二) 充實資金：任何事業皆須借重資金，合作事業，自難例外。本社過去之所以未能盡量發揮「消費合作」之效能，即由於資金尚欠充實之故。然欲充實資金，

第一，必先增高信用程度，而其辦法則為：

1. 如期歸還各種借款本息，
2. 如期付與各種定貨貸款。

第二，必須提高保證款額，而其辦法，則為：

1. 向中央信託局投保火險及兵險全年六萬元。
2. 加入合作金庫股金壹萬元。
3. 加入聯合社股金貳千元。
4. 擬將三十年度之盈餘提出百分之五十為公積金，又可增寬餘元。

四項合計，約有保證金玖萬餘元。既有相當信用，又有相當保證，即可向銀行透支及向金庫借款。本年度，擬向和成銀行接洽，維持三十年度差萬元至伍萬元透支額；擬向重慶市合作金庫商借拾伍萬元。除準備歸還二十年度所借二月到期四萬玖千元外，實借拾萬元，并擬於業務部，附設社員生活存款處，內分活期，定期兩種。如以十今之二社員有叁百元之存儲力，即可集資差萬元左右，故本年度選出資金以壽尼貳拾萬元為標準。

(三)擴大業務——資金能增加業務即當擴大。今後進貨，擬以大量定購自運為原則。其數額之分配暫時訂定如下：

1. 燃料——貳萬元，
2. 油類——叁萬元，
3. 百貨——拾萬元，
4. 文具——貳萬元，
5. 食品——壹萬元，

三週年紀念報告

6. 南貨——壹萬元，
 7. 麵粉——壹萬元，
- 以上七項，共計貳拾萬元。

(四)營業估計——三十年度營業總數為二十九年營業總數之三倍有奇。今後營業，如無其他阻礙，順利進行，當亦可觀；何況運用資金，現又增加二分之一有奇，本年度營業總數，約在壹百貳拾萬元左右，以一分二厘計，可得毛利拾四萬元左右，除每月開支捌仟餘元，全年開支玖萬餘元，可獲純利四萬餘元。

(五)文字宣傳——本社年來業務發達，成效漸著；各界人士，多欲了解本社之真象；因於半年度起，擬將過去辦理之經過，向各界人士作一忠實之報導；而其步驟則為：

1. 第一步——編印概況表，
2. 第二步——出版定期刊物，
3. 第三步——編印小叢書。

(六)改組組織——三十年度之業務組織，並非不善；無如時代變易，人事推移，原有組織，已不適應本社今日之需要。茲為今後進行便利起見，擬於正副經理之下，分設業務，總務兩部，各設主任一人，於必要時得各增設副主任一人。業務部下設進貨，營業，會計，出納四組織。除進貨組由經理主任兼辦外，其餘三組，各設事務員一人，會計組增設助理員一人，營業組另設營業練習生四人至五人。總務部下設文書，人事，庶務，倉庫四組，文書員倉庫，各設事務員二人，以人事由總務主任兼，庶務則由工作較輕之事務員兼任之。此外並

織「職工讀書會」，以資進行，組織一宣傳委員會，以資宣傳。
(詳報辦法另刊)

(七) 調整人事：本年度，除工役三人仍舊外，全體職員訂定十四人，較之三十年度上期，減少十八人；較之三十年度下期，減少四人。其用意有二：

1. 緊縮開支，增加社員之利潤；
2. 減少人數，改善職工待遇。

如以全年減少職員七人計，至少縮減開支壹萬貳千元，除酌量增加職工薪津，全年約計八千餘元；倘有節餘參千餘元，即增加社員利潤三千餘元。此種辦法，既可為全體社員節省

本社三十二年度業務計劃大綱

(一) 前言：本社艱苦創造，已屆三載，消費業務，亦臻完善，處此抗戰第六年之間，物資困難，與日俱增，倘不注意節約，又不提倡生產，未來情況，實不堪設想！而資金運用浩大，社員與社之關係，公用設備之建設，在在需要周詳規劃，特將本年業務計劃大綱，敬請指正。

(二) 調整人事：凡百事業，人材第一，而今日人材恐慌，實為普遍之現象，缺乏人材之故，實互相延擱而不事栽培為其唯一原因，本社創立以來即着手訓練人材，曾一度舉辦人員訓練班，今月二十個工作人員（除上友）中，練習生即佔半數，其工作能力之進步，從廿二三年之外來職員，亦難以比擬，嗣後自當遵循此法，寓工作即教育之意，為國家培植人材也。

，又可增加工作效率，過去業務經驗，已昭告吾人矣。
(八) 結言：上述計劃，果能切實施行；雖不能達成吾人理想中之結果；而其成效，將不至出過甚，竊惟合作事業，不特有關社會經濟，在此抗建期中，亦充分顯示其重要性。吾人欲對黨國有所貢獻，欲對生活有所革新，唯冀今後皆以「自力更生」、「精誠團結」之精神，發展合作業務，擴大合作運動，其進幾乎有望。如能對此成效漸著之消費合作，加以維護，加以發揚，既可自營自享，又可奠定抗建基礎，則更幸矣。願我同道君子共勉之！

三十一年度一月總務部製

(三) 改善待遇：欲使業務工作人員工作效率進步，對事業發生興趣，並使廉潔自好，必須使其生活安定，注意其健康，則業務工作人員工作進步，對社務業務之執行使命，始可貫徹而達到理想效果，為此必須提倡合作從業人員之待遇事業化，即事業之進步，亦即業務人員待遇改善之機會，不以「預算」之「報銷」之公事形式處理，則對合作事業之貢獻及從業人員之鼓勵不待明言也。

(四) 健全組織：因待遇之改善，人事易於調整而後組織使之健全則較易。本年度須設立者為總務、業務、會計三部（可庫獨立）在業務之下分借用、消費、公用、生產、採購五股，總務部之下分保管、人事、事務、文書、聯絡，調查六股，會計部之下分帳務、簿記、統計、稽核四股，（可庫之

下設出納)使每一個體成爲有機性之獨立體,然後由經理綜其樞紐而運用之。

(五) 充實資金——合作事業資金之運用,與工商業資金之運用不同,一在迅速,二在合理,三在穩實,四在均勻,惟合于上項條件必須資金充裕,本社歷年來資金均感不足,而各種業務之進展並未稍懈,嗣後資金充實當能有更大之發揮,因之乃除與金庫和成兩行發生關係外,並須向川康金城中農各行申請透支,然後實行信用部,吸收社員游資,建立自給資金基礎,始能真實達到自給自足自營自享之目的。

(六) 擴大業務——消費業務經二年來之努力,經驗及對外關係已極繁雜,著本不依煩之原則,向多方採購亦達成效,惟日後物資困難尤多,故特設立生產部以求自供自給,設立信用部以求充實資金,設立公用部以求社員聯絡務使社員共爲一體,茲舉今年應辦事項如下:

A 生產部

印刷:本社所用紙表封頁,殊稱浩繁,日後業務擴充,需用更多,且本社理賬皆幹,業已三載,除合作界及有關人士均已瞭解,其餘多數人士仍未充份瞭解,不但爲本社計,應作普遍宣傳,引起各界人士之注意,則印刷部份非藉以給不可,且本社團體社員有六十餘個,亦爲本社供應之對象。

3. 皮革:本社社員多爲教職員生,其對皮革之需求甚多,而皮革向多爲小本經營,累受物價波動,致影響價格,對本社業務亦多妨害,已採購原料雇工製造自可低廉矣。

4. 貨品之需要正與皮革之需要相等,其中油一項尤爲

三週年紀念特刊 報告

重要,本社社員普遍全備,而社員尤不乏生產製造人材實可舉辦。

4. 藥品:本社對常用藥早已自行製造,濃度其雜,嗣後更應大量製造以供應其他合作社。

5. 縫紉:本社社員之家庭及女社員對縫紉一項素有經驗,且已有社員自行組織一級合作社,本社倘能擴大組織,以對原料計算及其物價之種種困難,應用于此項工作定可收更大之效果。

B 公用部

I. 醫藥:本社成立之其實意義即爲互助,故對社員之醫藥問題殊考慮,使此醫藥爲于一切之時爲貧苦社員謀福利,則醫藥合作理宜當極推行,且本社社員中西醫師已達十六人之多,應以合作名義,請其略盡義務,本社準備備藥品免費供給,對於高貴藥品決以代辦性質供應,則其意義之深重,實非筆墨所能形容也。

2. 娛樂:社員大會之召集本非容易,而本社社員將近三千更非易事,倘能每週舉行電影放映話劇公演音樂等娛樂合作,利用其集會機會,講解合作原理,報告本社近况,則其效力之大諒可無見。

3. 理髮:理髮爲日常生活所必需,其設備,祇須合於衛生,所費不多而除中間剝削,則加惠于社員實大。

4. 保育:本社社員中多半均有子女,而本身亦均有工作,對其子女之日常生活無法兼顧,請儘士爲其照料固不可能,即雇用較良之女工亦屬困難,且不經濟,利用合作組織並有醫藥

設備，則受惠者固非子女已也。
5. 其他居住食堂等，亦為急不待緩之工作，唯量體力而行之可也。

C 信用部

1. 消費合作社兼營信用業務，早經社會局規定于本年度實行，本社亦早擬有計劃，茲擬於本年度首先實行者為下列二種：
1. 儲蓄：本社社員人數衆多，以集固力量舉辦儲蓄而為本社運用資金，不則享受利息之利益而已，茲擬經收下列三種儲蓄

1. 活期儲蓄。
2. 零存整取儲蓄。
3. 定期儲蓄。

重慶市合作金庫沙坪壩消費合作社代理處業務計劃

計劃目的：以便促進營業之健全資金之自立及經濟現況之改善

為目的

組織方案：代理處設立主任一人會計一人助理員一人處理處內事務除會計由庫方派定外其餘及日後擴充時所需人員由

本社已有職員兼任之以上職員由本社理事會任命之并設立信用評定委員會由本社社務會議產生之

資金來源

資金暫定國幣五萬元由本社向市合作金庫用借款方式撥充之惟該款在未動用以前，及以後收入之存款應全

2. 存款：以團體社員之餘款作為本社之存款，則加惠於本社與其自身亦匪淺。

(七) 擴充宣傳——本社之工作情形及其效果，均為實驗性質，經驗與改良並進，學術與理論並重，雖不體達十全之理想，却望與各界商確共策進行以求精進，則宣傳意義之大，不特為昭告各界而已也。

(八) 其他：本社業務擴展，原有房屋必不敷應用，擬在原有社址後面另建樓房十間，其用途為辦公室二間，生產部三間，設計室（即：導員辦公室）一間，理髮室一間，會議室一間，宿舍二間。

唯上項計劃雖屬龐大，而對日後合作事業建樹基礎或可為一大助力，蓋證實策策力之效果，可建設一村一鎮而達民注之自治，造就新中華也。

部存入合作金庫為原則

業務經營：(一)存款 1. 儲蓄存款 2. 定期存款 3. 活期存款 4. 信託存款

(二)放款 1. 信用放款 2. 保證放款 3. 抵押放款

(三)匯兌 國內匯兌
業務估計：(存款)本社社員百分之五十為中產階級或有組織階級百分之三十為職工百分之二十為工人及主婦(團體社員尚未計算在內)茲作估計如下

尚未計算在內)茲作估計如下

百分之五十每人每月收入平均以四百元計百分之三十每人每月收入平均以二百元計百分之二十每人每月收入平均以一百元計則本社社員每月收入約四十餘萬元(團體社員在外)作如下之估計

活期存款 二十一萬五千元 (佔百分之十五)

定期存款 十萬零七千五百元 (佔百分之二十五)

儲蓄存款 六萬四千五百元 (佔百分之十五)

信託存款 四萬三千元 (佔百分之十)

(放款) 除大部以消費業務部為放款對象外對社員因婚喪等事認為必要時亦可作各種放款茲作估計如下

以本社會體社員(團體社員不計)一千五百人每月發生之意外事故為百分之五計算則每月所放放款不過三萬七千餘元其餘大部則為本社消費業務部之貸款

(匯兌) 本社社員及團體社員約計在四萬人以上其中過半數為外省或本省外縣人士每年每人之匯款平均以二百元計其數字當在四百萬元以上

(休養教育) 彭坪壩四大學校均為本社團體社員每年畢業學員費之收付約計在一百萬元以上茲作簡略之區

本社會用部合作新村計劃

- 一、緣起
- 二、建設方案
- 三、資金籌措

三、資金籌措

別如下

1. 中大每年約四十萬元

2. 重大每年約三十萬元

3. 南開每年約三十五萬元

4. 省職每年約五萬元

利息利益：放款除清期存款外以定期存款儲蓄存款信託存款等為放款之資金約二十一萬五千元以週息百分之四(即百分之十二)減百分之八之應得利息計算每月為七百十六元六角

根據八千六百元利息計算每月為七百十六元六角

六分則業務費用應預算如下

津貼：每人五十元 合計三百元以職員四人計

伙食：每人六十元 合計二百四十元 全

辦公費 二百元

雜費 七十六元六角六分

合計 七百十六元六角六分

如上之預算適與利息收益相等而匯兌手續費及其他利息等之收入則為純益

三十年五月八日

- 四、租佃合約
- 五、住戶合約
- 六、附錄

三、(六) 房屋

年來沙坪壩人口激增，居住密度，已達飽和點，因此房主房客間之糾紛，日有所聞；且多半房主均以加租為要挾，驅逐房客，至于房屋圍陋，光線不足，地位狹隘，環境不良等事，尤不勝細指；所謂「居住難」本應儘早租金突然昂貴之禍，實在影響我人之生活至巨且大，日夜所懼恐與奔走者，僅為居住問題之無法獲得合理解決，本社有鑑及此，擬據本年度計劃及一部份財源之要求，快儘先籌辦「居住合作」以為社會倡導，而謀社員福利。

「居住合作」純為謀自身幸福之合理企求，自身生活安定之主要措置，以共同之力量，完成共同之理想，不啻合于經濟及合作原理，並為兼顧鄉村作之先聲，蓋環境新環境也。

(一) 建設方案

本社所租之地係在湖灘高坡半壩，佔地約六十畝左右，南朝南開校舍西向歌樂山頭，東連沙坪壩，北望鳳凰山，地處空曠，環境靜寂，空氣清朗，而離街不過五百步而已。且後因屬區以樹木，中間栽種花草，綠草如茵，綠意盎然，誠為避暑之佳良，定可稱舒暢也。

房屋分二種建築，即單房及住宅。單房即三層土庫，劃分為廿房，每層一室，另附樓二兩室合用。住宅為兩層加廚房為一幢，每幢住一家另附廁所，並以以為公用。整建共建五座，住宅共計廿四幢。

編後水電氣及車庫，亦可同樣仿此經營。

(二) 資金籌措

本社原有積蓄業務之運用資金，尚感不敷，對於居住合作之資金勢非借貸不可，因此資金籌措殊有加以考慮之必要：

每一座房屋之建築，照目前市價計算約需十二萬元，每一住宅約需二萬元，共需五百零八萬元，以二年之內完成，則每年需用資金國幣五拾四萬元，倘能借支一半，則社與社員之負擔較輕，並能順利進行，早期完成。

(四) 租佃合約

租佃合約為社與社員治作及聯係之重要關鍵，尤宜著重于下列數點：

1. 富有合作意義。
2. 注意社與社員義務權利之共同點。
3. 房屋本身價值之遞增或增加。
4. 房屋本身之屬權與社員退租問題。
5. 其他福利及公益事業之興辦事宜。

中國合作運動倡立至今，居住合作，尚未所見，蓋其獨立與辦為事實之所不許，而由本社籌辦者，探其本身機構之確據故也。唯其意義之大與其負擔之大，適為對比，實難，對其債務之負擔，不得不由居住社員分任之矣，故對其利用費用之放棄，年限之縮短，租金等之提款，均當以周詳之規定，方為公妥也。

(五) 住戶合約

本身既為一合作機構，對其環境之清潔，設備之劃一，公物之保管，房屋之保護與公用，事務與辦事項之決議與履行，必須有共組會議其立公約為遵守與履行之準繩。

(六) 結論

在此戰時，抗戰勝利不遠，多予有錢者均不願興建房屋租賃

與人，蓋其費用之保障之微，不合其利益之心也，本社之建設新村，實抱最大之決心，合我同志，渡此艱關，共創新舉，以為本身之幸福，合作事業之前途着想也，惟建設之條件，必須合於下列各點：

- 一、簡單撲素。
- 二、鞏固耐用。
- 三、衛生清潔。

本社宣傳計劃大綱

(一) 旨趣 中國自有合作事業以來，不過二十餘年。國人對於此種新事業，多未瞭解，即或瞭解，亦無興趣，而於消費合作社之創設為更甚。像一般消費合作社，多未遵照合作理論及法規而實施，徒事消費合作之工人，又多缺乏合作事業之熱心與毅力；以中途擱淺或慘敗，貽世人以笑柄。本社創辦至今，已屆三載，業經幾度之信譽亦佳，守此再圖本社擴充新事業，進展至此，誠非偶然。因此擬於癸酉年廣題，決將過去經營情況，向各界作一盡量之報導。

- (二) 方法 除本社工作人員，勸奮將事，盡忠職守，務宣傳於工作之真誠無私與通誠，社員須知，特刊等宣傳品向社員及外界宣傳外，並擬刊印通訊，按目前情形，應分三步着手：
 - (1) 第五步各種報章雜誌及新聞紙。
 - (2) 第五步各種報章雜誌及新聞紙。
 - (3) 第五步各種報章雜誌及新聞紙。

三、隨年紀念特刊 報告

- 四、靜而不肅
 - 五、宜耕宜讀
 - 六、宜居宜織
- 至於詳細情形，當再擬請同人作詳盡之探討，如建築兩之選擇，承包金額之審核，與決定，社員繳付款額等之範圍，當另行決定之可也。

有來社參觀者，以此相贈，即可減少部份時間與精力。

- (3) 第二步 出版定期刊物
- 預計三十二年度，出版刊物四期，其內容擬定如后：
 - (A) 第一期 四月中旬出版，將社緣起，進展概況，各種章程，各類表冊，作一綜合之披露。
 - (B) 第二期 七月出版，將在市社會局登記之消費合作社，作一綜合之統計比較。
 - (C) 第三期 十月中旬出版，特約合作專家及本社社員，撰述對於本社實施之感想與批評。
 - (D) 第四期 十二月中旬出版，由本社各級工作人員，報告本社內正准之業務，及在社會業務中所遇之困難，及解決之辦法。
- (3) 第三步 編印小叢書
- 三十二年度，除出版定期刊物，內容隨時決定外，即根據原擬定之編印下列類似叢書四冊，以及宣傳：

四五

金額	19,570.00元	50,000.00元	73,800.00元	143,770.00元	運用資金 最高額
貨物類別	1. 酒類 2. 文具 3. 食品 4. 百貨 5. 油鹽 6. 麵粉 7. 燃料				
進貨總數	525,408.07元	銷貨總數	638,028.33元	存貨	112,990.74元
毛利	1. 遞支貨款 12,580.29元 2. 營業費 41,132.33元 3. 社務費 4,782.60元 4. 保險費 2,955.44元 5. 特別開支 1,918.84元 計 63,379.50元				
盈餘數	盈餘數 6,372.40元 (除雜益勞) 價考 消耗數與空襲損失數合計: 69,751.90元				
盈餘分配	40,976.15元	官息數	1,718.45元	盈餘分配	39,257.70元
	社員分配金75%	29,443.27	公積金10%	3,925.77	
	職員酬勞金10%	3,925.77	公積金5%	1,962.89	
重要職員	姓 名	生 日	住 址	職 務	在 任 年 限
	吳 明	西	沙坪壩街正街5號	正 理	在 任
	劉 龍	水	沙坪壩街正街16號	副 理	在 任

三 國 華 報 社 印 行

第 九 號

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三十一年度概況表 三十二年一月總務部製

社名	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	中務所所在地	沙坪壩正街29號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組員	理事七人 候補理事二人 監事五人 候補監事三人
登記年月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登記號碼	合字(56號)
變更登記年月	民國卅二年三月一日	變更登記號碼	總字210號
股額	每股國幣5元	社員總數	2923人
社員總數	153,500.00元	已收股額總數	153,485.00
董事	姓名 住 址 職 數 業 育	理 事 會 主 席	一 年 連 任
副 董	蔣煥唐 國立中央大學	監 事 會 主 席	一 年 連 任
董 光 達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副 董 經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機 關	正副經理各一人，下設會計、營業、總貨、總務四組各設主任或副主任一人事務員8人練習生5人及工友3人計24人	業 務 區 域	沙坪壩正街29號
業 務 區 域	沙坪壩文化區，縱橫約十公里	業 務 地 點	沙坪壩正街29號

資 源		社 股	銀 行 透 支	金 庫 貨 款	合 計	備 註
數 額	153,485.00元	50,000.00元	200,030.00元	403,485.00		
貨 物 類 別	1.百貨 2.文具 3.食品 4.南貨 5.油鹽 6.米麵 7.燃料					
進 貨 總 數	2,877,339.85元		辦 貨 總 數		2,765,143.81元	
毛 利 數	三十一萬四千五百		消 耗		1. 透支貸款息 20,850.58 2. 營業費 124,496.40 3. 服務費 26,427.97 4. 保險費 6,514.39 5. 特別費 6,490.90	
盈 餘 數	141,773.03	官息數	4,511.16	盈餘存底數	137,261.87	
盈 餘 分 配	社員分配金 60%		82,357.12	公積金20%	27,452.37	
	職員酬勞金 10%		13,726.19	公益金10%	13,726.19	
重 要 職 員	姓 名	住 址	職 務	任 期	備 註	任 職
	吳則西	沙坪壩正街5號	經 理	一 年		任 職
	劉岷水	沙坪壩正街29號	副 經 理	一 年		任 職

重慶市梁家巷特設 辦事處

附片

有限責任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

自民國29年1月4日至12月31日止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及 資 本 金 額		三 週 年 紀 念 辦 刊 報 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應收未收帳款	17.10	應付未付帳款	189.89	8,440.95	
預付金	2,483.72	預付貨款	2,973.03		
存出保證	1,001.84	存出款(銀行透支)	2,551.20		
應收未收社股	19.50	借入款	70.03		
存貨(12月31日)	20,665.51	往來存戶	1,784.09		
遞延資產：		應付未付股息	860.77		
用品盤存	307.54	資本：			
固定資產：		社股	16,445.00		
器具裝修	4,192.24	本期積益	3,801.50		
合計	28,687.45	合計	28,687.45		
理事主席	監事主席	司庫	經理	副經理	會計主任

盈餘分配案

中華民國廿九年

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五二

摘 要	金額	百分比	備 註
本年度盈餘總額	六〇〇九五九		本年五、二九及
1. 空襲損失	一三四七三二		七、四因空襲店
2. 社股股息	八六〇七七		面被震中渡口煤
除減後	三八〇一五〇	一〇〇%	棧中彈燃燒損失
應 餘 額	三八〇一五〇	一〇〇%	
1. 公積金	三八〇一五	一〇%	
2. 公益金	一九〇〇八	五%	
3. 職員酬勞金	三八〇一五	一〇%	
4. 盈餘分配金	二八五一二二	七五%	

註：除平價未及麵粉等無利益消費外社員消費總額六七。

二九〇，九元計消費一元者可得四分二厘三毫

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

損益計算書

自民國29年1月4日12月30止

三	銷貨收入				
週年紀念特刊報告	銷貨總額	330.25		187,623.08	
	減：銷貨退回	420		334.45	
	銷貨成本				186,688.63
	銷貨淨額				
	銷貨成本				
	進貨總額				
	加：進貨徵用	187,576.46			
	進貨淨額	3,257.63		190,834.09	
	減：期末存貨			20,665.51	
	(本年十二月底)				170,168.58
	銷貨成本				16,520.05
	買賣利益(毛利)				
	營業支出				
	社務費用			336.29	
	業務費用	10,086.55			
	加：獎罰金	54.00	10,140.53		
	減：用品盤存		307.54		
	(本年十二月底)			9,832.99	
	財務費用				
	借出利息	370.89	1,231.66		
	加：支出股息	850.77	29.71		
	減：收入股息			1,201.95	
	營業支出總額				11,371.23
	營業純利益				5,148.82
	非常時期損失(中渡口煤棧被炸)			1,121.17	
	其他損益				
	雜損		306.56		
	減：雜益		80.41		
	損失總額			226.15	
	本期純益				1,347.32
					3,801.05

五三

理事主席 監事主席 司庫 經理 副經理 會計主任

有限責任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

自民國3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資產		負債及資本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應收未收帳款	355.68	應付未付帳款	3,104.23
預付金	6,965.44	預收貨款	5,300.00
存出保證	541.29	銀行往來(金庫存款在內)	62,148.60
應收未收社股	15.00	往來存戶	10,362.40
存貨(十二月卅一日)	104,158.69	存儲款	465.00
遞延資產		應付未付股息(前期未領者在內)	1,819.55
保證金	3,160.00	社員紅利分配金(前期)	414.21
用品盤存	2,965.44	指用資本：	
		公益金(前期)	142.73
投資：		營業資本：	
重慶市合作金庫股本	10,000.00	股本(社股)	39,775.00
重慶市聯合社股本	820.00	公積金(前期)	655.63
固定資產：		本期純益	39,257.70
防空設備(聯合處處務防空洞)	1,600.00		
房產	3,930.14		
傢器具裝修	8,993.39		
合計	143,445.05	合計	143,445.05

三週年紀念特刊報告

五四

理事主席 監事主席 司庫 經理 副經理 會計主任

有限責任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

損益計算書

自民國30年12月31日

三週年紀念特刊
報告

銷貨收入			638,028.33	
銷貨總額			—	718.75
減：銷貨退回				
銷貨淨額				637,309.58
進貨總額	526,468.67			
加：進貨繳用	+11,843.42			
進貨淨額			538,312.90	
減：進貨退出	8,612.71			
進貨折價	511.00			
進貨折扣	2,534.78			
進貨折讓	—	76.07	-11,734.56	
銷貨成本				526,577.53
買賣利益(毛利)				110,732.05
營業支出				
財務費用			4,786.60	
社務費用			41,132.33	
業務費用				
付出利息(銀行透支)	12,959.21			
加：股息	+1,918.45	14,677.66		
減：收入利息	—	378.92	14,298.34	
保險費用			2,965.44	
特別費用			+1,918.84	
營業支出總額				65,101.95
營業純利益				45,630.10
其他損益：				
空襲損失		6,387.30		
加：獎金		+27.00	6,414.30	
減：罰金		14.00		
雜益				
損失總額		+27.90	-41.90	
本期純益				6,372.40
				39,257.70

空襲損失說明表			
空襲損失原為			10,202.00
減：中央信託局保險			
賠款		2,249.39	
胡筠華房主分認房屋修理損失		835.31	
柳靜房主分認房屋修理損失		730.00	3,814.70
空襲損失淨額			6,387.30

五五

理事主席 監事主席 司庫 經理 副經理 會計主任

有限責任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

盈餘分配案

民國三十年度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卅一日編

摘要 金 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分比 備

本年度盈餘總額	四七三四八五五	
1. 空襲損失	六三七二四〇	
2. 社股股息	一七一八四五	
3. 公積金	三九二五七七〇	一〇〇%
4. 公益金	一九六二八九	一〇%
5. 職員酬勞金	三九二五七七	五%
6. 盈餘分配金	二九四四三二七	七五%

除雜貨燃料銷貨總額五十一萬八千九百零八元
一角三分每消費一元應分還五分六厘七

理事主席 司庫 事務員

註

有限責任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

自民國3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週
週年紀念
特刊
報告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及 資 本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12,938.02	銀行往來(金庫借款在內)	114,425.71
預付金	26,503.35	預收貸款(即麵煤保證金)	51,450.00
存出保證金	10,446.59	往來存戶	108,520.10
應收未收社股	15.00	存儲款	31,437.00
存貨(十二月卅一日)	515,464.18	應付未付股息(前期)	879.38
固定資產：		社員紅利分配金(前期)	2,712.26
房產(煤棧一座)	14,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11,008.73
防空設備(聯合救護處培修防空洞)器(裝修)	28,934.17	指用資本：合作事業金(前期)	3,510.00
投資：		公益金(前期)	138.70
重慶市合作金庫股本	10,000.00	準備資金：公積金(前期)	4,581.40
重慶市消費合作社聯合社股本	14,000.00	特別公積金(前期)	10,000.00
		營業資本：股本(社股)	153,485.00
		本期純益	141,773.03
計	633,921.31	計	633,921.31

理事主席

監事主席

司庫

經理

副經理

會計主任

有限責任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

損益計算書

自民國3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週年紀念特別報告

銷貨收入					
銷貨總額				2,765,143.81	
減：銷貨退回				611.64	
銷貨淨額					2,761,532.17
進貨總額	2,877,339.85				
加：進貨繳用	62,105.17				
減：初存貨(1月1日)	+104,158.67	3,044,103.69			
減：進貨退出	79,751.39				
進貨折扣	8,745.23				
進貨折價	+ 201.40	- 88,698.02			
進貨淨額				2,935,497.77	
減：期末存貨				-515,444.38	
銷貨成本					2,459,941.49
買賣利益(毛利)					324,790.68
營業支出					
社務費用				26,427.97	
業務費用				122,493.40	
保險費用				6,514.39	
特別費用				6,490.90	
財務費用(付用利息)				+ 20,850.58	
營業支出總額					184,780.24
營業純利益					139,810.44
其他損益：					
收入利息			448.83		
加：進貨折讓			1,348.82	2,498.30	
雜益			+ 700.63		
減：獎金			258.20		
雜損			+ 277.51	- 535.71	
收益總額					+ 1962.59
本期純益					141,773.03

理事主席 監事主席 司庫 經理 副經理 會計

有限責任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
盈餘分配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

註

項	金額	百分比	備
本年度盈餘總額	一四一七三〇三		
應減除社股股息	〇〇四五一一六		
盈餘總額	一三七二六一八七		
1. 公積金	〇二七四五二三七	二〇%	
2. 公益金	〇一三七二六一九	一〇%	
3. 職員酬勞金	〇一三七二六一九	一〇%	
4. 盈餘分配金	〇八二三五七二二	六〇%	

除代辦品或成本計算品計麵粉一二二，九二七，九〇燃料九四，七三〇，九〇油鹽六三三，一三八，八三共計二八〇，七九七，六三三外得分配盈餘之銷貨總額應為二，四八三，七三四，五四計消費一元者可攤還三分正

理事主席

司庫

事務員

三週年紀念特刊 報告

五九

保證責任 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顧問名錄

以筆劃前後為序

姓名	地址
包華國	社會局
柯廉	南開經濟研究所
吳克剛	社會部
段錫朋	中央訓練委員會
翁文源	經濟部
章元善	中國國際救濟委員會
張伯苓	南開大學
張洪沅	重慶大學
楊開道	資源委員會
壽勉成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趙祖同	經濟部日用品管理處
鄭逸生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
譚熙鴻	經濟部
顧孟餘	中央大學

本社第一屆(二十九年年度)理監事名冊

職務	姓名	在任	期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備	考
理事	胡煥庸	同	廿九年一月十八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四〇	江蘇宜興	中授大	沙坪壩大德里一號	本屆經理	
理事	吳明西	同		卅六	四川巴縣	和成銀行主任	沙坪壩正街六十五號		
理事	鄒樹文	同		五六	江蘇	中授大	石門村五號		
理事	陳耀東	同		三四	同上	中授大	中央大學		
理事	方慕韓	同		三四	江蘇	南開	南開中學		
理事	周鴻經	同		卅八	江蘇	中授大	沙坪壩大德里四號	本屆司庫	
理事	丁洪範	同		四〇	浙江	重授大	重慶儲家院		
候事	朱健人	同		三七	江蘇	中授大	中大畜牧場		
監事	施士元	同		三五	同上	中授大	石門村廿二號		
監事	孫光遠	同		四十二	浙江	中授大	石門村		
監事	馮寅初	同		六〇	浙江	重授大	重慶大學		
監事	黃鷹千	同		四十二	江蘇	中授大	中央大學		

三週年紀念特刊 名錄

三週年紀念特刊 各錄

本社第二屆(三十年度)理監事名冊

職務	姓名	任期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備
監事	唐培經	同	三十四	浙江嘉興	中教授	中央大學	
監事	葉元龍	同	五十六	安徽歙縣	重慶大學校長	重慶大學	
監事	歐陽雲	同	三十九	湖南長沙	中教授	中央大學	
監事	段開元	同	五十	四川江津	重慶大學教授	重慶大學第三院	
理事	胡煥庸	卅年一月一日起 卅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四十一	江蘇宜興	中教授	大中里六號	本屆經理
理事	吳朗西	同	卅七	四川巴縣	和成銀行主任	沙坪正街六十五號	本屆經理
理事	周鴻經	同	三十九	江蘇徐州	中教授	沙坪壩大中里四號	本屆司庫
理事	杜長明	同	卅八	四川瀘州	中教授	中央大學	
理事	黃鳳千	同	四十三	江蘇南通	中教授	中央大學	
理事	劉福水	同	卅一	浙江寧波	中國社記者	本社	本屆副經理
理事	朱健人	同	卅八	江蘇江蘇	中教授	中大畜牧場	
理事	周顯基	同	五一	江蘇江蘇	中教授	中央大學	

考

第三屆(三十一年度)理監事名冊

職	姓名	任	年	籍	職	住	備
理事	姓名	期	齡	貫	業	址	
孫光遠	孫光遠	同	二	浙江	教授	中央大學	
孫光遠	孫光遠	同	二	浙江	教授	石門村廿一號	
鄧樹文	鄧樹文	同	五	浙江	教授	石門村五號	
唐壽經	唐壽經	同	卅	浙江	教授	中央大學	
陳彥佛	陳彥佛	同	四	浙江	教授	沙坪壩正街三十五號	
孫仲年	孫仲年	同	卅	浙江	教授	重慶醫院	
徐仲年	徐仲年	同	卅	浙江	教授	中央大學	
倪國亮	倪國亮	同	卅	浙江	教授	重慶大學	
胡煥庸	胡煥庸	同	四	四川	教授	沙坪壩大中	
吳朗西	吳朗西	同	三	四川	教授	沙坪壩正街六十五號	本屆經理
周鴻經	周鴻經	同	四	四川	教授	沙坪壩大中	本屆司庫
黃友千	黃友千	同	四	四川	教授	中央大學	

三週年紀念特刊 各錄

考

本社第四屆(三十二年年度)理監事名冊

職	姓名	任期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備註
主席	胡煥庸	卅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卅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四十三	宜江興蘇	教授	沙坪壩柏樹林三十五號	本屆常務理事主席
理事	程登科	同	四十	巴四縣川	教授	重大農場	本屆常務理事
理事	吳朝西	同	卅九	同	和成銀	沙坪壩互生書店	本屆常務理事兼總經理
理事	劉錫琳	同	卅三	浙波	中國新聞社	本社	本屆經理
理事	周錫經	同	四十一	江蘇	教授	大冲星西號	本屆司庫
理事	鄒鍾琳	同	四十七	江蘇	同	中大牛奶場	
理事	黃夏千	同	四十五	江蘇	教授	高家花園廿二號	
理事	徐仲年	同	四十	江蘇	教授	中央大學	
理事	高濟宇	同	四十一	河南	教授	石門村拾九號	
理事	彭詒諤	同	卅九	四川	醫師	沙坪壩橫街十六號	
理事	歐陽霖	同	四十六	湖南	教授	中央大學	
理事	方東美	同	四十三	安徽	教授	中央大學	

三十二年紀念特刊 名錄

三週年紀念特刊 名錄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到社時期
主席	馬傑	同	四十二	羅山	中央工校教授	中央工校
主席	孫光遠	同	四十五	浙江餘杭	中央工校教授	中央大學
主席	倪亮	同	四十一	江蘇南京	中央工校教授	重慶大學
監事	喻傳鑑	同	五十四	浙江嘉興	南開校主任	津南村四號
監事	唐培經	同	三十七	浙江嘉興	中央工校教授	中央大學
監事	段調元	同	五十三	四川	重慶大學教授	重慶大學
監事	杜長明	同	四十	四川	中央工校教授	中央大學
監事	樓光來	同	四十八	浙江	中央工校教授	中央大學
監事	閔啟傑	同	四十	浙江	重慶大學教授	重慶大學
監事	毛詔青	同	四十六	熱河	中央工校教授	中央工校

有限責任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職員人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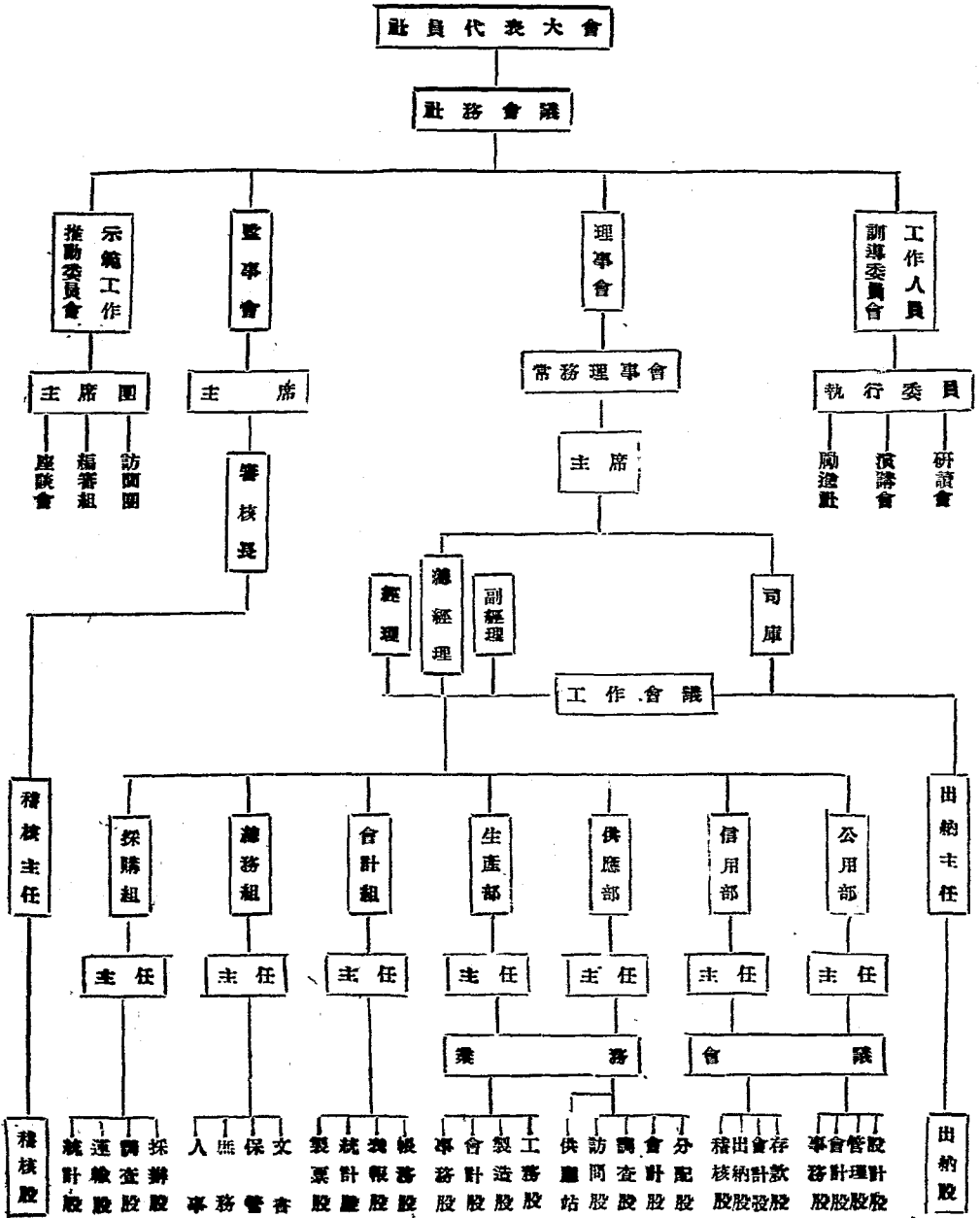
(三十二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到社時期
經理	吳朝西	男	三九	四川巴縣	留日	二十九年一月
副經理	劉岷水	男	三三	浙江寧波	留日	二十九年七月

註

本屆審核長

本社三十二年度組織系統圖



章 則

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章程

第四次社員代表大會通過 市社會局備案修正本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
本社以置辦製造興建生活必需品及設備供社
員之需要與便利以扶助社員增加生產調節消費流動
金融並經營其他適當業務以增進社員利益確立國民
經濟基本結構為宗旨

本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
額之十倍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一) 凡個人社員年滿廿歲或年滿廿歲而有行為
能力者(一)有正當職業而無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
者(二)經團體社員之經呈准主管機關登記之公設社團
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經提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
大會或代表大會追認

凡團體加入本社者除照如上規定外並應繳呈該團體
之章程最近概況表或資產負債表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個人社員

-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 死亡
- (四) 有精神退社
- (五) 除名

本社社員以住社業務區域內或附近居住者

(一) 破產

(二) 解散

(三) 與其他社團合併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議出席理事四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以書面通知除名之人

第十二條

不遵照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履行義務者

第十三條

消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為者

第十四條

消妨礙不吝譽之行為者

第十五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除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十六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但本社得以其物價付岀社社員之退還股金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 股

第十四條

本社股金額每股國幣伍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認購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須一次繳足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入需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十一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並選候補理事監事各三人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主席設總務理事一人司庫一人庶務理事一人任之各部設主任一人由總務理事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總經理之指導進行專司之業務其下設會計員事務員助理員及練習生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常務理事處理社務總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款項之保管及出納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設監事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職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二十四條 本社理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須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事務員得支薪給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第二十六條 本社為奠定事業基礎推進業務得設立各種顧問及委員各種顧問及委員得由本社延聘熱心社會事業人士担任之以上顧問及委員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

第二十七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提出於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任之其任期為一年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社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或通常代表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或臨時代表大會兩種通常社員大會或通常代表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或臨時代表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 (一) 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二) 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 (三)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前項要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召集應于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或臨時代表大會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應有全體社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由全體社員或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或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或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監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每一社員或每一代表僅有一表決權社員或代表不聽出席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或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能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或代表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或代表總數出席社員或代表數及會議始末由主席記錄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或代表署名蓋章交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前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于十日

第三十五條 本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召集社員大會一次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

第三十六條

之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理事會一月一次常務理事會一週一次監事會一月一次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監事會應各有理事常務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常務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社代社員購進左列物品
米類(包括雜糧) 燃料油鹽兩貨(包括醬醋糖茶酌料肥皂燭等) 食品布疋(包括花紗) 書籍文具(包括紙張) 瓷漆皮革五金電料傢俱(包括木鐵鋼土磁等) 菜蔬(包括肉魚家畜家禽蔬菜等) 等生活用品
除以上消費業務外并得兼營下列業務
(一) 信用部：辦理存款放款及代表收付等業務
(二) 生產部：辦理墾殖造林畜牧養魚及各種小工業如印刷皮革榨油製海醃酒釀醋編織治鐵機械磨麵及一切日常用品之製造等業務
(三) 公用部：辦理增進社員福利改善社員生活之公用設備如公用水井浴室理髮室託兒所醫院新村宿舍郵糧食堂公寓俱樂部等業務
(四) 其他：運輸供給等

第卅八條

第卅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兼營部份所有章則由理事會審定送陳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追認之

社員非得理事會之承認不得向社外購買本社經售之物品違反此項規定者得征收相當之違約金其情節重大者得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予以除名前項違約金征收規則由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另訂之

本社售物價格以低于附近一般市價為原則其他如收取利用費給付紅息決定利潤等由理事會定之
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主
凡訂購貨物者須預繳代價之全部

第七章 結算

本社以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在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開會前十日造成(一)業務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損益計算書(四)財產目錄(五)盈餘分配案公告社員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分為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一)以百分之廿作為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指定撥開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二)

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議決議作為發展本
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 以百分之十作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其分
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四) 以百分之六十按各
社員所積實物價值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八章 解散

第四十四條 本會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及盈餘充抵補之

本社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本社章程第四章及第五章有關各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以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其閉
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

第三條 本社設理事一人候補理事二人由社員大會或社員
代表大會或社員中選任之

第四條 本社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中選任之常務理事組織
常務理事會處理日常職務

第五條 本社設常務理事一人為理事主席兼處理職務代表本社
常務理事中推選一人為理事副主席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代
表大會或社員中選任之

第六條 本社設監察一人為理事副主席兼處理職務代表本社
監察理事會監督本社事務

第七條 本社設監察二人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代
表大會或社員中選任之

三週年紀念特刊 諒則

員中選充之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法規定清理
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四十六條 本社清算後有實盈餘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
提交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處理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呈准 主管
機關登記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社員大會或代
表大會修改之

監事互選一人為審核員審核本社帳務

第五條 本社設總經理各一人司庫一人由常務理事聘請專
中選任之

第六條 本社自經理室以下各部各組均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
副主任一人均由總經理聘請常務理事會任用之

第七條 本社設總經理一人為理事主席兼處理職務代表本社
總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

第八條 本社設常務理事一人為理事主席兼處理職務代表本社
常務理事會監督本社事務

第九條 本社設監察一人為理事副主席兼處理職務代表本社
監察理事會監督本社事務

第十條 本社設監察二人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代
表大會或社員中選任之

第十一條 本社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事項
採購及採購主任一人進行採購事項

第十二條 本社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事項
採購及採購主任一人進行採購事項

供應部設供應主任一人，處理供應事項。
公用部設公用主任一人，處理公用事項。
生產部設生產主任一人，處理生產事項。
信用部設信用主任一人，辦理信用事項。

第七條

本社各部各員以下設事務員若干人，助理員若干人，辦事員及工役若干人，事務員及助理員由總經理聘請，辦事員及工役由主任經理聘請，總經理及主任經理由全體社員選舉之。總經理及主任經理由全體社員選舉之。

第八條

本社各員及辦事員由主任指定一切事務工作。
各種機關及委員由本社延聘熱心社會事業人士担任之。
本社應與各物產機關合作金庫聯合社及附設各社取得

社員增股優待辦法

一、為發勸社員增股運動特訂基本社員優待辦法如下：
一、本辦法根據第四次社員會議決議辦理之。
一、凡本社社員均得參加為基本社員，基本社員分為團體及個人二種。

一、凡本社社員在本月內加足股款壹百股計國幣五百圓或團體加足股款肆百股計國幣貳仟圓均得為本社基本社員。
一、團體基本社員得享受下列之優待：
I. 由本社按月配發平價物資其數量之多寡得視貨物來源及其人數為比例分配之。
2. 優先預定特種物品（如燃料麵粉等）並免付有關各種保證金。

審判之聯繫。
第十條 本社得認購消費合作社及合作金庫股金，其應認購數目由理事會決定後報請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追認之。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費用及業務費用由會計組擬定預算書支付辦法按章則報請理事會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社業務費金除由全體社員認購之股款全部移充及社員有儲蓄部之存款提借一部份外，並得向由金融機關貸放之。

第十三條

本社之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送請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核准之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卅一年十二月一日公佈

3. 得由本社免費贈送社况及英國國會訪華團委社參觀照片乙套以留紀念。

4. 得免費訂閱本社出版之圖書刊物。
一、個人基本社員得享受下列之優待：
1. 得優先購買每週之平價物品或為之預留。
2. 得優先預定特種物品（如燃料麵粉之類）並免付有關之各種保證金。
3. 得免費訂閱本社出版之定期刊物。
4. 得免費參加本社職員聯誼會。
一、凡參加者本社員者在股票及購買證上由本社加蓋印戳為憑。
一、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本社社務會議簡章

第一條 本會議根據社章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社理事會召集之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舉行一次開會日期隨時決定之

第三條 本會議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務會議應有全體理事

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條 本會議之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各組主任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六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理事或監事之一方不能單獨處理事項之共同決定

二、社務業務及財產上變更事項之共同決定

三、本社社章第十一條所規定事項之共同決定

本會議之文件保管及紀錄事宜由理事會担任之

第八條 本會議章程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後施行之其修改時亦同。

本社理事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根據本社社章第十九條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及有關法定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由全體理事十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候補理事在理事有缺席時得出席有關理事各種會議

本會全體理事任期為一年至下任理事接替時方謂解任唯在任內所負責任於二年內仍為有效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唯於必要時得召開特別會議

第五條 本會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認為必要時得請各組主任及事務員列席聽取報告及有疑義之解釋

第七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秉承社員代表大會執行一切決議案

二、審定入社社員轉讓社股退社及出社社員

三、選任司庫及總經理經理副經理由現任理事中選任之必要時得聘請社外人士擔任之

四、任免各組主任事務員及助理員

五、召集社員代表大會常會或臨時社員代表大會

社員代表大會常會或臨時社員代表大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本會得執行社務得毋庸載明應讓事項送請社員于一月內通信表決之

本社社員增加時第二次社員大會常會之決議採用分區代表制其人數比例及區之劃分由末次社員會議另行決定之

六、於年度終了時製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送經監事會審查並報告於社員代表大會

第八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全體理事互選之
第九條 本會設司庫總經副理各一人其職掌如左：

1. 司 庫

- 一、有關現金之保管及出入
- 二、監督出納員有關銀錢事項之工作及其賬冊
- 三、有關會計規則規定事項之執行

4. 副 理

第十條 襄助經理處理上述各條之規定
本團聘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應行之其修改時亦同

2. 總 經 理

一、秉承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決議及交辦事項之執行

3. 經 理

- 一、秉承總經理交辦事項之執行
- 二、監督並指揮所屬職員辦理一切事宜
- 三、有關業務人員財務上變更之報告
- 四、根據本社會計規則規定批發單據

本社常務理事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第四屆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及修正章程

第二條 本細則根據第四屆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及修正章程

第二條 常務理事三人互推一人為理事主席

常務理事在理事主席因故不到時得輪次處理社

第三條 務進行事宜
理事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代表本社及本會
- 二、處理社務進行事項

- 三、社員代表大會及本會會議爲當然主席
- 四、召開本會臨時會議
- 第四條 常務理事任期爲一年至下任常務理事接辦時方謂解任職
在任內所負責任於二年內仍負有效
- 第五條 常務理事之職權如左：
 - 一、處理日常事務
 - 二、關於對內對外之各種文件契約及應公告事項之處理

本社監事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根據本社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及有關
法定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由全體監事七人組織之
候補監事在監事有缺席時得由領有監事各種會議
第三條 本會全體監事任期爲一年至下任監事接替時方謂解任職
在任內所負責任於二年內仍負有效
-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如有必要時得召開特別會議
本會有臨時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
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會認爲必要時得請理事經理或各組主任事務員列席聽
取報告及有疑義之解釋
- 第六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查本社之財產狀況

三週年紀念特刊 華期

- 三、根據本社會計規則規定批發單據
- 四、解決社員與事務員間之誤會及糾紛
- 第六條 常務理事處理社務遇有疑義時得詢經理以下職員解釋或
調查
- 第七條 接辦有關監事會務核審事項
- 第八條 本細則經社務會議通過施行之其修改時亦同

- 二、監查理事執行職務之狀況
- 三、審查本社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之報告書類
- 四、理事缺席時或理事不允社員代表合法之請求召開大
會時本會得代行職權
- 五、本會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代
表大會
- 第八條 本會設監事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互選之監事主席之職權
如左：
 - 一、代表本會
 - 二、處理監事審核事項
 - 三、本會會議時爲當然主席

第九條 本會設稽核長一人由全體臨時會選之稽核長之職權如左：

- 一、審核本社帳冊

- 二、監督會計主任以下人員之工作
- 三、審核壹萬元以上之各項單據
- 四、審核有關本社財產之變動事項

社示範工作推動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 實趣

自抗戰以來合作事業之發展猶如雨後春筍尤以近年物價波動影響民生問題更需組織健全之合作社以公平合理之方法而達定量分配節約消費之目的其關係以價值政策與抗建大業誠非淺鮮溯自本社創立已三閱年蒙陪都各機關當局多方指導與全體社員贊助力行得以循序漸進本年二月間復奉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指定為示範社本社竊茲勉勵之下更應知所感奮因於第四年度起爰擬組織示範工作推動委員會以期不負政府提倡合作運動之旨而收經濟建設之效

(二) 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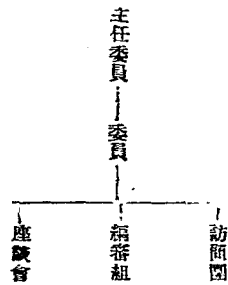
除本社工作人員勤奮將事業忠職守以充分積密之技能表現精神外擬請有關合作運動之機關社團主要人員與地方熱心人士為本會委員以為指導並一面組織訪問團向國內已辦有成規之合作社觀光或調查並隨時舉行座談會一面由本社編印社況經過發行刊物向各界作一忠實之報導期能週到全面合作以為建立國民經濟之最高目標

(三) 步驟

本會推動工作隨時由各委員指導或諮詢分別進行其經

(四) 系統

社 本
會員獎勵推工作範示



- 實施行者應分三步着手
- 第一步組織訪問團由負責人與有關合作事業之機關社團先行接洽約期觀光或作側面之調查
- 第二步組織編審組除指定人員担任編製表報撰稿外行與搜集交換國內外合作刊物外並聘請特約採訪通訊各若干人
- 第三步臨時座談會遇必要時須約定有關社團討論推動合作各問題

二、業務

本社業務會議規則

- 一、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總經理，(二) 司庫，(三) 各組各部正副主任，
(四) 事務員及助理員，(五) 全體練習生得旁聽之。
- 二、本會議以商討及改進本社業務為宗旨。
- 三、本會議以總經理為主，總經理缺席時，得臨時推選之。
- 四、本會議以正副總務主任為記錄。
- 五、本會議于每一星期開會一次，遇特殊事故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本社採購簡章

-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本社辦事細則第十一十二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社採購事宜由採購主任統籌之，如有重大事故應准經副理或轉呈理事會核准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社採購方針，以本社社章第六章第卅六條之規定為原則並以下列各條補充之：
 - 一、以國貨為標準，必要時進外貨，唯絕對不能進仇貨。

三週年紀念特刊 章則

- 六、本會議出席人員，如有提議或報告事項，應於開會前一日用書面送交主席列入議事程序。
- 七、本會議以本社工作人員過半數之出席為足法定人數。
- 八、本會議舉行時間，以一小時為限，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 九、本會議決議事件，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
- 十、本會議不得討論社務問題或有所決議，惟有意見或有改良之處得以本會議名義報請理事會參攷之。
- 十一、本會議記錄於散會時，由主席檢閱簽名。
- 十二、本會議除以上規定外，得照普通會議規則辦理之。

- 二、須合於一般多數社員生活上之需要。
- 三、須盡量採購及介紹高價貨品之代替品。
- 四、須盡量採購原產地，製造工廠，生產合作社或政府供給機關以迄中間剝削。
- 五、須含有教育合作意義，從貨物供應上促進生活合理化。
- 六、須力求進貨成本低廉及運輸方法簡便。
- 七、須合于男女老少普遍應用，以求本社家庭化，以達各取

所需之目的。

八、須與廠商合作以達到實際應用之目的，並代為設計改良生產方法及食品式樣，廢除不必要的裝修等浪費，增進質量以提高其實際效用。

九、須竭力避免與華商不合，或銷路遲滯之貨物，以節省本社資金之流動。

十、須有充分數量，足以供應全體社員之需要。

第四條 本社求進貨上之公善及舊貨上之調攝，應隨時注意市場之動態及數量之多寡等調查，其要點如左：

一、由本社供應部將每月銷貨情形分類製成分析表一份，送採購組參攷。

三、由採購組經常派員調查市場商貨行情及各廠貨物產製情形，密切注意商場及運商銷存數量進售價格之漲落，製成各項貨物調查統計表。

四、利用採購機會及因事往返，探探商貨真實市況，與市場零售價格情形。

五、利用往來銀行之分支行進行各地物產調查及運輸情形。

六、本社與各出產地合作業務機關或合作社交換物品行市及產銷情形；或有同意時得進行互換所需物品，以利雙方之業務。

七、必要時得由本社派員至該地設立辦事處詳詢一切動態，接洽各類採購事宜，並製報告表送本社備查。

八、必要時得由本社先行派員至出產地或貨物聚集地調查由電氣報本社再行定奪。

第五條 本社採購手續按下列各項辦理之：

一、先填具請購單分別查明擬購貨品，市場批發及市上零售價格，擬購數量，擬付價格，廠商地址，儲貨地點，擬購理由並附樣品送交供應部及會計組會簽蓋章後，送呈經理核定。

因特殊情形經核准先行採購補辦手續者不在此限。

一、請購單核准後，即以所擬金額具領預付金，在一萬元以下得領用本人支票直接支付，在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得用記名支票付給之，在五萬元以上者必須由貨主直接在社會會計組具領。

唯上項預付金或貨款之具領單據必須經該部主任簽章並呈准經理核准始由會計組接實核付。

一、由採購組或賣方自行將貨物送達時即由採購組繕具進貨單報請倉庫驗收，必要時得請會計組派員一同驗收。

一、本社驗收貨物應注意左列事項：

1. 貨物與樣品是否相符。
2. 貨物有無脫色水漬蟲蛀鼠咬等損毀腐敗情形。
3. 貨物是否新鮮或原封包裝。
4. 貨物有無偷工減料情形。
5. 貨物是否足量。
6. 貨物品質是否全部一致。
7. 貨物牌號尺碼內裝份量分裝數量或單位數量是否相符或均勻。
8. 貨物內部有無什質。
9. 貨單上之金額單價商廠名稱地址等是否具備。
10. 因自運所損耗是否合理。

一、貨物經接收後，由倉庫負責人蓋章證明，採購組之本次採購手續始告完竣。

第六條 本社為加強採購技術應作詳細記錄如下：

甲、計量費料：

1. 貨源記錄：各種貨物供給來源之消息記錄。
2. 存戶記錄：各廠存戶之名稱地點負責人姓名用途或經售品名號等之記錄。

3. 採購記錄：過去採購名稱牌號標準尺碼色味批發零售價價後成價等之記錄。
4. 存貨記錄：以貨名存貨位號日期詳情隨時記錄。

5. 調登記錄：經常雜誌及本社自行調查所得之出產銷售運轉價格等之記錄。
6. 剪貼記錄：報章雜誌廣告及宣傳品河拱參攷者之剪貼記錄。

乙、工作費錄：

1. 進貨時之報單。
2. 存貨存根。
3. 向廠商定購貨物之定單存根。
4. 倉庫驗收後之倉庫報告表。
5. 接洽信件。
6. 與廠商往來之未定或已定事件之存留。

第七條 本社為求業務資金之合理運用，凡採購組所存之貨物，應隨時定期具呈年度進貨計劃，其資金分配比例，按實際情形，詳細擬訂，供應部會計組及總務組會同核議後送呈

總副理核定之。其有因事實上述進運有修改必要時，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社為採購貨物，得向廠商訂約定購，其因訂購貨物為保廉雙方利益，應由雙方洽議條款簽蓋合約，共同遵守，在十萬元以上時，並須由承定廠商妥為保證以資信實，此項合約均由採購組擬定送由會計總務兩組會簽後呈請經理核定之。

第九條 本社所定貨物，凡言明分期交貨者，交貨之廠商其應收貨款亦應分期收領，每次領款，應出具隨時收據並加蓋經手人印章，聲明係第幾次款，總數若干，合約訂定日期及號單，向會計組具領。

第十條 本社如需往外縣進貨，由採購主任遴選本組職員簽呈經理決定，如有必要時得派總務或會計組職員同往。

第十一條 往外縣採購人員，應將沿途經過各埠各機關情形，隨時函報，必要時得用電話電報呈報，至其購在地處，尤應按週按月分號呈報。

第十二條 往外縣採購人員所採購貨物，除前條核定者外，其須採購或他貨品時，必須電呈經理核准。其所採購之貨品因運輸關係暫存所在地倉庫。

第十三條 貨物運返社時，應事先聲明購入貨品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等以便核對。

第十四條 前章經理會核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沙坪壩消費合作社承銷廠商出品簡章

五

- 一、本社目的 本社為消費者自身所組織，為便利生產者並謀善本莊業務區內銷路，免除中間商人囤積抬高價格，無故增加利潤，並使一千五百社員，四十餘個團體，合計三萬餘人口說，輕負擔，避免剝削起見，特向出品優良，實業繁榮之廠商担任特約承銷工作，以達到生產者與消費者相互合作之目的。
- 二、誠意合作 凡願意與本社合作，認本社為其承銷人者，得根據本簡章訂定承銷合約。唯雙方均須誠意合作，站在互惠地位則本社特報告銷售狀況，社口心理，及供獻獻予改良之處。廠方應設法減低成本，增加產量及採納本社之建議為原則。
- 三、規定售價 售價由雙方共同決定，唯以不高於批發價為標準；廠方應給予承銷人以應得利潤（售價百分之十為標準）。日後市面如有跌落，經雙方同意得隨時減之。
- 四、供給數量 廠方對於承銷人之供給數量，應盡量予以便利；在一般需用之易於銷售之貨物，得大量供給之，唯社方不得再
- 五、憑同色同質又同一用途之貨品為條件。
- 六、結帳手續 雙方協議每月一結算一次，每三月總結算一次，解約時得全部結清。
- 七、意外風險 除因意外損失另議辦法外，其他各種意外損失概由社方負責。
- 八、保證金額 為保證契約忠實之履行，由社方繳納保證金。幣元整，在於廠方作為擔保；保證金利息按月計算。
- 九、有效時期 雙方訂約之有效期間為半年，如認為須設訂時得于一月前通知對方，於一定時日解除之。續訂時亦同。
- 十、增添修改 對雙方所訂合約全部或一部發生異議時，兩方得共同研討修改之。
- 十一、本簡章自呈經通准批准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本社經營平價米簡章

- 一、本簡章擬經新社會局二十九年七月卅日之通知及酌量當地情形規定之。
- 二、凡向本社購買平價米者以下列四種為限。
 - 甲、抗戰軍人家屬，
 - 乙、本莊原有住戶，
 - 丙、家境確實貧寒有保甲長證明者。
 - 丁、凡符合上述四條者並經本社調查屬實，得發給「購米許可證」。
- 三、凡符合上述四條者並經本社調查屬實，得發給「購米許可證」。

憑證購米，（有居住證者購米時祇憑證即可，不再另發許可證。）

四，凡向本社購米，除合於第二款甲項資格者，按照人數每人每月得購二市斗，以示優待外，其餘以下列規定限制之：

1. 購米數量

(一) 五口以上者每月得購米六市斗，

(二) 三口以上五口以下者每月得購米四市斗，

(三) 三口以下者每月得購米二市斗。

2. 價格

(一) 本社建庫每市斗為三元柒角正，

(二) 未完清入社手續之購米每市斗為三元柒角伍分。

五，團體職員得將其名册加蓋各該人員團章或簽字，用正式函本（團體名稱負責人及經手購買人姓名必須加蓋該團章）向本社聲明購米量以便呈市社會局實求發給，經核准後再行

發售。

六，凡其七列第二、三、四項之條件者得請求加入為本社社員，不能繳納股款者（每股五元）並以下列規定辦理之：

1. 分二次繳清，第一二月各繳二元五角正。

2. 分四次繳清，每月繳一元二角五分四個月內繳清。

（除前款規定外，其餘得依照本社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七，凡購買平價米時，必先繳本社所發之許可證或居住證向沙坪壩本社登記，繳納贖項，發給米證，俟次領取。

八，平價米以自備工具或自備快役「自取」為原則，本社不負責運送責任。

九，本社經營平價米，全為義務性質，年終不再分紅。

十，本簡章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並向市社會局備案後公佈施行之。

本社社員購買平價煤焦登記須知

第一條 本社社員購買平價煤焦手續，係選擇「本社承辦經濟部平價購銷手續煤焦辦法」及承銷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社員平價煤焦，暫以社員為限。

第三條 本社社員購買平價煤焦，須合下列各條之規定：

1. 本社社員應繳社股在五十元以上，或增股至五十元以上者。

2. 確有家庭經濟困難生活而自行舉業者。

（得分如下列五種）

甲 平日確屬煤炭，經調查屬實者。

乙 平日確屬煤炭，經調查屬實者。

3. 在本社業務區域以內者。

第四條 本社社員向本社登記時，須在登記冊上加蓋社員本人簽章外，並須繳付保證金。

保證金現分下列二種：

1. 常用風炭者，繳付保證金壹百元正。

- 2. 需用烟炭者，繳付保證金伍拾元正。
- 3. 團體社員需用烟炭者，繳付保證金貳百元正。

(團體社員暫不供給烟炭。)

(每一社員限購一噸。)

第五條 上項保證金在登記時一次付清，由本社發給正式收款收據，並以下列各條限制之：

- 1. 該項保證金按日息八厘計算，退還時本利得一併提取；唯不足半月者不計息。
- 2. 該項保證金不得抵作煤款及其他貸款，并不得以此担保或轉戶。
- 3. 該項保證金不得隨時退回；惟以每年四月二十五日至月底，及十月廿五日至月底，為退款時期。

4. 該項保證金收據倘有遺失等情，須由二位五十元以上社員蓋章保證，繳納工本費壹元，並經公查一星期後，始得領發。但未辦理遺失手續以該號人冒領者，本社概不負責。

第六條 本社社員向本社完有登記手續後，即由本社發給購煤證。領煤時除帶本證外，並須攜帶本人私章，無上項證章者，概不遺發。

(購煤證倘或遺失，除來函申請補發外，並繳工本費壹元。)

第七條 上項購煤證由本社以登記先後為序，另行編號；日後來煤時，即以購煤證號次接洽購煤。每一社員每次以一挑為限。(如本大到煤十噸，計一百四十挑，以五挑留作存底外，則一到一百卅五號為第一批，購煤證第一至一百卅五號以內者，即可按手續購煤。第二次倘仍為十噸(一百四十挑)時，即由第一百卅六號至二百七十五號為第二批，以下依此類推。)

第八條 不記人數第一期以下列為限：

- 1. 嵐炭 五百人
- 2. 烟炭 八百人

滿此人數本社即行停止登記，唯煤無量增加時，得隨時公告並增加之。

第九條 本社發售煤時，應請社員注意下列數點：

- (一) 本社發售平價煤票零售價格，全照經濟部平價購銷處規定出售，外加運棧力。
- (二) 本社對於出棧，恕不負責，力夫力安等全請社員自行設法交涉。
- (三) 倘本社向力夫交涉可訂約時，自當例外。
- (四) 本社發售煤焦，以向經濟部平價購銷處領到之煤焦為標準，每挑質，價或有所不同。(如嵐炭有二三號分別。)
- (五) 本社發售煤時，社員或其傭工，必須量稱斤，是否符合；唯出棧後，或有短少等情，本社概不負責。
- (六) 本社煤棧發煤時，倘因碎炭過多，每挑必須搭配，社員不得拒絕，並不特隨意選擇，唯搭配斤數由本社規定。如煤棧管理員有故意多搭時，社員可向本社經理室報告之。
- (七) 本社對於運轉困難，或燃料管理，政府法令，及平價方針有改變等情時，致無法供應時，本社概不負責。

第十條 本社領到煤焦時，即行預告，煤焦已運本社煤棧後，即行公佈登記號次，即可購煤，唯自公佈日起一星期內為限，逾期即移于次批號數。

(上項公佈文件均張貼于本社門市部，恕不個別通知。)

第十一條 凡已購煤並領得提煤單者，該項提煤單亦以三日為限

過期概不負責該項提煤單倘或遺失時，須由二個社員蓋章保證，並繳付補發工本費國幣壹圓，補發提煤單後，始得是效。倘被人竊先提取，本社概不負責。

第十二條 凡登記風炭者，在煤球數量充裕時，得搭配煤球；或風炭數量過少時，得以煤球代替之。

第十三條 上項煤炭，倘發現社員有吞購或轉售等不法情事，並

本社担保社員貸款辦法

1. 本社為推廣業務并便利社員繳納股款起見，特訂定担保社員貸款辦法。

2. 凡願加入本社為社員，如有繳納股款不便時，得照本辦法請求為本社貸款社員。

3. 貸款社員每人限認股款一股（即法幣伍元）請由本社擔保，以股票作抵，向和成銀行貸款，轉繳貸款時間以本年度為限。

4. 貸款社員向和成銀行貸款利率訂為年息一分，由本社于年終結算後，在該社員應分利得項下提付之。

5. 貸款社員應分利得俟本社年終結算清楚，除提付貸款息金外，倘餘數超出法幣伍元時，可將超出數領去，但如不足伍元時，須另撥現款補足，同時即將銀行貸款付還，收回股票，嗣後即以普通社員論。

6. 本社年終結算後，貸款社員應分利得除提付貸款息金外，不足法幣伍元，而又不按數補繳時，本社即予除名，并將應分利得，提作本社公積金。

經有實據，致影響本社名譽時，除呈報理事會請求對該社員以除名之懲處，並沒收其保證金外，必要時得法辦之。

第十四條 本社社員，均請努力于偵查工作，倘發現社員有上開不法情事時，得向本社密告，因密告而致獲得實據時，對密告之社員予以物質之獎勵。

第十五條 本社發售平價煤之手續如有未盡處得隨時修改之。

7. 貸款社員亦得隨時繳還貸款股金，按時計息。

8. 貸款社員入社須有本社原有社員負責介紹。

9. 貸款社員入社後，得照本社社章與原有社員同等享受各項權利，并履行各項義務。

10. 本社如發生意外，無法避免之損失，貸款社員應與原有社員同以責任之內負其擔保責任，除以應分利得攤償外，倘再不敷須另繳現，否則即在其介紹人股款或應分利得項下扣除。

11. 貸款社員入社時，須填具入社員願書及向和成銀行貸款書各乙份，其格式另訂之。

12. 本辦法由本社社務會議公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一) 社員貸款申請保證申請書

逕啟者社員 茲請由 先生介紹自願加入貴社除填寫入社員願書外，并願遵照貴社訂定貸款社員辦法申請。

本社為保證人擬向和成銀行保證貸款國幣伍元用繳股款希予見
允是荷 此致
沙坪壩消費合作社

介紹人 魏社員 蓋印

貸款人第 魏社員 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借款契約

立借款契約人(以下簡稱債務人) 茲約定沙坪壩消費合

作社為保證人向

自行借款訂定下列條款以資遵守:

(一) 債務人向 自行借支國幣伍元帶還交沙坪壩消費合作
社為債初人應繳該項股款。

(二) 借款時間以一年為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滿應由債務人將本息如數清償。

(三) 借支款項以本息 分計算。

本 社 出 納 簡 章

一、本簡章根據本社辦事規則及會計規則訂定之。

二、本社出納事項，必須以此為根據。

三、本社出納工作人員(簡稱出納員)：由司庫監督之，並得受

總經理及會計主任之指導及整理。

四、出納員收款時，必須根據下列各項：

(1) 應收款項，點計清楚，若有短少等情，應由出納員負責。

(2) 點收完畢，立即給予付款人以由本社規定格式之計數單。

(四) 據證人應保證債務人須將借款項本息償還不得將保
證契約中途通知終止非至債務人之責任完全消失時保證責
任不替消矣。

(五) 如債務人及保證人不依約履行債務 自行依法起訴債
務人與保證人均有放棄先訴抗辯權。

(六) 債務人向 自行借款以在沙坪壩消費合作社取款之股
票作抵押於債務清償時收回。

(七) 本契約以 自行所在地為履行地。

(八) 本契約於訂約之日即施行。

此致

和成銀行存照

債務人 蓋章

保證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收據等憑證。

(3) 給予付款人之各種憑證，必須由規定之各種關係人簽章，
始為有效。

(4) 收入款項，記入出納簿上，由會計主任或司庫或副經理之
指定人員審核之。

(5) 凡有代收或不明之款項，應報告會計主任轉陳副經理核
示後，再行收入。

五、出納員付款時，必須根據下列各項：

(1) 根據會計部之傳票付與之。

(2) 傳票上手續不全或未會計主任及有關主管人簽章，得停付之。

(3) 各種社業務費用在零用現金內支付者，其單據必須經會計主任或經理批發後始能付給。

六、出納員付款時，應查就領款收條，完成手續後，得向司庫員領應付款項，所領及所付款項，必須分別登記于出納簿。

本社倉庫管理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以本社辦事細則為根據。

第二條 本社各倉庫以存儲本社供應物品為原則，由總務部管轄之，必要時得作為保管其他各部之應用物品或原料。

第三條 本社倉庫管理員二至四人，由經理指定二人負責之，必要時得增添人數或各棧獨立之。

第四條 各倉庫管理員必須受經理及總務主任副主任之督導。

第五條 貨物入倉庫時，管理員應對照採購單所標之進貨詳單及原始發票詳細檢查無訛後，始可簽字驗收，然後分別種類等級數量編號妥為保管，並編物品卡懸于貨架上顯明處，以示區別，便於查考。

第六條 管理員應將一日收貨經過，根據發票上之各種記載，作成倉庫收貨報告表，送報會計組存查。

第七條 倉庫管理員必須根據本社進貨單或取貨單，由供應

七、出納員應于每晚將一日收支數結算出結數，交與會計主任或其指定人員核對簽章，並將該數于次日存入本社磅來往之銀行收入本報帳戶。

八、出納員應將一日收支情形，製送日報表，隨轉司庫及經理存核。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本簡章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部主任及經手人簽章，提貨單更須由出納員簽章，始得發貨。

第八條 管理員發貨時，對持貨人必須當面交付清楚，稱斗數量十足發付。

第九條 管理員接到本社提貨單，取貨單時，必須於當日發清，不得延遲時日。應對提貨單與取貨單必須審慎注意其時日名稱數量及印號是否符合，如有疑義時得停止發貨。

第十條 管理員發貨時，應擇先進倉者提出，不得經久積壓。

第十一條 各倉庫管理員應在本社管理時間內終了時，按進倉發貨先後次序，將物品名稱數量貨號等另冊記載，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本社庫存物品，管理員應隨時行檢查，必要時得由會計組派員同總務組自來抽查，並於每月終了時，作盤存表一次交送交會計組備核。

第十三條 倉庫管理員如遇天氣變化或有暴風雨時，應注意物

品之安全以防房屋滲漏，風雨浸蝕。

第十四條 倉庫管理員應隨時注意倉庫之整齊清潔除害通風及

物品之排列包等事宜，遇必要時得實行陋源改裝與部份空倉

工作。

第十五條 倉庫管由員應隨時注意考查其庫存物品有無發生蟲

傷鼠害泛潮受、變色變質及腐壞等情事，如已發生，即應設

法防除，必要時請派員協助辦理。

第十六條 倉庫管理員對於不合時令之物品，必須分類妥為包

裝，注明貨號名稱單位數量及包裝年月日封存于冷僻處，唯

易受蟲蛀之物品，並得安放樟腦預防腐爛以防霉損。

第十七條 進倉貨物如種類完全不同，潮 性過大或易于燃燒

之物，應另放一處，不宜與其他物品混雜；並于物品卡上用

紅字注明「危險」或「易潮」等字樣以示警惕。

第十八條 物品進出倉庫，必須切實依照規定手續辦理，不得

逃犯；如有特殊情形另有通知時必須經由經理副經理簽名蓋章後

方可。

第十九條 倉庫管理員不得私自帶他親友入倉觀看，更不得留

宿倉內，以免發生意外。

第二十條 倉庫管理員應 息房屋安全及謹慎門戶，不得輕易

離庫或完忽職守。

第二十一條 倉庫內禁吸紙煙設置大爐或燃點蚊煙，如必需用爐

燭時，應特別留意，以防失火災。

第二十二條 各倉庫對內對外所用印章表册鎖匙等，應妥為保

存，不得散送各處，以防意外。

第二十三條 倉庫管理員對本社各規則章程須同樣遵守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呈准理事會後施行，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

改之。

本社供應部售貨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社章第六章程第六條至四十一條各條之規

定，並參攷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售貨除由社章規定各條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社以對社員及其家屬，團體社員及其員屬為售貨對

象。非社員不得購貨，唯非社員購貨時除勸請入社外

得實行假登記制，以收實效。

第四條 本社社員購貨時，必須攜帶社員手冊，團體社員須憑

證章始得購貨。

第五條 本社所售貨物，概依實價計算，並以現金交易為原則

。本社交易上所用之貨幣，概以法幣為準，所用之度量

衡，悉以法定為準。

第七條 本社所售貨品皆以販售為原則，必要時得購進原料自

行加工或製造之。

第八條

本社所售物品暫以：米類，布疋，百貨，文具煤炭，食品，南貨，油醬為限；必要時得增添之。

第九條

本社售價依照附近一般市價為原則；惟各種貨物之利潤，概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米類，煤炭，食鹽等必需品，概以適價加微用為目價之標準。

一，食品類易於腐敗他耗者，其利潤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一，器皿類易於破碎者，其利潤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一，運銷品及易於損毀，變色變質，失其效用者，其利潤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一，易於銷售又屬於大眾所需者，其利潤不定超過百分之五。

一，由政府或供應機關定者，其利潤不得超過規定於價格。

一，不屬于上列各類貨品，其利潤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本社各類貨品之售價一經規定後，不得隨意增減；唯與市價相差太懸殊時，得由經理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如有上列情形，為避免套購或競購起見，得限制其購買量。必要時得實行分配法。

本社對於由政府或理事會規定特種售價，得以分配方式辦理之；

一，按照各社員售貨額比例分配

第十二條

按照社員人數平均分配

按照各社員家屬人數比例分配

按照特種登記先後輪迴分配

按照調查社員需要量比例分配

按照上列各條不敷分配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根據社員人數實行抽籤法，二，根據社員號數輪流之，三，預占時日當眾分配之，四，預定方式到期通知之，五，由理事會決定之。

本社售出貨物，一律開具售貨計數單，填明社員號數，品名，數量，單價及總額各欄，由經手人簽字後送交收銀櫃收補，其餘款仍由經手人當面點交社員查收。

本社售出各貨，以概不退回為原則，或有特殊情形須退回者，必須由社員出立收款收據，查明貨品名稱數量單價總額，並加蓋社員私章由經理批發後始得退款。

本社售貨時間另行規定之。

本社內職員如有怠慢玩忽等情，社員可逕向經理室或以書面說明經過情形，由經理處理之。

社員如需要社中未備之物品，或尚未運到之物品，得預先訂購，唯須預繳代價之全部或一部。其價格不能預定，須視貨品之搬運等如何而定。

本規則自制定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完

本社信用部業務綱要

宗旨：本社信用部以辦理存款業務，提倡社會倫理，圖謀本社健全，增植生產基礎，為本社重要業務。

原則：本社信用部存款章程，即依據章程規定，並經社員會議通過，呈請市社會局核准備案。

宗金：本社信用部資本由本社資金及社員保證金為信用基金。

會計：本社信用部會計採取分制，即股戶獨立按期辦理結算，並分造報表，再由本社會計部造決定會計報告。

利息：本社信用部各種存款利率，均按普通存款之利率為高，存期愈長，利息愈厚。

手續：本社信用部各種存款，辦事手續力求簡捷。

盈餘：本社信用部之盈餘，除以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本社信用部各種存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活期存款

第三章 生活存款

第四章 合作基金存款

第五章 定期存款

第六章 存作股金存款

第六章 存作股金存款

(一) 以百分之三十為特別公積金。

(二) 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三) 以百分之十為公積金。

(四) 以百分之十為理事以下職員酬勞金。

(五) 以百分之四十為社員盈餘分配金。

故社員除享受在社之優厚利息外，並得享受分配盈餘之利益，其盈餘以社員存款所得之利息多寡為分配標準。

穩妥：本社信用部所有存款，以百分之六十為本社發展供應（消費）公用生產業務，而用社員並得享受各類業務之實際利益，而儲蓄金運用之妥當，可稱絕對安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會議決定：依照本章程第四屆社員代表大會修正章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營業信用部（以下稱本部）經營各種存款業務。

各種存款業務：本部存款分左列數種：

第一條 會議決定：依照本章程第四屆社員代表大會修正章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營業信用部（以下稱本部）經營各種存款業務。

各種存款業務：本部存款分左列數種：

第一條 會議決定：依照本章程第四屆社員代表大會修正章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營業信用部（以下稱本部）經營各種存款業務。

各種存款業務：本部存款分左列數種：

- (二) 生利存款
- (三) 合作基金存款
- (四) 定期存款
- (五) 合作股金存款

第三條 貨幣本位：存款以國幣為本位凡以他種貨幣存儲者均按市價折合國幣收帳

第四條 代收票據：以各種票據來部存儲其應貼印花稅者應由存款人按照印花稅法黏貼印花並在票據背面簽字或蓋章以明來源及責任俟本部收妥後再行入帳起息其因收款發生之費用概由存款人負擔

第五條 計息方法：存款計息除另有訂定者外其餘均按一年複利計算以國曆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三十日為結一期未到期 期支 者概不結息

第六條 姓名住址：存款人應將真實姓名住址或通訊處詳告本部遷移時亦同否則致本部業務上遭受之通知無法送達時本部概不負責

第七條 預印：存款人為預存單遺失或冒取起見可預將簽字或圖章式樣簽蓋印備一式二份 存本部以憑驗對否則即憑存單或存摺照付

第八條 更換印鑑：存款人中途更換簽章須備其蓋有原存簽章之傳件連同新印鑑卡送存本部方可照辦

第九條 掛失：存款人如將存單存摺或圖章遺失時應立即將存單存摺之號數種類戶名金 或圖章式樣文字及遺失理由地點日期詳細函告本部申請掛失一面自行登載

三週年紀念特刊 章程

本社同意之報紙二份計期二人聲明遺失作廢存摺壹單滿二個月圖章滿一星期後如無誤認得免妥保補辦新存摺時存單另換新印鑑

第十條 單據文字：存單或存摺內之文字如有錯誤發現應即通知本部查明更正儲戶不得自行塗改

第十一條 利率：本部各種儲蓄存款利率均按週息計算

第十二條 嚴守秘密：本部對於存款人之住址簽章及存款數額當代按守秘密

第十三條 附則：本章經社務會議通過並呈請社會局備案後施行

第十四條 修改：本章程如有修改時亦同如上條

第二章 活期存款

一、性質：此項存款為便利一般存戶零星積聚隨時取用而設

二、名額：自國幣拾元起即可開戶存儲

三、利率：週息八厘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

特別：每一結算期內祇存不取者加給利息一厘 逐日存額在二千元以上者加給利息一厘五千元以上者加給利息一厘

五、存款：存款除由本行撥充外，均須由存款人取

款條理向存款人本部方可照付，如存款人須

六、利率：特種存款，其利率在本行利率但在結息期

七、收發：儲戶於開戶後，一個月內將存款全數支取者須繳

繳費壹佰元

一、性質：此項存款為便利一般儲戶生活必需品之購取並提

取物品之便利

二、存額：自國幣伍百元起按月存入

三、利率：週息六厘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

四、存款：存款在取時每月所儲之款，其利息與存款約

計數自由本部發給存單為憑，另有支貨支票乙本，由存

戶在支貨支票上照原印樣蓋章交與來人轉帳存款，

支消或不足數時，隨時停止供應

第六節 合作存款

一、性質：此項存款係專為提取性質專為獎勵社員儲蓄美觀

二、存款：存款一次開戶存入額，由幣壹拾元起，以後定期

及另行規定，自發給特種存單時，其數多寡按百分之

五比例存入（但不足百分之五以五元計算）存滿至

三、利率：以週息八厘計，滿期時以存入時間，欠數計算

四、存款：按上規定存款數，必至存滿五百元時始能提取，如

退社社員時，結息時則按利率計算

一、性質：此項存款係專為提取性質專為獎勵社員儲蓄美觀

二、存款：定期儲蓄存款自壹百元起即可開戶

三、年限：自一年起至十年止，中存儲之社員按為指定一次存

四、基本利率：基本利率週息一分，自滿期後起長利息，悉照每

五、複利計算：定期利息於決算後存入，其利息上加利息

六、存款：凡社員存入款項時，由本部填發存單為憑，到期時應

第七節 合作存款

一、性質：此項存款為便利各團體社員之同人（如機關學校

- 工銀行——號之個別員工）購買物品記載消費便既得儲蓄之益又收分紅之利為獎勵小額儲蓄而設
- 二、存額：分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五種隨存戶酌定一種或兩種以上均可並得隨時支取
- 三、利率：存款半年以上週息八厘一年以上週息壹分二年以上週息壹分貳厘三年以上每一年加息二厘計算
- 四、期限：此種存款以存戶取款時日為標準存款時期愈長存款利率愈高逾期不足半年者不計息

本社公用部合作新村章程

- 第一條 本社新村定名為保證責任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公用部合作新村（簡稱：沙坪壩消費合作社合作新村）
- 第二條 本社新村以促進居住合作進而發揚合作事業完成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為宗旨。
- 第三條 本社新村暫以沙坪壩廟灣高坡第三保劉姓田地為建設範圍必要時得予附近地段擴充之，或另行擇地建設第二新村。
- 第四條 本社新村之工作及其義務如左：
 - 一、建設簡單樸實房屋供應社員居住。
 - 二、協助社員環境設備。
 - 三、提倡有關社員福利之各種生產以促成合作生活之實現。
- 第五條
 - 四、代辦生活必需物品供應與運送事宜。
 - 五、舉辦有關社員安全衛生及公益事項以履行新生活。
 - 六、其他有關新村宗旨所揭載之事宜。
- 第六條 本社新村由沙坪壩消費合作社充實組織之。凡對合作新村建設運動有興趣，認為需要而贊同新村宗旨，遵守新村規章，履行社員義務，得申請加入為新村居住社員。
 - 一、每居住社員必須加入本社為基本社員。
 - 二、基本社員加入新村時須由二個社員保證填寫其加入新村租佃合約。

三、居住社員須先繳納保證金，其金額以三年利項為標準。
四、居住社員以「戶」為一社員，每戶限住一間或一幢為標準。

第七條

本社居住社員有本社章程第九條所列情事之一者，除喪失本社社員資格外，同樣喪失居住社員之資格。

第八條

本社居住社員遇有不得已之事故，經申請後得理事會之許可並履行其義務及後列有關遷出新村各條之規時，得准其遷居居住社員。

第九條

本社新村最高權力機關仍為本社社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期為本社理事會確居住社員得成立一居住社員聯誼會，提供意見，送請本社理事會決議。居住社員聯誼會章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社新村房屋及其公用設備之所有權概歸於本社，致於新村居住社員，僅限於履行其義務時，所有二居住權。居住社員不得自行頂替，或以之抵押轉讓及担保情事。

第十一條

本社新村由本社公用部設立新村管理組，組內設戶口、組織、調查事務、登記、漏剝六股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及章程則送請本社理事會決定之。本社新村資金來源除由社員先期繳納保證金及預付利項外其餘由本社籌措撥付之。

第十三條

居住社員每年應繳付利項費，分別比例如下：
I. 一次預付者：如一次預付者按照建築總價加百分

第十四條

之十計算；在十五年之內不再另行收取利項費。
2. 分期預付者：每月按照建築總價百分之二，以十二倍（即十二個月）計算，每年一次付清。
3. 分期預付者：每月按照建築總價百分之二，以四倍（即五）計算，每年分三次付清。
4. 居住社員應繳居住五年以上，並盡其義務者，在本社通租期限內自第六年至第十年所得享受之利項費百分之六十，及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所得享受之利項費百分之八十之優待。
5. 應以上利項費均須先付不得拖欠，其優待部份不影響其已繳之保證金。
本社居住社員除有義務及居住權外，至第五年結算時，並得在結算之盈餘項下，撥益其盈餘金。盈餘金分配比例如下：

第十五條

1. 由本社提取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2. 由本社提取公益金百分之十，
3. 由本社提取特別準備金百分之二十，
4. 居住社員提取百分之五十，
其餘百分之十。
本社居住社員如因故退出新村，對其所付保證金及利項費處理如下：
1. 非由新居住社員加入時，不得請求退還其已付保證金。
2. 在廢屋三年以上，五年以內退出者，其已付利項費至第五週年結算時，以其所付比例攤還其盈餘

金外，並得自第六年起，逐年收回其已繳利用費百分之五十止。

3. 在第五年以後第十年以內退出者，得按年收取其已繳利用費百分之四十止。唯日後因房屋價值減低以收之保證金及利息，不足償還其已繳保證金之全部及利用費百分之五十，或四十時得按比例攤還之受人力不可抗之損失時亦同。

第十六條

4. 在二年以前及十年以後退出者，不退其已繳之利用費。

本社新村對於已退出者，所留房屋有直接處理權，並得轉讓與願直接受轉讓之新居住社員，茲規定如下：

1. 在五年以內接受轉讓者，仍按上列規定辦理之。

2. 在第五年至十年以內接受轉讓者，除繳付保證金外，得減付利用費百分之十。

3. 在第十年至十五年以內接受轉讓者，除繳付保證金外，並得減付利用費百分之二十。

唯上項各條如受物價影響，得由社理事會按照實際情形增減之，其已付利用費，除償還前期社員照章應得利用費外，並得予總結算時，按其所得利用費金額之多寡比例攤還盈餘金。

第十五年期滿，由本社收回房屋履行租地契約，交與地主退回保證金，唯社員仍須繼續居住時，得向本社登記，按照本社與地主租契約優先租佃。

本社新村所提之公積金及準備金，得合併於本社前

第十七條

三週年紀念特刊 章程

有之公益金或準備金內，唯所提之公益金，必須用於新村內之各項公益設備或費用。

第十九條

本社新村對於房屋及其設備事項規定如下：

(一) 本社部

1. 本社新村對於房屋之上漏下濕，概由居住員自行修理。

2. 本社新村對於門窗壁地五金等項設備，如有損壞，亦由居住社員自行修理。

3. 本社新村對於環牆設備或公用設備得有權變更，唯居住社員亦得提供意見，以便參攷。

以上兩項唯得請求本社公用部協助之。

本社新村對於環牆設備或公用設備得有權變更，唯居住社員亦得提供意見，以便參攷。

居住社員對於房屋原有設備，不得更改其無損于原有設備者，除修葺者外，必須本社公用部同意始能添設。

居住社員，對於其所居房屋，應予加意保護，如有破壞損壞時，必須無條件修補完竣，如其損害程度及於房屋發生危險時，應由其本人負責修葺。

居住社員對於公用設備亦須加意保護，對於住戶宿舍亦應共同遵守，住戶合約由本社公用部擬定，住戶另行訂定之。

本社新村收入及支出，於每年度終了時，造具會計書表送請監察委員會報告於本社社員代表大會外，

九五、

第二十條

三週年紀念特刊 章程

九六

並以每五年為結算期，惟未達結算時期，不得分配盈餘。

第二十一條 本社新村對於房屋折舊以下列表格計算之：

- 第一年折舊百分之十
- 第二年折舊百分之十三
- 第三年折舊百分之十六
- 第四年折舊百分之十九

第二十二條

本社新村應為各項，揭載於本社新村揭示處。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社社員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本社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核准施行之。

保證 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公用部合作新村租賃契約 第 號

社員

今向

沙坪壩消費合作社租到合作新村第 村第 號房屋

共計 間連門窗五金玻璃俱全除填具申請書查照並遵守合作社章程所定各條之規定外茲特補充如下：

一、本號房屋利用費以 計算 次應付國幣 萬 仟 百 拾 元 角 分以每年 月 日以前先行繳納決不拖欠。

一、本社員願照章繳納保證金國幣 仟 百 拾 元 角 分一次繳清。

一、本社員並邀請本社社員二人為聯帶保證人本社員如有拖欠利用費違反本社章程暨合作新村章程及因本人之行動連累新村房屋致本社遭受損失時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

一、本社員之家屬人計 父 妻 兒 男 女 孫 本人

共 人同住 弟 妹 人(另詳戶口單)如有異動當即函報本社

一、本社員在租賃房屋內另招他人同居時願將同居人之履歷提出本社經本社理事會同意必要時並得由本社增加利用費或保證金。

一、本社員願遵守合作新村之一律形式保持原狀如欲改換或樣增添開隔等情事時願先將設計圖樣提出本社經本社理事會許可之認為必要時得收恢復原狀費之預約金。

一、本社員如將房屋及附屬品或公共設備毀壞遺失時當恢復完原狀或賠償該項費用。

一、本社員隨時注意公共衛生清潔房屋內外排除下水並不得有損及外觀或妨礙居鄰觀瞻之行為。

一、本社員如有違背本社社章及合作新村章程及本約時得將

受本社理事會之處理或解除本契約
 三、凡有利用本會名義招攬保險人負連帶責任
 四、凡有利用本會名義招攬保險人負連帶責任
 (蓋章)

生 產 部 章 程

- 第一條 本會理事會之處理或解除本契約
 第二條 凡有利用本會名義招攬保險人負連帶責任
 第三條 凡有利用本會名義招攬保險人負連帶責任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由本社總經理任用之，承總經理之命辦理本部事宜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
 第五條 本會設技師一人，由主任呈請總經理任用之，辦理部內有關技術事宜
 第六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由主任呈請總經理任用之，承總經理之命辦理本部事宜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
 第七條 本會設技師一人，由主任呈請總經理任用之，辦理部內有關技術事宜
 第八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由主任呈請總經理任用之，承總經理之命辦理本部事宜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

聯帶保人第 號社員
 聯帶保人第 號社員
 中華 國 號社員
 (蓋章)

- 第九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由主任呈請總經理任用之，承總經理之命辦理本部事宜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
 第十條 本會設技師一人，由主任呈請總經理任用之，辦理部內有關技術事宜
 第十一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由主任呈請總經理任用之，承總經理之命辦理本部事宜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
 第十二條 本會設技師一人，由主任呈請總經理任用之，辦理部內有關技術事宜
 第十三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由主任呈請總經理任用之，承總經理之命辦理本部事宜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
 第十四條 本會設技師一人，由主任呈請總經理任用之，辦理部內有關技術事宜
 第十五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由主任呈請總經理任用之，承總經理之命辦理本部事宜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
 第十六條 本會設技師一人，由主任呈請總經理任用之，辦理部內有關技術事宜

本社生產部印刷所簡章

- 一、本簡章根據本社生產部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所定名為保證責任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社管生產部印刷所，簡稱沙坪壩消費合作社印刷所。
- 三、本所之總所設于本社後屋。
- 四、本所以印刷本社及社員所需有關本社宣傳社員或團體社員應用物品為限。
- 五、本所設所指導員一人，負責全所事宜，所指導員由生產部主任兼理辦理。

三、人事

本社工作人員任用規則

- 第一條 本社職員之任用，除總經理及司庫另有規定外，其餘職員均照本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社職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為本社社員或加入者本社社員者。
 2. 對消費合作社事業具有學識或經驗者。
 3. 對一般合作事業具有學識或經驗者。
 4. 對普通商業具有學識或經驗者。
 5.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6. 具有其他本社所屬之學識技能者。
- 第三條 凡志願入社服務者，須先填具申請書及服務志願書，必

- 一、本所應用原料等件得向生產部具領，專此並得先行請購。
- 二、本所費用支出等由生產部支配之，惟應辦名冊等由本所指導員兼理生產部主任兼理核定之。
- 三、本所作息時間及放假時間由本社規定之。
- 四、本所不得接收外來印件，社員及團體社員之印件由本社供應轉接轉發之。
- 五、本簡章呈奉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四條 要將並得舉行各種考試後，應候審核任用。職員入社須經一個月至三個月之試用，在試用期內經總經理及各該組各該組主管人之考核，認為品性良善工作努力思慮純正者，並經工作人員調遣委員會核定後始得正式任用，不合格者得隨時辭退。
- 第五條 如遇學有專長經驗豐富之人員，經總經理認為必須者致若得免試用手續逕先任用。
- 第六條 本社職員入社時，須依本社保證章程，由本社認為合格保證人保證，保證書格式另訂之。
- 第七條 職員之試用由總經理以書面行之。

第八條 職員之任用選調或停職等均由工作人員訓導委員會以書面行之。

第九條 本社以招考防法錄取辦事員以下之職員，其考錄方法另

本社工作人員保證規程

第八條 本社工作人員之保證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社職員均須于到職時完妥保證人後方得服務。

第十條 本社工作人員所覓之保證人，應填具工作人員保證書一式二份，由總經理審核合格蓋章後交由總務科存查，主任以上人員之保證書並得陳送工作人員訓導委員會存查。

第十一條 工作人員保證書須由本社派員驗對並調查其財產及資格復須經保證人履歷印章加蓋證明之。

第十二條 工作人員職務遷調時，其保證書應由調用處主管人員重行審查合格加蓋印章，如有換保之必要時，在新保證書未經認可以前，原保證書仍為有效。

第十三條 保證人以有至善職業而于合作界金融界或工商界有信譽者為限，並須由被保工作人員事前商得主管人員之同意。

第十四條 保證書須由保證人蓋用正式印章，如係商號作保者，應蓋用該商號重要印章，並由代表人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第十五條 本社工作人員之保證，不得以本人之直系親戚或伯叔

行之。

本規則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兄弟姊妹及本館其他職員為保證人。

保證書須黏附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並貼足印花稅票。

工作人員保證書于每年開辦時，應由主管人員函詢保證人是否繼續負責，限期答覆，如逾期不覆，即通諭被保職員其保證書，在新保證書未經主管人員認可以前，原保證書仍為有效。

保證人在保期中，無論被保職員之職務有無遷調或其所在地有無變更，其保證責任均屬相同。

工作人員如須換保時，應將新保證書黏附於本館主管人員審核合格後，仍得置原保證書。

保證人退保時，須直接以書面通知本社，由被保人員另換保證書陳經主管人員准許後，退還被保證書，始得解除原保證責任。

保證人如遇意外或經本社認為不適當時，原保工作人員應即另覓新保，在未覓得妥保之前，得令暫時停職，俟保證手續辦妥並經審核認可後再行復職。

保證人之職業及通訊處，如有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本社。

三週年紀念特刊 章程

第十六條 保證人之印章或其商號有改遷時，應隨時以書面通知本社。其未經通知者，本社對其所負保證及責任仍為有效。

第十七條 工作人員離職，不論其原因如何，應自其離職日足滿

本社業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總綱大綱及辦事細則各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社之業務由本社理事會選任總務副理各一人掌管之

第三條 凡本社工作人員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四條 本社工作人員如非社員須請其入社

第五條 本社工作人員除有相當介紹人外得免保證保銷換具志願書以昭慎重並得分別訂立契約其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本社業務工作人員須聽總務副理及各組主任之指導與管理

第七條 各工作人員之移調派遣由各組接洽總務副理決定之

第八條 本社營業時間定為三類：第一：五月至九月上午七時半至下午八時半止；第二：十二月至二月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半止；第三：其餘各月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止空襲時間得隨時變更之

第九條 社規定時間外必要時仍得由總經理及各主任斟酌情形派定工作人員數照常服務

第十條 本社休息時間除星期日及暑假臨時規定日數時所間外其餘例假日概不休息

六個月，並經本社查明該員手續完了以後，方得退還保證書。

第十八條 本規程由理事會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一條 各工作人員因公外出者應填具公出單由總經理核准方可外出回社時將所辦事務紀錄原單存查倘因急公未能填具公出單者應於公畢回社時補填之至因公所購專購旅費具領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工作人員如有請假半日以內者應得各該主任之許可，請假三日以內者應得總經理之許可，一星期以內者應得理事主席之許可

第十三條 各工作人員倘患重病一時不易恢復者得請假休養並得照發薪實在患病期間確屬病勢沉重者得請假並得酌給津貼惟以二月為限

第十四條 各工作人員全年事假不得逾二星期婚喪假亦以二星期為限（路程在外）產期假以一個半月為限

第十五條 凡工作人員未照規定延長假期者得按日扣除薪資職職至半月以上者均作自願解僱論

第十六條 各工作人員對本社應保守業務或事務上之秘密

第十七條 各工作人員不得有損毀本社名譽或營業之行為

第十八條 本社對於各工作人員之進退職務上之遷調及薪津之增

第十九條

辦事時以維護公益為宗旨，凡非人員親親，積弊於因私或業務關係，致影響公益者，非人員親親，務時間久暫為給退散費之標準，半年以上一年以下者，給以一月之薪資，半年以上二年以下者，給以二月之薪資，二年以上者，給以三月之薪資，因故辭職者，不在其例。

第二十條

本社對各工作人員之薪津按月計算，半年發給一次，無特例，故及未經核准者，不得預支，凡薪過之數，固先存款，用一至二月在試用期內，祇給予津貼，視成績如何再行決定。

第二十一條

本社工作人員之薪津，應由董事會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社對各工作人員之薪津，應由董事會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社對各工作人員之薪津，應由董事會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工作人員對於本社之各項業務，應隨時注意，不得有懈怠，如有在內一月內，任意毀壞公物，或損壞各項設備，以致影響公益者，應予懲處。

第二十五條

各工作人員，應遵守本社之各項規章，如有違反者，應予懲處。

第二十六條

各工作人員，如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分別記過、警告、停職、開除名分等情，均按價值或原物賠償之。

第二十七條

給獎品以資鼓勵，一、工作勤奮，品行優良，愛護公物，志願深遠，克己負責，勇敢犧牲，各工作人員，如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分別記過、懲處之，一年內記大過二次者，立予開除，一、不服指揮，二、侮辱公物，三、侮辱人，四、酗酒滋事，五、不求上進。

第二十八條

本社為便各工作人員，深明台作意義，引起台作興趣，鼓勵服務精神，以及進德進修起見，得由江作人員訓導委員會，聘請訓導委員，專負訓導之責，各工作人員，必須遵守訓導之責，各工作人員，必須遵守訓導員之訓誨，指導員之人數，及課程，應由董事會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社應與各台作各方，藉藉以備各工作人員，在公餘時，借閱其書，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各工作人員，在每二星期內，得開業務會議一次，商討業務，進行及改進等事，應由董事會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社各職員，應遵守本社之各項規章，如有違反者，應予懲處。

第三十二條

各工作人員，應遵守本社之各項規章，如有違反者，應予懲處。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核准，本社公佈之日施行。

本社工作人員訓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目的

旨在激發工作人員愛國互助之精神發其從事合作事業不移之決心并使研究高尚科學法各種技能以實行自立自強之實事。

(二)宗旨

一、實事精神聯絡使團體個人為事業之進取以培植個人之智識其對業務之責任與服務之精神
二、研讀合作理論使充分瞭解合作運動之原理與實施方法及國內外合作事業進展之大勢
三、實踐生活鍛鍊使養成刻苦耐勞迅速確實適合團體生活及進步未定在行教之習慣與行動並利用空閒種種茶話聚餐家會等活動

(三)方針

取歐式與自勵式各種技能例項實際之研究並舉行

(四)考核

工作競賽及業務會議
業務會議在便於相互交換工作之心得與經驗以研究實際問題之解決方法藉以增進工作之成績
工作人員之成績由本會委員考核之於必要時得舉行測驗或更調增派工作並隨時作個別談話

(五)系統



本社工作人員待遇辦法

第一條

本社除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已由工作人員訓導委員會規定外，關於工作人員待遇辦法以此為準則。

第二條

本社工作人員係指經理以下各級職員人員為工作人員。本社工作人員以總理、司庫、主任、副主任、職員、助理員、練習生、學徒、工友各級分別之。

第三條

本社作工人員之薪津支給辦法，係適應時情況並參照國內一般合作及其他團體職員之薪津辦法並以下列

標準由總經理簽具意見報向理事會核準之。

一、以服務時間之久暫為優先標準。

二、以服務能力之優劣為主要標準。

三、以服務工作之輕重為次要標準。

四、以服務精神之勤惰為次要標準。

第四條 本社工作人員之薪津依左列規定按職別分別辦理。

職別	等級	薪金	津貼	共計
主任	1	350.00	650.00	1,000.00
	2	300.00	600.00	900.00
	3	250.00	550.00	800.00
	1	170.00	480.00	650.00
	2	140.00	440.00	580.00
助理員	3	110.00	400.00	510.00
	1	80.00	320.00	400.00
	2	60.00	280.00	340.00
練習生	3	40.00	240.00	280.00
	4	30.00	210.00	240.00
	4	20.00	200.00	220.00
	3	10.00	190.00	200.00
	1	20.00	180.00	200.00
徒	2	10.00	150.00	160.00
	3		120.00	120.00
	5	100.00	100.00	200.00
	5		200.00	200.00
	5		100.00	100.00

第五條 凡在本社服務之工作人員，本具任事勤慎，恪守規約者，均得享受此種待遇辦法。

第六條 凡工作人員服務在一年以內配功一次者，得給予香燭嘉獎；二次者得給予物品嘉獎；配大功一次者，得給予香燭嘉獎；二次者得給予物品嘉獎；配大功二次者，按年終薪實遞增百分之二十；配大功三次者，得按年終薪實遞增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凡工作人員對本社有特別貢獻，致本社獲得相當利益者，由各組各部主任報告總經副理，得隨時特別增加薪金。

第八條 凡工作人員有特別技能，為本社生產事業管理製造，並致本社獲利益者，其利益部份得提取百分之十。

三週年紀念特刊 章程

第九條 凡工作人員因機警勇敢，致本社少受損失或竟免損失者，得由總經理核定特別獎金或增加薪金。

第十條 凡工作人員因隨時注意得捕獲偷竊人犯，致免本社損失者，由總經理核定獎金或配功等次。

第十一條 凡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撫卹金：

- (一) 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能任職者；
- (二) 因公殉職者；
- (三) 在職身故者；
- (四) 無下列各點情事者為限：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破壞本社信譽及妨害本社業務者；
 - (三) 在受刑期間仍服務其他機關者；
 - (四) 虛構事由隱瞞請領本社查明者；

撫卹金比例如下：服務滿一年者得給予二月之薪津。因公殉職，具有特殊成績者，除照上列比例規定外，得由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定酌加優卹。

第十二條 凡工作人員因受人力不可抗之災害致損失臥具衣服等件，得由本社給予下列各物以資補償：

- 甲、職員每人得領用被蓋一床被單一床枕頭一個，二十六寸皮箱一只襪衫二件棉制服二套軍制服二套褲大衣一件。
- 乙、助理員練習生徒各人領用被蓋一床，被單一床枕頭一個，二十寸皮箱一只襪衫二件棉制服二套，軍制服二套。
- 丙、工役每人得領用被蓋一床被單一床棉制服二套軍制服二套。

工人員借用上項物件者，其價目列左：
 (1) 未請假而請假者，請假期間內之物件，其價目由本人自理。
 (2) 本人物件確有損失不能應用者，(3) 帶帶所分配之公物確有損失；(4) 對於管理不周，致有損壞者，其價目由本人自理。
 第十三條 凡工作人員，應置服裝及必需物品，因所備經費不足住

本社工作人員因公出旅費給與規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呈准理事會社施行，並改時亦同。

- 一、 本規程根據本社辦事細則會計規程出旅費及支出證等項擬定之。
- 二、 凡本社工作人員因公外出應以儉約為原則。
 甲、因職務上之職務派遣
 乙、因社務業務之出差
- 三、 本社工作人員出時，須經已由經理核准之公出單及預付金條向會計部領取以便核發。
- 四、 本社所借旅費分：舟車費、膳宿費、雜費三種。
 本社旅費根據規程及事實分為三種方式給與之：
 甲、本社附近地，如小龍坎磁器口等往返不滿十華里者，不得支給車馬旅費。唯因緊急事情，或抵達該地適遇客變等意外情事，致誤膳宿時間時，僅給與膳費一次，其他不得支領。
 乙、遠城往返，公出地點時，得給與膳費車費及乙種雜費；公出遠城以當日往返為原則。如遇空襲須留城致往
- 五、 旅館時得給與宿費。
 丙、 暨外縣各地，公出外縣各地在五日以內，得與車馬旅費及甲種雜費，五日以上者祇給予留宿費，唯車費得同樣給予之。
- 六、 公出人員因事所開電話電報，(跟我由雜費內支用)應持該局實收收據另行給與。
- 七、 公出經過地點，缺乏舟車之便，須僱用滑竿時以往返二十華里以上，(即單程十華里以上)之路程時，始得給與滑竿費。
- 八、 凡公出人員隨帶行李以按照火車輪船公路之規數量為限，不再另支行李費；致其以帶行李物件之上下車船脚力等費，均由雜費內支付，不得另行給與。
- 九、 公出人員因運送貨物，得按當地方價另行造表並附呈各公會之正式收據(無公會應請承運人書明詳細地址蓋章出定收據)由會計處核發之。
- 十、 上列公出旅用費，照下列各條給與：

甲、宿任住費：

經理：每日發國幣壹百元

正副主任：每日發國幣捌拾元

事務員助理員練習生：每日發國幣陸拾元

主任與職員二人合住：每日合發國幣壹百拾元

職員二人合住：每日合發國幣玖拾元

乙、車船費：搭乘輪船汽車以用車船費，必須取回車船廢票或車站船局證明條據，確有特種原因致無法取得上列票據或遺失時，得由二人以上證明，並由經理核准例

外。

丙、膳宿：往返六小時以內者，給與一次；往返一日以內者，給與一日按下列各條給與：

經理：

每次給與國幣二十元

每日給與國幣五十元

正副主任：

每次給與國幣十六元

每日給與國幣三十五元

事務員助理員及練習生：

每次給與國幣十二元

每日給與國幣二十八元

工役：(三十里以內無車費)

每次給與國幣十二元

每日給與國幣二十元

丁、宿費：每日宿費按下列給與之：

三週年紀念特刊 象期

經理：每日國幣五十元

正副主任：每日國幣四十元

事務員等：每日國幣三十元

工役：每日國幣二十元

所付宿費必須取回所住旅舍之正式收據，其支留駐日費者不在此限。

戊、雜費

甲種：經理得支國幣三十元

正副主任得支國幣二十元

事務員等得支國幣十五元

乙種：經理得支國幣二十元

正副主任得支國幣十五元

事務員等得支國幣十元

丙種：以每一華里給與國幣三元計算。

十一、公出人員自起程之日起至差竣日或送服醫處所之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經限前主管人核准有案者仍准按本規程所列各項給與之，其因私事辭假延遲或因病因事而事

前未報核核准者不給支給。

十二、公出人員如所領各種旅費確不敷應用時，得即備函申述要由檢附單據陳請追加，唯其總數以不超過原定金額之一倍為限。

十三、凡公出人員工作已畢歸於五日內填寫旅費費券，檢附原要之單據以及公出單送陳經理核批，再送會計組核發。

凡短程公出或一日內即可公畢者，應于第二日內按上述手續，送附報核。

十四、本規程經理事會核准之日施行之。

沙坪壩消費合作社工作同人眷屬生活補助暫行辦法

一、本社為鼓勵工作同人之事業興趣並保障其本身最低限度之生活養成廉潔自好守正不阿之服務道德訂定本辦法

一、本社工作同人暫指經理以下之實際服務人員為限

一、本辦法所指之眷屬暫以其妻子兒女及其因子女過勞並擔任本社工作之妻子所僱傭工為限

一、凡工作同人之眷屬須由本社供給膳宿者依下列各項限定之

(一)其能力工作並適合於本社之工作者按級及其薪津得視為工作同人

(二)其不能適合於本社之工作者得由本社訓練使完成生產技術後分發生產部工作或任其獨立籌家庭手工業

(三)凡工作同人之眷屬未滿本社工作標準住本社者其膳宿由本社供應時按月每一成年應繳寄食費五十元寄宿費五十元

(四)凡工作同人之眷屬不在本社者概不補助

一、本辦法經社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其修改時亦同

本社同人讀書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同人讀書會

第二條 凡本社同人皆得為本會會員

第三條 凡本會會員必須共同遵守之

第四條 本會以合作事業之理論與實踐為研究中心；並以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經濟學及文藝為補助讀物，達到知識平均發展，提高自修興趣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定每星期三開會一次，開會時不得超過二小時，惟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之主席及記錄，于開會時臨時推定之，唯每人必得輪流一次

第七條 凡本會會員於平時必須選定一種書籍詳細研討之；如由本會共同決定之書籍或討論題目所涉之書籍，更須于限定時日內研讀完竣

第八條 凡本會會員於開會時，必須以研究所得作一報告；或由本會共同決定之中心題目與討論範圍作一報告，其報告并得視為成績保留之

第九條 報告人數得由主席斟酌時間隨時個別指定或輪流之

第十條 被指定或輪流之人員不得推辭或延遲，如有上述情形時，得由全體會員共同決定懲處之

第十一條 凡本會會員因公因事請假時，得同時向本會書面請假，唯以開會前二十四時為原則，臨時不得推諉

第十二條 凡本會會員不得無故缺席，缺席一次得由主席處罰之，連續二次以上得由共同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所有圖書之購置，保存及借閱辦法另定

第十四條 本簡章經全體會員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社業務練習生規約

第一條 本社會體練習生均應遵守本規約。

第二條 本社練習生並須遵守本社工作人員服務規則所有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社練習生必由本社經理或指定人員考試及諮詢合格後始得錄用。

第四條 本社練習生須有左列資格：
甲、高中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者；
乙、年齡在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
丙、體格強壯能耐勞者；
丁、品行端正性情溫和並無嗜好者；
戊、有家長或保人擔保願訂合約者。

第五條 本社練習生練習期間規定一月，期滿實習三月，以後再為本社連續服務二年。

第六條 本社練習生，除食宿由本社供給外，練習期間規定月給津貼壹百元，實習期間月給薪津壹百五十元，服務期間月給薪津貳百元，視工作成績並視當時需要，酌給補助費。

第七條 本社練習生如消遣步遠或成績優良者，除給與第六條規定之津貼補助費外，得由各主任報告經理，酌予特別增加津貼，以資鼓勵。

第八條 本社之練習生除在各組各部助理外，須兼理打掃工作

第九條 及宿舍清潔，並整理公用器具等清潔事宜。本社練習生須分次值日，同理當日本社門戶窗櫺及茶水雜役。

第十條 放棄第八條第九條之職務者，記大過一次。本社練習生有疾病時，得由本社代付醫藥費用，唯須由本社指定之醫院醫師診治。其代付費用一部或全部，將來即在本人應得之額外津貼酬勞金中扣除之。

第十一條 本社練習生非有疾病，或家長保人來社面請，不得告假。

第十二條 本社練習生如有意外之事發生，危及生命時，得請其家長或保人回社接洽，惟脫離危險時，仍歸本社服務。

第十三條 本社練習生於合約期限內，如無特別理由而中途離業者，本社得向其家長或保人追償該生之培植費國幣伍百元，服務期間之膳宿費壹百元，并視實際需用情形，得隨時增加之。

第十四條 本社練習生如有違章者，其獎勵如下：
甲、一年內受傷或病滿五天者，記大功一次。
乙、一年內完盡不告假者，記大功一次。

第十五條 每記功一次，年底照是後之津貼費，加給半個月；每

第十七條

記大功三次，無功者受後之津貼費，加給成績分十分之十，餘類推。
本社練習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有實據者，得照該生之
數減或除名，並受社會服務處之懲戒。
一、違犯本社規約屢戒不悛者；
二、在無工作應力或有精神疾病及體弱不堪工作者。

本社第一期初級工作人員訓練班訓練大綱

第十八條 本社練習生之獎勵，由各主任之報告並經理核示後
為根據。

第十九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約自訓練班學生本社公佈之日施行。

(一) 訓練目的：首在激發受訓人員愛國愛民助已之精神，
堅定其對合作事業忠貞不移之信仰，並進行三民主義之民生
主義，建立國家經濟之決心，并使練習有關專業上各種技能，
以務行大後方經濟建設，實行自治之特殊使命。

(二) 訓練要旨：

甲、實業精神訓練：使認識為人為事之道理，以充實其革命
之人格，並進其對業務之信仰與服務之精神。

乙、增進合作訓練：使充份瞭解合作運動之原理與實施方法及
內外合作之重要進展之尤勢。

丙、實施業務訓練：使認識及探討關於合作之理論與實際，并
練習經營、管理、營業、進貨會計上諸技能。

丁、實施生活訓練：使養成刻苦耐勞、迅速確實、負責任、守
紀律之習慣與行動，俾易于推進業務。

(三) 訓練方法：教學取啟發式與自動式。各種學科均側重手實
際充研究，合作理論尤注重于消費合作之指導與實施之練習。

及業務會議。業務會議在互于相互交換工作之心得與經驗，
以研討實際問題之解決方法，藉以增進工作之效能。
(四) 受訓人員：本隊受訓人員以小學畢業程度，經考試合格完
備手續而為合作事業作終身工作之優秀青年為原則，已在本
本社練習之員習生及職員亦得列入本班受訓。

(五) 訓練期間：本期訓練期間定為三個月，(實習期間定為三
個月)必要時得縮短或延長之。

丙訓練科目：

甲、精神訓練方面：總理遺教，勵志哲學，服務道德，新生
活運動及關於人為事業之精神訓練等。

乙、合作訓練方面：合作主義，各國合作運動史，合作事業論
國民經濟建設，地方自治，消費合作經營等。

丙、業務訓練方面：簿記，會計事務，出納，門售術，採購術
，以及包紮秤斗心算珠算等之應用技術。

丁、生活訓練方面：團體生活之紀律遵守，衣食住行之行動合

理、早起晚眠及自動勞作實行體格鍛鍊工作競賽並履行生活自給，利用餘閒時間種植蔬菜畜養禽畜等課外活動。

(七) 訓練時間之分配 課室業務練習及課外活動所佔時間約為十比四比三比三。

(八) 考覈受訓人員之操行，由訓育主任考核之，學術科目與練習之成績，由教務主任及實習指導員考核之；均按必要得舉

本社第一期初級工作人員訓練班教務實施細則

(一) 要領 精神訓話為訓練中心，各科講演均以此中心發揮其理論，解釋其內容，並按照各項主要工作研究其實施辦法，指示其實用技術，達到本訓練大綱所規定之目的。

(二) 課程分類 全部課程分為精神訓話，合作理論，業務練習三大類，各類科目依課程綱要之所定。

(三) 時間分配 全部作業時間共三十日，除開學典禮，休業同業等二日外，共作業二十八日，每日作業十小時，合計二百八十小時，除訓育自修及課外活動計八十四小時外，其餘一百九十六小時分配如左：

1. 精神訓話八小時
2. 合作理論一百〇四小時
- 關於合作運動者二十四小時
- 關於合作人員職業修養者二十四小時
- 關於消費合作者二十四小時
- 關於合作史者二十四小時

行測驗或考試。

(九) 結業 初級工作人員於訓練與實習期滿後，其成績考核及格，本社即給予結業證書。

(十) 分發工作 受訓並實習期滿。由本社召開工作會議商定分別派充各組執行服務。

關於特約講演者八小時

3. 業務練習八十四小時

關於抄寫練習十二小時

關於包裝練習十二小時

關於稱量度量練習十二小時

關於記憶口算十二小時

關於會計事務門等練習三十六小時

(四) 課程進度 各項課程若為全體學員共同必修之職業練習實施辦法規定外，合作理論分為四個體系，其進度如左：

- 第一星期 合作法規及合作概論。
- 第二星期 各國合作運動及地方自治與國民經濟。
- 第三星期 各國合作運動與中國合作運動。
- 第四星期 本社創立特別發展經濟及消費合作運動之趨勢。
- (五) 關於職業修養，每因約佔六小時分為下列四個體系其進度如下：

- 第一週：精神與修養
- 第二週：職業與生活
- 第三週：服務與道德
- 第四週：人生目的

本社第一期初級工作人員訓練班訓育實施細則。

(一) 要領 訓育之實施依據訓練大綱力求貫徹，並與教務實習力求配合。

(二) 項目及時數 訓育及自修共佔八十四小時，其分配如下：

1. 研讀 三民主義及臨時指定者計八小時，分四次，每次二小時。
 2. 業務會議 八小時，分四次，每次二小時。
 3. 個別談話 隨時于自修及課外活動之餘舉行之。
 4. 自修：每日至少一小時。
 5. 課外活動 二十八小時。
 6. 同樂 八小時分四次，每次二小時，于晚間舉行。
- (三) 性質及指導

(六) 教材及參考書：教材採取活用法，不另編講義，由受訓人員筆記之。參考書由教務組從前指定各受訓人員在本社圖書室中選定之。

1. 研讀 三民主義及其他書籍，就指定篇目詳細閱讀，同時發表研讀心得。

2. 業務會議 依照民權初步之規定，注意討論批判及實際工作經驗之交換，求得正確之結論，依受訓人員業務類別，分次舉行。由訓育主任實習指導員指導之。

3. 個別談話 注意認識學員之精神，性情，思想，學識，能力經驗，工作，興趣等項，由訓育主任主持之。

4. 自修 由教務主任，實習指導員指導之。

5. 課外活動 由教務主任訓育主任監計劃與行。

本社第一期初級工作人員訓練生活訓練實施細則

一、方針 首在使受訓人員以其平日生活中養成遵守紀律，鍛鍊精神體魄之基本動作，次在團體生活管理下，習貫于：整齊，清潔，勤勞，刻苦，迅速，確實，靜肅，和善之生活行動。

二、訓練內容

甲、精神訓練 隨時利用機會，啟發其自動覺自治之精神，使明瞭生活集團化之真諦，不但在形式表面，尤應注意迅速。

，確實、靜肅、和善之精神內容。從而革除其遲鈍、散漫、萎靡、頹唐、虛偽、懶惰等不良形態。

乙，習慣訓練——於日常生活中養成勤勞、儉樸、刻苦及有朝氣奮發之集團生活之習慣，並切實履行新生活信條。

丙，行動訓練——重在爭取時間，使能支配時間愛惜時間，一切行動講求快善，並迅速中，養成遵守秩序紀律之精神。

本社第一期初級工作入員訓練班業務練習實施辦法

(一) 練習項目分左列各種：

- 一，會計事務練習——包括單據書寫，帳目分類分戶及本社現有之各類帳簿之練習。
- 二，抄寫練習——包括公文抄寫，數字抄寫，簿記抄寫，計數單及各種表格填寫之練習。
- 三，包裝練習——包括紙張包裝（如三角包茶頭包等）繩索捆紮（如瓶子篋籠等捆紮）。
- 四，稱斗練習——包括大小稱磅磅之質稱及大小斗升之量稱方法。
- 五，尺量練習——包括布疋之度量，油提之量法及運用。
- 六，算術練習——包括心算記憶，加減乘除之心算以及加減乘除斤兩法之練習。
- 七，門售練習——包括合作宣傳及個人態度言語之練習。
- 八，採購練習——包括貨品質量之鑑別，價格之訪問及趕場等練習。

丁，體格訓練——提倡各種運動以鍛鍊體魄，養成鋼鐵身體，使能刻苦耐勞負起偉大使命。

戊，服務訓練——舉行勞動服務，一切日常工作如洒掃抹擦均由初級工作人員担任，便於實踐中，明瞭服務意義。

三，實施方法——前項各種訓練，均在課外採用競賽檢查等方法，隨時利用機會實施之。

(二) 練習方式：

- 一，注重實際應用技術之練習，避免考試方式，惟須使受訓人員儘量表現其能力。
 - 二，練習方式分下列二種：
 - 甲，一般實習——依照進度務使全體受訓人員對於會計事務算術抄寫門售方法等均有實習之機會。
 - 乙，組織練習——按照各受訓員之志願及學力分為門售、會計、保管抄寫等組。
- (三) 實施方法：
- 甲，練習之進度如左：
 - (1) 第一週——抄寫練習分公文抄寫，數字抄寫，簿記抄寫，計數單抄寫，及各種表格填寫共十二小時。
 - (2) 第二週——紙張包裝練習，繩索捆紮各三小時。
 - (3) 第三週——度量衡之練習各三小時，每次一小時。
 - (4) 第四週——心算記憶心算各六小時。

(5) 珠算練習為每天必修功課，計二十四小時。
其他會計事務練習，門售練習，採購練習共二十四小時，隨時舉行之。

乙、各項實習指導均由教務訓育主任實習指導員擔任之。
丙、各實習指導員應準備練習計劃及參考材料。

四、會計

保證責任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會計規則

(修正本)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會計憑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及營業各部會計事務依本規則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本社會計年度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但第一年度得自業務開始之日起。

第三條 本社營業各部之會計採用分合制度其年度照前條之規定按期辦理結算并分造報表再由本社會計處造法定會計報告。

第四條 本社主辦會計人員由理事會委任之受經理之監督辦理本社會計事務。

第五條 會計服務人員非經理同意不得兼任款項出納或財物掌管之事務但對款項收付及財物購銷應負審核之責。

第六條 各項簿表均按法幣記載以元為單位小數至分位為止厘數四捨五入其他貨幣應照當時當地市價折合法幣記載。

第七條 凡使用完畢之會計簿籍裝訂表冊之會計憑證及會計報告均應分期編號收存并另製目錄備查。

第八條 前項會計簿籍及憑證報告等均應自決算經社員大會追認日起至少保存五年期滿報告於社員大會向主管機關備案後銷燬之。

第二章 會計憑證

第九條 本社會計憑證分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二類。

第十條 原始憑證包括左列各種：
(一) 關於資金收入者：如根據各項取據存根及送金簿等所繕製之報呈表，經手收款人所填具之報

丁、各練習項目及分組均各指定指導人員一人負責，必要時舉行實習會議商討之。
戊、成績考核
分口頭講評及書面評閱二種，其評定分數于練習後三日內交教務組彙計。

告單及供應部門市分類結單等。

(二)關於現金付出者：如隱置器具物品購進貨物各項費用之發票收據領據等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單據是。

(三)關於轉帳者：如轉帳憑單轉帳證明單及會計報、告書表等是。

第十一條

記帳憑證分左列四種：

- (一)現金收入傳單 凡現金之收入時編製此票。
- (二)現金付出傳單 凡現金之付出時編製此票。
- (三)轉帳傳單 凡不關現金收付之會計事項編製此票。
- (四)分部轉帳憑單 凡兼管各部均根據本單記帳。

第十二條

前項傳單應根據編製憑單憑單應根據傳單或原傳單之編製會計部份以憑單作為通知各部則用以代傳單之編製之根據傳單及憑單均須經總經理及會計主任蓋章後始得為付款及記帳之根據唯憑單並須各部主任蓋章。

第十三條

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帳等事項應原始單據者得這製轉帳傳單後記帳。

第十四條

社務業務之零星費用在暫付款科目預有之費用現金內支付單據金額在壹百元以下者得由會計主任核付壹元以上者除會計主任核付外須經總經理之批發始得照付至相當數額時再行轉製傳單記帳。

第十五條

進貨單據應由經手人及倉庫點收人蓋章購置器具用品應由經手人及總務組驗收人蓋章并註用途經會計

第十六條

組審核後始得為編製傳單或記帳之根據。原始憑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編製傳單：(一)未照前項規定經總經理及會計組蓋章批發者。

(二)事項關係人(即經手人點收人或驗收入)應蓋章而未蓋章者。

(三)書據未寫明「沙坪壩消費合作社」抬頭者。

(四)書據之數字或文字塗改處未經原出據人蓋章證明者。

(五)書據並未表示數量單價金額之數字不符或文字與碼字不符者。

(六)僅有發票而無收據或發票上又未蓋號名之「收訖」圖章或俱畫「收訖」未蓋印章者。

第十七條

各種原始憑證，應附於傳單之下於入帳後分月順序裝訂成冊另加封面查明傳單種類月份張數等由會計組或指定人員保存之原始單據須留待兌取財物者(如存出保證金等之收據)應隔別編號保存并在傳單上註明保證情形。

第三章 會計簿籍

第十八條

本社會計簿籍分主要帳補助帳及備查簿三類外兼會計另設帳簿。

第十九條

主要帳分序時帳及分類帳二種。(一)序時帳 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

1. 現金出納帳 由出納員接收付款項時序根製傳單次序登記於本帳。

2. 現金日記帳 一日收付完畢後將傳票歸入同一科目登記一處待各科日記完後再過其他各帳。

3. 普通日記帳 凡不與現金收付有關之會計事項按發生時序根據傳票記入本帳再過其他各帳。

4. 進貨日記帳 凡現進或賒進之貨品根據發票連號編號過入本帳現進開結數與當日現金日記進貨科目數字相等記完後過入總分助帳及往來存戶分戶帳進貨補助帳。

(二)分助帳 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為記帳者。

1. 總分助帳 根據各種日記帳及補助帳分別科目過入本帳。

(一)分戶帳 以各種日記帳為根據按每一端制號戶之戶名及金額過記於各分戶帳之間一戶名內各分戶帳之總額合計數應等於總分助帳該統制戶之總額計分下列十三種

1. 暫付款分戶帳

2. 存出保證金分戶帳

3. 借入款分戶帳

4. 暫收款分戶帳

5. 存入保證金分戶帳

6. 同人存儲款分戶帳

7. 銀行往來分戶帳

8. 往來存戶分戶帳

第廿一條

9. 社股分戶帳

10. 倉庫貨品分戶帳

11. 門市貨品分戶帳

12. 社員交易分戶帳

13. 進貨補助分戶帳

(二)分助帳 以各種日記帳為根據分過入各分類帳其累積數應等於總分助帳同一科目之餘額計分下列六種

1. 器具裝修分類帳

2. 進貨分類帳

3. 銷貨分類帳

4. 進貨費用分類帳

5. 社務費用分類帳

6. 業務費用分類帳

(一)應收票據備查簿

(二)應付票據備查簿

(三)股紅息領發備查簿

(四)社員詳細名錄簿

(五)社員人名查考簿

(六)社員名冊

(七)用品收發簿

信用部帳簿分為左列二種

(一)主要帳

2. 總分類帳 根據日記簿分別科目逐戶過入本帳

第二十條

補助帳分分戶帳與分類帳二種。

(一)分戶帳 以各種日記帳為根據按每一端制號戶之戶名及金額過記於各分戶帳之間一戶名內各分戶帳之總額合計數應等於總分助帳該統制戶之總額計分下列十三種

1. 暫付款分戶帳

2. 存出保證金分戶帳

3. 借入款分戶帳

4. 暫收款分戶帳

5. 存入保證金分戶帳

6. 同人存儲款分戶帳

7. 銀行往來分戶帳

8. 往來存戶分戶帳

第廿二條

1. 活期存款分戶帳

2. 生活存款分戶帳

3. 合卺基金存款分戶帳

4. 定期存款分戶帳

5. 合作股金存款分戶帳

6. 費用分類補助帳

(二)補助帳 分戶或分類根據日記簿過入各補助帳

2. 日記帳 根據轉帳憑單按交易發生時序記入本帳再過其他各分戶及分類帳。

1. 活期存款分戶帳

2. 生活存款分戶帳

3. 合卺基金存款分戶帳

4. 定期存款分戶帳

5. 合作股金存款分戶帳

6. 費用分類補助帳

(二)補助帳 分戶或分類根據日記簿過入各補助帳

2. 日記帳 根據轉帳憑單按交易發生時序記入本帳再過其他各分戶及分類帳。

1. 活期存款分戶帳

第廿三條

公用部帳簿分為左列二種

(一) 主要帳

1. 總分類帳 根據日記簿分別科目逐戶過入本帳

2. 日記帳 根據傳帳憑單按交易發生順序記入
本帳概過其他補助帳

(二) 補助帳 根據日記帳分別項目過入下列補助帳

1. 綜合補助帳

生產部帳分簿為左列二種

(一) 主要帳

1. 總分類帳 根據日記簿分別科目逐過入本帳

2. 日記帳 根據傳帳憑單按交易發生時序記入本帳概過其他各補助帳

(二) 補助帳 根據日記帳分別項目過入下列補助帳

1. 原料發費帳

2. 費用明細帳

第廿五條 受營各部之款項收付均由本社用納股收付後再由會計部取據營業部均不設置現金簿及現金代戶
第廿六條 各種簿籍之首頁應標明本社名稱及簿籍名稱亦須載收用及停用日期換摺冊式并由理事主席經理司庫會計主任簽章

第廿七條 各項簿籍傳頁順序編號不得撕毀總分類帳及各種分戶帳并應在帳簿首頁之前編列目錄

第廿八條 各種簿籍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經管人之職別姓名及接替交接日期等并須加蓋印章

第廿九條 各種簿籍除已用盡者外在決算期前不得更換新簿其可廢設記載者在決算期後亦毋庸更換

第卅條 更換新簿時應於舊最後一行註明停止登用原因并依照第廿六條廿七條及廿八之規定啟用新簿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卅一條 本社會計科目分資產負債資本收益支損五類各部另行排列外應分別如下：

(一) 資產類 (通常表示借方餘額)

1. 現金 凡現款之收付歸此科目

2. 銀行往來 與銀行訂立往來戶時款項之存入或支出歸此科目

3. 應收票據 收入短期票據如期票匯票等其票面記明之款歸此科目

4. 預付款 付出款項一時無相當科目可歸者歸此科目

5. 應收帳款 除欠售貨應收之價歸此科目

6. 應收利息 決算時存放他處款項到期應收而未收之利息歸此科目

7. 存出保證金 付出保證金如往來保證房屋押租或水電押金等歸此科目

8. 存貨 決算時盤存貨之價值歸此科目

9. 預付貨款 購買定金或預付貨款之一部時歸此科目

10. 用品盤存 決算時盤存文具用品等之價值歸此科目

11. 器具裝修 購置修修門面等用法之款歸此科目

比科目

- 12 房屋產 購置不動產用去之款歸此科目
- 13 防空設備 修繕防空洞或購置其他防空用具
- 14 重慶市合作金庫之股本歸此科目

科目

- 15 重慶市消費合作社聯合社股本
- 16 慶豐新村往來 慶豐新村收付之款
- 17 生產部印刷所往來 慶豐印刷所或印刷所收付款項
- 18 信用部往來 慶豐信用部或信用部收付款項

(二) 負債類 (通常表示貸方餘額)

- 1. 借入款 借外借入之款不論有無抵押品均歸此科目
- 2. 應付票據 發出短期票據及承兌他人所發之匯票其裏面配明之款額歸此科目
- 3. 應付利息 決算時到期應付而未付之利息歸此科目
- 4. 應付費用 決算時到期應付而未付之費用歸此科目

5. 暫收款 收付款項一時無相當科目可歸者歸此科目

- 6. 存入保證金 收入保證金如房屋押租職員押權或社員代辦貨品收入之保證金等歸此科目
- 7. 同人存款 職工儲蓄存款歸此科目
- 8. 往來存戶 除欠進貨或社員零購貨品之條歸此科目
- 9. 房屋折舊準備 購置或自建房屋應提之折舊價值歸此科目
- 10. 器具裝修折舊準備 器具裝修應提之折舊價值歸此科目
- 11. 呆帳準備 凡應收付賬款估計其不易收回之款歸此科目

(本科目在資產負債表上列于資產方面應收帳款科目之次以相抵之餘額表示現值)

(本科目在資產負債表上列于資產方面應收帳款科目之次以相抵之餘額表示現值)

(本科目在資產負債表上列于資產方面應收帳款科目之次以相抵之餘額表示現值)

(本科目在資產負債表上列于資產方面應收帳款科目之次以相抵之餘額表示現值)

(本科目在資產負債表上列于資產方面應收帳款科目之次以相抵之餘額表示現值)

(本科目在資產負債表上列于資產方面應收帳款科目之次以相抵之餘額表示現值)

(本科目在資產負債表上列于資產方面應收帳款科目之次以相抵之餘額表示現值)

(本科目在資產負債表上列于資產方面應收帳款科目之次以相抵之餘額表示現值)

(本科目在資產負債表上列于資產方面應收帳款科目之次以相抵之餘額表示現值)

(本科目在資產負債表上列于資產方面應收帳款科目之次以相抵之餘額表示現值)

(本科目在資產負債表上列于資產方面應收帳款科目之次以相抵之餘額表示現值)

(本科目在資產負債表上列于資產方面應收帳款科目之次以相抵之餘額表示現值)

(本科目在資產負債表上列于資產方面應收帳款科目之次以相抵之餘額表示現值)

(本科目在資產負債表上列于資產方面應收帳款科目之次以相抵之餘額表示現值)

(本科目在資產負債表上列于資產方面應收帳款科目之次以相抵之餘額表示現值)

(本科目在資產負債表上列于資產方面應收帳款科目之次以相抵之餘額表示現值)

金之款項歸此科目
15 應付職員酬勞金 自盈餘中撥充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之款項歸此科目

16 應付職員福利金 自盈餘中撥充職員福利事業用之款項歸此科目

17 應付合作事業費 自盈餘中撥充合作事業用之款項歸此科目

18 應付合作論文獎金 自盈餘中撥充本社業務區域內各校學生社員合作論文獎金之款項歸此科目

19 應付合作獎學金 自盈餘中撥充本社業務區域內各校學生社員成績優異之獎金歸此科目

(三) 資本類：(通稱或相貸方餘額)

1. 社股：社員繳納股款歸此科目

2. 公積金：自盈餘中撥充公積金之款項歸此科目

3. 特別公積金：自盈餘中撥充臨時特別單金之款項歸此科目

5. 本期損益：決算時將各項收益及支損帳項合併計算時歸此科目

5. 前期損益：本期損益科目結存所得之純益或純損於次期開始時歸此科目

(四) 收益類

1. 收入利息：票據及銀行存款利息及合作金庫股息等應得利息無論已收未收均歸此

三週年紀念特刊 會誌

雜項

2. 收入手續費：因代辦事項而收取之手續費歸此科目

3. 聯合社盈餘分配金：因與聯合社交易所得盈餘分配金歸此科目

4. 合作庫盈餘分配金：因與庫作往來所得之盈餘分配金歸此科目

5. 銷貨：售貨所得之價額歸此科目

6. 進貨折扣：讓貨賒買價上所得之折扣歸此科目

7. 進貨折價：進貨或寄售貨品因市價低減或價高而不買得讓購者人讓低價格歸此科目

8. 進貨折讓：購進貨品之價款本社請其情願尾數或價款之減讓歸此科目

9. 進貨退出：凡進貨或寄售貨品本局售出時退還售出收回之價款歸此科目

10. 職工獎金：因過失而處以罰金歸此科目

11. 雜項：其他各項收入之收益歸此科目

(五) 支損類 (通稱或示借方餘額)

1. 經營費用：凡有關管理支出之費用歸此科目

2. 雜項：凡有關管理支出之費用歸此科目

177

費用屬之

丙、紙購 凡關於務管理上所印帳表等項付世紙張印刷費屬之

丁、贈書 凡關於務購備之書致書籍刊物往世之款屬之

戊、訓練 凡關於職工訓練設施所付出之費用屬之

己、會議 凡關於務事項召集會議所去之款屬之

庚、醫藥 凡關於職工疾病用之醫藥費用屬之

辛、交際 凡關於務事項所用之招待交際費用屬之

壬、旅膳 凡關於務事項職工公用所去之舟車膳宿雜費屬之

癸、車力 凡關於務方面所有用品用具之搬運車力費用屬之

子、雜支 凡關於務費用無相當子目可歸者屬之

2. 業務費用 凡有關營業上支出費用歸此科目

本科目再分十二項子目列后

甲、郵電 凡關於營業所用郵費電報電話等費屬之

乙、文具紙張 凡關於業務上所用文具紙張費屬之

丙、燈油 凡關於用電燈油等費屬之

丁、薪津 凡職工之薪津津貼費用屬之

戊、膳食 凡關於職工之膳食費用屬之

己、添置 凡關於業務添購之零星用品用具費用屬之

庚、修理 凡關於業務方面用具之修理費用屬之

辛、交際 凡關於業務方面之招待交際費用屬之

壬、車力 凡關於業務方面所用用品用具之搬運車力費用屬之

癸、房地租 凡所有駐房樓庫之房租地租屬之

子、雜捐 凡關於業務上付出之零星捐款屬之

丑、雜支 凡關於業務費用無相當子目者屬之

3. 付出租息 凡借入款項銀行往來透支存款保證金所付之利息無論已付未付均歸此科目

4. 進貨 購進貨品應付之貨價歸此科目

5. 運費 凡進貨時所用運力舟車包裝膳宿雜費加工整理費歸此科目

6. 保險費用 凡貨物器具所保兵險火險付出之

第卅二條

愛德華斯會計科目分類表資本收益支損五類如下：

- (一) 資產類 (通常表示信方餘額)
1. 暫付款 付出款項一時無相當科目可歸者歸此科目
 2. 存出保證金 付出各項保證金歸此科目
 3. 應收票據 收入短期票據如期票匯票等其票面記明之款歸此科目
 4. 器具裝修 購置器具裝修門面等用去之款歸此科目

三週年紀念特刊 會計

保險費歸此科目

凡與經常業務社務無關之費用歸

此科目

凡職工獎金 凡職工工作辛勤或對本社有特別

功績者酌給予之獎勵金歸此科目

凡購置新給予之獎勵金歸此科目

凡購置新給予之獎勵金歸此科目

凡購置新給予之獎勵金歸此科目

凡購置新給予之獎勵金歸此科目

凡購置新給予之獎勵金歸此科目

凡購置新給予之獎勵金歸此科目

凡購置新給予之獎勵金歸此科目

凡購置新給予之獎勵金歸此科目

凡購置新給予之獎勵金歸此科目

凡購置新給予之獎勵金歸此科目

凡購置新給予之獎勵金歸此科目

凡購置新給予之獎勵金歸此科目

凡購置新給予之獎勵金歸此科目

凡購置新給予之獎勵金歸此科目

凡購置新給予之獎勵金歸此科目

凡購置新給予之獎勵金歸此科目

凡購置新給予之獎勵金歸此科目

凡購置新給予之獎勵金歸此科目

凡購置新給予之獎勵金歸此科目

凡購置新給予之獎勵金歸此科目

凡購置新給予之獎勵金歸此科目

凡購置新給予之獎勵金歸此科目

凡購置新給予之獎勵金歸此科目

凡購置新給予之獎勵金歸此科目

凡購置新給予之獎勵金歸此科目

凡購置新給予之獎勵金歸此科目

凡購置新給予之獎勵金歸此科目

(二) 負債類 (通常表示貸方餘額)

1. 暫收款 收入款項一時無相當科目可歸者歸此科目
2. 存入保證金 收入各項保證金歸此科目
3. 應付利息 決算時應付而未付之利息歸此科目
4. 應付票據 發出短期票及承兌他人所發之匯票其票面所明之款歸此科目
5. 應付費用 決算時應付而未付之費用歸此科目
6. 活期存款 凡活期存款歸此科目
7. 活期存款 凡社員求購貨取貨物便利而存入之生活存款歸此科目
8. 零存整取存款 凡零存整取存款歸此科目
9. 整存整取存款 凡整存整取存款歸此科目
10. 零存零取存款 凡零存零取存款歸此科目
11. 應付股款 凡社員購股存入零星款項積並相抵股款時補充股款之存款歸此科目
12. 器具裝修 購置器具裝修門面等用去之款歸此科目

三九

3. 雜益 凡收入款項無相當科目可歸者歸此科目

(五) 支損類 (通常表示借方餘額)

1. 付付利息 凡付利息無論已付未付時均歸此科目

2. 保險費用 凡本部投保水火險之費用歸此科目

3. 營業費用 凡與本部營業支出之費用均歸此科目計分子目如下:

- 甲、薪津
- 乙、膳食
- 丙、租金
- 丁、文具
- 戊、紙張印刷
- 己、燈油
- 庚、雜費
- 辛、交際
- 壬、雜項

4. 特別費用 凡與經營無關之費用歸此科目

5. 器具裝修折耗 凡器具裝修應攤提之折舊價值歸此科目

6. 雜項 無相當科目可歸之支損歸此科目

受營公用部會計科目計分資產負債資本收益支損五類如下

(一) 資金 (通常表示借方餘額)

1. 暫付款 付出款項一時無相當科目可歸者歸此科目

2. 存出保證金 付出各項保證金歸此科目

3. 新村設備 購置器具裝修門面等用之款歸此科目

4. 房屋 蓋、本館房屋之建築費及因建築所用之費等費歸此科目

(二) 負債類 (通常表示貸方餘額)

1. 暫收款 收入款一時無相當科目可歸者歸此科目

2. 存入保證金 存內各項保證金歸此科目

3. 應付費用 決算時到期應付而未付之費用歸此科目

4. 應付利息 決算時到期應付而未付之利息歸此科目

5. 新村設備 器具裝修應攤提之折舊價值歸此科目

6. 房屋折舊準備 房屋應攤提之折舊價值歸此科目

7. 房屋折舊準備 房屋應攤提之折舊價值歸此科目

8. 房屋折舊準備 房屋應攤提之折舊價值歸此科目

9. 房屋折舊準備 房屋應攤提之折舊價值歸此科目

10. 房屋折舊準備 房屋應攤提之折舊價值歸此科目

11. 房屋折舊準備 房屋應攤提之折舊價值歸此科目

12. 房屋折舊準備 房屋應攤提之折舊價值歸此科目

13. 房屋折舊準備 房屋應攤提之折舊價值歸此科目

14. 房屋折舊準備 房屋應攤提之折舊價值歸此科目

15. 房屋折舊準備 房屋應攤提之折舊價值歸此科目

16. 房屋折舊準備 房屋應攤提之折舊價值歸此科目

17. 房屋折舊準備 房屋應攤提之折舊價值歸此科目

18. 房屋折舊準備 房屋應攤提之折舊價值歸此科目

19. 房屋折舊準備 房屋應攤提之折舊價值歸此科目

20. 房屋折舊準備 房屋應攤提之折舊價值歸此科目

21. 房屋折舊準備 房屋應攤提之折舊價值歸此科目

(四) 收益類 (通常表示貸方餘額)

1. 利用費 凡社員居住房屋所攤價之房屋損耗費用歸此科目

2. 收入利息 凡收入之利息歸此科目

3. 雜益 凡無相當科目可歸之收益歸此科目

(五) 支損類 (通常表示借方餘額)

1. 管理費用 凡因管理上付出之費用歸此科目
2. 設備費用 凡新村因建設所付出之費用歸此科目
3. 特別費用 凡經常管理費無關費之費用歸此科目
4. 保險費用 房屋投保兵險火險所付之費用 此科目
5. 付出租利息 凡本部出租車歸此科目
6. 舊村設備折舊 凡器具裝修應攤提之折舊價值除記入器具裝修折舊準備外歸此科目
7. 房屋折舊 凡房屋應攤提之折舊價值除記入房屋折舊準備外歸此科目
8. 雜損 無相當科目可歸之支損歸此科目

第卅四條

營業生產部會計科目分資產負債資本收益支損五類如下：

(一) 資產類 (通常表示借方餘額)

1. 暫付款 付出款項一時無相當科目可歸者歸此科目
2. 存出保證金 付出各理保證金歸此科目
3. 機器 凡本部各種製造生產機器價值歸此科目
4. 器具裝修 購置器具裝修廠房等費歸此科目
5. 存料 決算時盤查存料之價值歸此科目

(二) 負債類 (通常表示貸方餘額)

三週年紀念特刊 會計

1. 暫收款

1. 收入款項一時無相當科目可歸者歸此科目
2. 存入保證金 凡收入各項保證金歸此科目
3. 預收貨款 凡預收貨款之一部或定金時歸此科目
4. 應付費用 決算時到期應付而未付之費用歸此科目
5. 應付利息 決算時到期應付而未付之利息歸此科目
6. 機器折舊準備 凡機器應攤提之折舊價值歸此科目
7. 器具裝修折舊準備 凡器具裝修應攤提之折舊價值歸此科目

(三) 資本類 (通常表示貸方餘額)

1. 本社往來 由本社撥來之資金或往來之款項歸此科目

(四) 收益類 (通常表示貸方餘額)

1. 製出品收入 凡生產品售出時收入之款歸此科目
2. 收入利息 凡收入利息歸此科目
3. 雜益 凡無相當科目可歸之收益歸此科目

(五) 支損類 (通常表示借方餘額)

1. 購料 凡購進原料付之款歸此科目
2. 付出租利息 凡付出租利息無論已付未付均歸此科目

3. 營業費用 凡業務上一切費用歸此科目計分

子目如下：

甲、薪工

乙、膳食

丙、租金

丁、修理耗用

戊、文具紙張 己、燈油

庚、房租 辛、獎金

壬、雜支

4. 保險費用 凡機器設備房屋等投保保險火險之費用歸此科目

5. 特別費 凡與經常營業無間之費用歸此科目

6. 機器折舊 凡機器設備應提之折舊價值除記入

機器折舊專簿外歸此科目

7. 器具折舊 凡器具裝修應提之折舊價值除記入器具裝修折舊專簿外歸此科目

8. 雜項 凡無相當科目可歸之支損歸此科目

第五章 記帳

第卅五條 會計服務人員非根據有效之原始憑證不得編製傳票

非根據手續完備之傳票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及傳票者不在此限

第卅六條 各種傳票記入日帳後設有分戶或分類及其他補助帳者應記入各該帳簿內。

第卅七條 各種簿表遇有繕寫錯誤經發覺時現者應予銷寫之處

劃細密密紅線雙行註銷更正將更正數字或文字之

第卅九條

上并於註銷數字之紅線左未端(右)蓋章證明不得以刀刮皮擦或塗滅。

前項錯誤如係事後發現其錯誤不影響結算者應由查

見人報告會計服務員依前項辦法更正之其錯誤影響

結算者應另製彙票在日記帳上更正之記錄

各項彙票不應劃線之處應對照帳簿於線之左端作「

X」記號以註銷之并於「X」記號處蓋章證明

簿內如有重揭頁數有至空白時應將空白各頁劃交又

線註銷如誤空一行或行應將誤空行劃交又線註銷均

應於交X線之中心點蓋章證明。

本就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辦理結帳

(一)每月結算時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

(三)解散時

結帳前應先整理左列各事項

(一)預收預付事項

(二)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到期應收未到期

應付未付各項

(三)文具用器等無永久性財物之折舊價值

(四)房屋機器器具裝修設備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價

值

(五)不具收回之帳款

(六)存貨價值

(七)其他損益計算所應為之整理事項

前條第三第四各款之結存價值與折舊價值應以原價

第四十四條

爲備彙集之批發而選擇其極者爲標準

本帳記載完畢後將收付兩方各種總數記於頁末

收昨日現金結餘數字記入收方頁末最後第二格

將本日共收與昨日結存相加其總數分寫於收付

將本日共收與昨日結存相加其總數分寫於收付

將本日共收與昨日結存相加其總數分寫於收付

將本日共收與昨日結存相加其總數分寫於收付

將本日共收與昨日結存相加其總數分寫於收付

將本日共收與昨日結存相加其總數分寫於收付

將本日共收與昨日結存相加其總數分寫於收付

將本日共收與昨日結存相加其總數分寫於收付

將本日共收與昨日結存相加其總數分寫於收付

將本日共收與昨日結存相加其總數分寫於收付

將本日共收與昨日結存相加其總數分寫於收付

將本日共收與昨日結存相加其總數分寫於收付

第四十五條

各帳目結入會計報告後應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現金日記簿最末一次結出之「本日結存」

總帳簿上屬於資產負債資本性質各帳目之

餘額如收方者應用紅筆記此餘額於付方在付方

者記於收方并在摘要欄內注明「轉入下期」字

三週年紀念特刊 掌則

樣分戶帳上同性質帳目之餘額其處理方法亦同

總帳簿上於收發支損性質各帳目之餘額在收

方應用紅筆記此類於付方在付方者記於收

方并在摘要欄內注明「本期損益」字樣同時

帳項餘額應逐筆編製轉帳傳單記入普通日記帳

輸入「本期損益」科目以計算其損益純益爲

屬純損益用紅筆記此數額於「本期損益」之付

方在摘要欄內注明「本期純損轉入下期」如屬

純益應用紅筆記此數額於收方在摘要欄內注明

「本期純益轉入下期」

總帳及分戶帳依照前項辦法處理時應在最後一筆帳

項之次行收付兩方金額欄內記入兩方相學之總額數

字之上測平列橫線一條數字之下測平行橫線兩條日

期摺亦應照辦

結帳時理事會主席及司庫應在各總帳簿上最末一次

記錄後簽章

第四十六條

結算後如有盈餘應依照章程於規定編製盈餘分配案

第四十七條

草案經理理事會主席經理會計主任簽章後提請社員大

第四十八條

會通過

第四十九條

盈餘分配案經社員大會通過後應即編製轉帳傳單記

第五十條

入普通日記帳

結帳後下期開始記錄新帳時應依左列辦法爲開始記

錄

(一) 資金負債表內各科目及其金額應編製轉帳傳

票記入普通日記帳再轉入新編「類帳簿」中。本類帳簿「科目」應以其餘額轉入「前期損益」科目并各在新編摘要欄內寫「上年結轉」字樣。

(二)現金日記簿換用新簿時，上年餘額應記入新帳頁末第二格餘額欄內，并在摘要欄寫「上年結轉」字樣。

(三)分戶帳各戶之餘額，應逐筆轉記新簿并逐筆摘要欄內寫「餘額轉入下期」新簿摘要欄內寫「上年結轉」字樣。

(四)前期盤存各項無永久性財物之價值及存貨價值應編製轉帳傳票分別予以轉帳。

第六章 會計報告

第五十一條 本社依會計年度編製會計報告分總表及明細表二種
第五十二條 會計報告總表分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表二種根據

本社支出憑證單據規則

一、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規則施行之。

二、購買貨物雜品，除必須取具商店發貨單，應附正式收據外，並須具備左列各點：

- (1) 在發票上須註明物品之種類數量單位及其計數；如有折扣，並須註明折扣數及實收數。
- (2) 發票上須註明商號地址購買時間月日及附款本社名稱。
- (3) 發票須由經手人及貨物倉庫管理員，蓋章為憑務租物

總分類帳各會計科目之餘額編製之會計報告明細表主要者為財產目錄根據資產負債表編製之

第五十三條 會計報告應由理事會主席總經理副司庫及會計主任簽名蓋章後附送監事會審核無訛後應由監事會主席蓋章并連同所編資產報告書送還理事會以便提

第五十四條 會計報告應由理事會主席總經理副司庫及會計主任簽名蓋章後附送監事會審核無訛後應由監事會主席蓋章并連同所編資產報告書送還理事會以便提

第五十五條 會計報告應分編製同樣二份經社員大會承認後應依照部頒章程合作社帳目辦法之規定以一份備文呈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會計規則如有修改時於每一年度開始時行之
第五十七條 本會計規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并得陳送下次社員大會追認之。

規則

品出納員驗收後署名蓋章，並註明貨物種類及雜物用途；如滿五千圓以上時，並須通知會計組派員驗明。

(1) 單據之記載文字不得用鉛筆寫，字跡應寫清楚，不得塗改，紙張亦須整齊。

(2) 各項單據，應照國難時間印花稅率貼足印花。(唯物資供應機關及聯合社所開之發票不在此列。)

(3) 如不另開收據時，其發票上必須加蓋該商號公司之圖章填寫收訖兩字上以示收訖。

- (7) 凡購進貨物雜品，非同同一科目者發票收據憑單等，必須分別繕寫，不得混合。(如進貨與應用之業務用品。)
- 三、凡電報電話費單據，必須註明收發人之姓名，對方名稱，住址，字數，號數，並須摘由。
- 四、凡僱用車船快運輸公物，於運完完畢後應由經手人填明運監報告表一份連同收據經副經理批閱後交會計組核發。至其零星運費，則由經手人填具據總收款附原收款人單據批交會計組核發。
- 五、凡僱用車船快運單據，必須具備左列各點：
 - (1) 須證明裝運物品名稱，數量，起止地點，起訖里程，單價，裝運情形及合計數。
 - (2) 收據以收貨人親筆填寫並署各章章為原則；如收款不認字者，得由第三者以經手人款式填寫；如無印章，亦得改用左手補遺總編。

沙坪壩消費合作社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細則根據本社社章及組織大綱制定之。
- 第二條 本社總經理秉承常務理事之命，綜理本社業務，並監督指導所屬職員辦理一切事宜。
- 第三條 本社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佈之公文函電均有守秘密之責。
- 第四條 本社職員執行職務均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五條 本社設總務會計採購三組及供應信應用生產公用四

三週年紀念特刊 會計

- 六、凡公出人員向會計領取預付金，須繕具收據由經理批准後始能交付。
- 七、凡購進公出人員領取旅費，除在領據上用途以下，詳細註明公出地點，事由，起止日期外，其須由各該主任蓋章證明。
- 八、如有購買品雜物無法取得發票，其貨品確為正當而需購時，得將貨名，單位，單價總價及購買處所，地點并由各該主任證明，始交倉庫驗收，送交經理批閱後，方能支付。
- 九、上項無發票證明單其字數過大至一萬元以上時，必須請理事主席批核。
- 十、本規則自批准後始施行，如有未經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六條 本社各組各部主任應各記帳每日工作經過，送陳總經理批核閱。
- 第七條 本社各組各部職員秉承正副主任之命，分辦各該組該部事務。
- 第八條 本社各組各部辦理事務有相互關聯者應協商辦理，協商意見不同時，呈由總經理核定之。

第二章 職員

第九條 總務組之職掌如左：

甲、文書部份

- 一、文件擬繕收發及檔案保管事項
- 二、印信典字及刊發事項
- 三、經理室諭示之公佈通知及交辦事項
- 四、本社股票之填發事項
- 五、社員入社取股等之登記事項
- 六、職員任免選調請假考績之登記事項
- 七、各種報告之彙編事項
- 八、本社會議之召集及記錄事項
- 九、社事公佈公告事項
- 十、其他有關文書事項

乙、人事部份

- 一、職員進退升調薪給獎懲請假向發等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 二、本社職員保證書履歷表之審查及保管事項
- 三、本社義務工友之各數登記及審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社人事事項

丙、保管部份

- 一、本社供應物品之倉儲事項
- 二、本社供物品之整理包裝及加工事項
- 三、本社其他各部各組應用物品或原料之保管事項

丁、庶務部份

- 四、其他有關倉庫事項
- 一、本社工役管理及調換事項
- 二、本社業務用具各種物件與圖書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三、各項表格之印刷及分發事項
- 四、本社同人之膳食事項
- 五、本社訓練及進修事項
- 六、其他有關庶務事項

第十條

甲、帳務部份

- 會計組之職掌如左：
- 一、本社會計規程帳表單據之編訂事項
- 二、本社決算報表之編造事項
- 三、本社主要帳及有關補助帳之登記事項
- 四、本社日記帳及月記表分類報告表之編造事項
- 五、本社帳表單據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六、結算前之整理事項
- 七、結算前之整理事項
- 八、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乙、審核部份

- 一、各種憑證簿冊之審核事項
- 二、本社薪津表冊之審核事項
- 三、購置物品與修繕工程之事前事後審核事項
- 四、預決算計算之審核事項
- 五、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業務上及發覺事項

第十一條

份帳冊之核對事項

- 六、購置財物之驗收事項
- 七、旅膳進銷運輸等費用之審核事項
- 八、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 九、進貨支出及營業收入有關 虧損轉及增減之建議事項
- 十、其他有關一切稽核事項

丙、統計部份

- 一、本社各項業務及其他有關會計上之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 二、根據社員家庭及經濟情況之調查報告編製一切有關統計圖表事項
- 三、本社業務進貨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 四、其他有關之統計事項

甲、採購部份

- 一、各種貨物或原料之批購事項
- 二、各種貨物或原料之徵集事項
- 三、在購貨物須定製事項
- 四、委託代銷或代辦貨物之接洽事項
- 五、運輸或原料之運輸接洽事項
- 六、貨物或原料之押運事項
- 七、運輸隨工具及運費交涉事項

乙、運輸部份

三週年紀念特刊 總編

第十二條

四、運輸物品之轉運或報關繳稅事項

- 一、各種貨物產銷詳情之調查事項
- 二、各種貨物價格變動之調查事項
- 三、各種貨物漲落原因之調查事項
- 四、其他有關採購之調查事項

丁、統計部份

- 一、選購零售物價之統計事項
- 二、社員需要物品之統計事項
- 三、採購物品之分類分件統計事項
- 四、其他有關採購之統計事項

甲、供銷部份

- 一、貨物增添陳列編號及銷售事項
- 二、售價訂定及調整事項
- 三、貨物銷售之報告事項
- 四、貨物數量分配辦法批訂事項
- 五、供銷業務之進報事項
- 六、其他有關供銷事項

乙、調查部份

- 一、社員需要之調查事項
- 二、貨價品質及需用之調查事項
- 三、社員家庭組織及經濟情況之調查事項
- 四、社員人口異動之調查事項
- 五、社員家庭之訪問事項

一一七

三週年紀念特刊 總綱

第十三條

生產部之執掌如左：

甲，生產部份

- 一，社員所需物品之加工或製造事項
- 二，本社業務有關之加工或製造事項
- 三，貨物改裝或分等事項
- 四，其他有關生產事項

乙，管理部份

- 一，本部之預算決算單據審核成本計算脫落處理會計報表及編製統計事項
- 二，人事及工資申報事項
- 三，事務處理財產保管前購備用事項
- 四，其他有關生產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公用部之執掌如左：

甲，公用部份

- 一，社員共需之用具或設備進行築建或購置事項
- 二，社員共需之物品供給或設置事項
- 三，社員共需之應用物品或工具代辦或管理事項
- 四，其他有關公用事項

乙，管理部份

- 一，本社之預算決算單據審核帳務處理會計報

第十五條

信用部之執掌如左：

甲，存款部份

- 一，各種存款之收付事項
- 二，各種存款之造設事項
- 三，各種存款之登記事項
- 四，其他有關存款事項

乙，會計部份

- 一，本部會計規程或表單據之編訂事項
- 二，本部決算報表之編造事項
- 三，本部主要帳及有關補助帳之登記事項
- 四，本部日記表月記表之編造事項
- 五，本部帳表單據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六，其他有關本部會計事項

丙，稽核部份

- 一，本社各種證簿單據之審核事項
- 二，本部往來總往來銀行存款及其他有關事務上各種帳冊之核對事項
- 三，本部各種有關報表之核對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部稽核事項

丁，出納部份

- 一，現金收付事項

第十六條

司庫之職能如左
甲、保管部內本社現金及各項票據契約之保管
乙、出納部內
一、本社現金收付事項
二、本社所屬各組各部現金收繳及各項
三、本社收支簿目之管理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章

第十七條

本社文件除按條條標識歸類外，由總務組交各股集中辦理之。逐日收到文件後，由總務組指定職員拆封，由總務組或職員附件詳述其內容，收文總簿，分組任其加蓋有關各組各部戳記，以資識別。本文及所屬標別者歸各部組各部宜，來文部份得摘錄文件登入傳遞簿，凡轉送有關各部者，存查；附件亦得按照原送各部登入傳遞簿冊傳送之。其他文件，按其性質送各組各標標制或抽存。

其所擬辦法或各組各部之簽擬送陳經理室核閱後（如無陳經理簽呈常務理事會核定之總務組辦理），交總務組辦理。凡須經陳經理各組

三週年紀念特刊 總編

第十八條

會後按章辦理規定辦理之，其有久經本部所擬訂者亦同。
關於各組各部主管事項之須對外行文者，由各組各部主任簽領，直送陳經理或秘書簽發，送總務組發交文書股辦理。此處理程序仍依其規定辦理之。凡文稿緊急者，應隨時呈報，若遇文稿須于稿前送內，內經陳經理簽核。

第十九條

凡已呈報陳經理簽核，理事會行文件，應即送由總務組交文書股核對，由秘書註明發文日期件數，登記簿後，即行封發之。發其原稿，同來文書，還原發註之各組各部查閱後，再由文書股登記歸檔保存。

第二十條

前項標識文件遇有案情複雜，加研究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原辦理，應延期理由，經各組各部主任許可，得將原標延長。

第二十一條

凡擬稿核稿人員，須簽名註明日期。原稿上批註對字樣後，始得呈印及分發。

第二十二條

各組各部調閱卷宗，應將調閱事由詳填于調卷證，由調卷人簽請各組主任簽核後，送總務組交文書股查存；但有機密文件須由總務主任轉陳經理簽核後，方准調閱，並限在一週內歸還。

第四章

第二十三條

本社收支由總務組辦理，其手續如左：
甲、本社各種收支按照會計規則出納簡章及支出憑證

乙 雜項進支

乙 雜項進支

(一) 供應部營業收入憑各櫃分類計數單供應部

(二) 公用部各類收入憑收入或轉帳傳票

(三) 生產部各類收入憑收入或轉帳傳票

(四) 信用部各類收入憑各式日報表

(五) 總務部各類收入憑進貨退單及收入票傳

(六) 採購組各類收入憑進貨退單及收入票傳

(七) 會計組各類收入憑照上列各項分別科目審

核單據製成收入傳單或轉帳傳票

(八) 非關於上列各項規定之款項，須陳准

總經理後決定之

丙 款項支付按照下列辦理

(一) 供應部銷貨退回等及有關職員應憑轉貨退

回轉單由該部主任簽章經審核後請會計組

轉製支付傳票由出納員支付之

(二) 公用部各類支出憑憑單據合同契約及經理

事會核准之各種憑證記錄由該部主任及有

關職員簽章經審核後請會計組轉製支付傳

票由出納員支付之

(三) 生產部各類支出與上項同

(四) 信用部各類支出憑憑存摺憑單支款支單支

票及所留印鑑具領經審核記錄以支付傳票

由出納員支付之

(五) 總務部各類支出事項須有預算審議採購單

等經核准後領用預付金再憑發票收據等送

會計組轉製傳帳或由出納員支付之

(六) 採購組各類支出事項填就採購單經核准後

領用預付金再憑發票收據等送會計組

轉製傳帳或由出納員支付之

(七) 會計各類支出應照上列各項分別科目審

核單據製成支出傳單或帳傳票

(八) 非關於上列各項規定之款項，須陳准總

經理後決定之

丁 各類支出均由出納員須開其領款單向司庫領

款項不所領之數多寡均須開具支票付行 總務

上之零星費用得事領單用現金支付之

唯信用部有關社員存款項利息之存款一切款

付發概用現金付活員日記帳核對作為日報表核

日向司庫具報

戊 支票支付在一萬元以下 得領用券人交票在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得用記明支票付給之在五

萬元以上者必須由司庫或收款人直接會計組其

領不得替代 唯一般物資機關之付款事項不在

此限

己 各類收支應由出納員分類列帳記載并編製逐收

支日報表送司庫經理查閱

庚 本社各部收入彙結出納員應由出納員全部存入

往來銀行或本社信用部不得現金支付。
申，本社各種收入現金不得存留至二日以上。

第二十四條 本社各組各部之收支均透過于司庫及會計組准簽呈或同一科目一日數起之收支得以概表方式一日一次總製一傳票收付之。

第五章 事務處理

第二十五條 總務組應將社務費用業務費用及文具用品等項按月統計編於每月月終編製物品消耗清單送請主任核轉總經理批閱後存查。

第二十六條 購置日常應用物品須繕填物品採購單送總務主任核轉總經理批准方許照購其因臨時應用之物品必需購置者得申述購置理由簽請主任轉陳經理室核批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財產購置除編號登入財產目錄外每月應編製財產增加表送請總務主任核轉總經理核閱後存查。

第二十八條 各組各部領用物品單應由各組主任簽送總務組主任發交事務員發給之。

第二十九條 本社公出人員支給旅費標準另定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本社由常務理事會之下分下列二種會議：

- 一、工作會議 本社為設對業務檢討工作取得各組員及各部之聯繫起見定每半月舉行工作會議一次由本組總經理主持各組主任或副主任出席之。
- 二、業務會議 本社為推進業務提高工作效率起見

三週年紀念特刊 總編

定每兩週舉行業務會議一次由本社社內全體同人出席之。

三、談話會 本社為增進工作興趣提倡業務正當娛樂起見，每二週舉行談話會一次作各同人所異之演講口技音樂等娛樂由本社全體同人參與之。

以上各種會議由總務定期召集認為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七章 考 勤

第三十一條 本社各職員之考勤均由本社工作人員訓練委員會執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社各職員均應按照規定時間作息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本社職員非因婚喪疾病不得已事故時不得託辭請假考勤給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社辦公時間內，除因公接洽外，同人接見賓客不得超過十五分鐘為限。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各主任職員如有重大建議或有措施須審議時請經總理之同意後施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工作會議業務會議商討之。

第三十六條 本社一切對社對外公報報告與號等非由常務理事會或總經理簽字蓋章不生效力。

三週年紀念特刊 章程

第三十七條

本社為辦理事會以下各股會議俱對總辦副理負責，所有決議仍須請由總辦副理批准始生效力。

第三十八條

本社辦事採取分工集權原則故總辦副理有最後決定權。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理事會後施行。

五、 表格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處指定示範社
保證責任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

社員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股 數
社 員
發 給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址：沙坪壩
(正面)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保證人姓名	保證人職業	保證人地址	原印
備註： 1. 社員須應出保證費 2. 本社不得借與別人使用如經查實即行扣留 3. 本社遺失須領回向本社聲明申領補發並繳工本費							更換 印

此種社內贈物必須攜帶如恐有分置物費並隨帶原領單
總表式非(1.5×3.4)

三

保證責任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
公出 費 請 領 單 年 月 日

合 計									
公出時間									
事由									
審核人									
請領人									

總表式非(3×4)

金額	國幣	拾	萬	仟	百	拾	元	角	分	整
用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表式非3(1.5×6)

品名	單位	請領數量	核發數量	備註

保證責任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
用品請領單
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人 請領人 總表式非(3×4)

社 員 證 明 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電話	入社日期	退社日期	轉讓日期
繳費程度	服務機關	是否家長	何人轉讓	何人日期
入股年月日	退社年月日	轉讓年月日	轉讓金額	日期
增股年月日	股入金額	股入日期	股入日期	日期
減股年月日	股入日期	股入日期	股入日期	日期
發給日期	官利	年	年	年
紀錄	紅利	年	年	年
地址	印	年	月	日
人口	年	月	日	日
男	人	女	人	小孩
女	人	小孩	人	共
男	人	女	人	小孩
女	人	小孩	人	共

發給式并(4.5X6.5)

逕啟者鄙人曾於 年 月 日加入本社認繳股本 股計國幣 圓業經領得第 號社員證等件完訖茲因不慎遺失 一紙經向本社社員二人蓋章證明聲明作廢並附上工本費 圓即希照章補發為荷

沙坪壩消費合作社

申請社員 社證第 號(簽名蓋章)

證明社員 社證第 號(簽章)

年 月 日

總表式并10(2.5X6.5)

逕啟者鄙人曾於 年 月 日加入本社業經領得第 號社員證茲因不慎原有印章遺失邀同本社社員二人蓋章證明聲明作廢併另刻新章特附上新印鑰式樣即希 查照後更換為荷

此致

沙坪壩消費合作社

新印鑰 式樣

申請社員 (簽名蓋章)

社證第 號

證明社員 (蓋章)

社證第 號

年 月 日

總表式并11(2.5X6.5)

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人員志願書

有志願者人 茲願為

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服務自願遵守社內所有一切規 章任 則以及其他一切章程通告併願服從經理及主管人員之指導與 監督除另具保證書呈交外謹具志願書如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志願者人 簽印

附 註

總表式并12(4X6.5)

有責任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工作人員張洪明書

保證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書 第 號

姓名 張洪明 住址 重慶市沙坪壩

在社擔任職務 經理

工作效能 良好

服務精神 勤奮

個人生活 端正

在社服務時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託時間 隨時

委託原因 經理

主任 張洪明

經理 張洪明

編號式非13(5X6.5)

有責任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

立保證書 字 號 年 月 日 歲 今保證

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 日後被保人如有虧欠銀錢或以不規則行為而致損失 且後被保人如有虧欠銀錢或以不規則行為而致損失 且後被保人如有虧欠銀錢或以不規則行為而致損失

一、自保證後被保人職務如有更動而仍為該社部份服務時該人仍負完全責任

一、被保不論因何原因退職該社應負保證責任尚未終了時將本保證書留置後查

一、將來如欲退保該人當以書面向該社聲明經該社許可後選本保證書後方為卸 聲明無效

一、該社認必要時得另更換此保

三週年紀念特刊 章程

此致

有責任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白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具

被保人 住址 重慶市

花印

編號式非14(5.4X6.5)

股份證書正頁

沙坪壩消費合作社

保證責任 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股份證書

社股 元 股每股 元 共計 元 一次繳清共計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理 張洪明

理事 張洪明

監事 張洪明

字 號 社員姓名 大社日期 住址

股額 繳款日期 繳納金額 理事主席 會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理 張洪明

理事 張洪明

監事 張洪明

編號式非15(4.5X5)

三週年紀念特刊 章程

三週年紀念特刊 章程

一百六

存 根

發給官利記錄		發給紅利記錄	
日期	金額	金額	會計室章
年月日	國幣元角分	國幣元角分	
年月日	國幣元角分	國幣元角分	
年月日	國幣元角分	國幣元角分	

沙證字第.....號

注
1. 或證書非經本社同意不得讓與以之担保債務增股時另
給股份證書
2. 社員入社時最低應認一股一次繳足其繳款日期及金額
項 由本社會計簽蓋證明始生效力

發給官利紀錄		發給紅利記錄	
日期	金額	金額	會計室章
年月日	國幣元角分	國幣元角分	
年月日	國幣元角分	國幣元角分	
年月日	國幣元角分	國幣元角分	

(股份證書反面)

沙坪壩滄泉合作社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姓名	股數	單位	金額	發貨原因

經手人 記賬員 會計員 經理
供表式非1(2,5X4) 比單係三聯

姓名	股數	單位	金額	發貨原因

經手人 發貨員 記賬員
供表式非2(2,5X4) 比單係四聯

姓名	股數	單位	金額	發貨原因

此單一連式係社員購貨付款時由發貨員填寫
收銀櫃 供表式非3(2,5X4) 張國款交與

三、本年租金清冊表

限任重慶南沙坪地產消費合作社第一分社
 有實合作新村社員居住利用費收據
 今換到
 利用費圖幣

（右款保村第 村第 號）
 十五年全期 新村居住
 年度全期 年度第一季 利用費）

第 號 此據 社員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出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社員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出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項重慶市南沙坪地產消費合作社第一分社
 責任合作新村社員居住利用費收據
 今換到

保證金圖幣
 一、本保證金係合作新村第一村第 號 間 居住之保證金
 一、本保證金如無退還時非有新居住社員加入不得退還
 一、自日後房屋作底價不低價已繳保證金之數而待按
 比例提撥受人不能抗之損失時
 一、十五年內由本社收回房屋履行租約交與地主退
 還保證金
 一、本收據未經註明事項按照新村章程及居住租約辦理
 此據 社員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出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重慶市南沙坪地產消費合作社
 第一分社
 社員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責任重慶市南沙坪地產消費合作社
 分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No. 號
 收 入 金 額 付 出 金 額
 十 萬 千 百 十 五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四 元 角 分
 合 計

保證責任重慶市南沙坪地產消費合作社
 生產部印刷所 年 月份產利收付月報表No.

品 名	上月結存	本月收入	本月支出	本月結存

經理 會計主任 記帳 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重慶市南沙坪地產消費合作社 製表

存入國保證金日報表

姓 名	社員證號	收據號碼	備 註	金 額
合 計				

會計 核實 出納
 會表式非(2.5X4)
 預民 收單 款日 報表 月 日

姓 名	社員證號	收據號碼	備 註	金 額
合 計				

有限責任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
 存 出 保 證 金 報 明 單
 年 月 日

所 屬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價 值	金 額	備 註
合 計						

會計 核實 出納
 會表式非(3(2.5X4)
 此單係收回社員之預繳股款之用
 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 經理 人

沙坪壩消費合作社
 發付股紅息報告單

社員證號	姓 名	金 股	息 紅	額 利	合 計

經手人 會計 出納
 會表式非(5X2.5)
 保證責任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
 收 付 日 報 表 月 日

出納賬號	傳 票 類 別	票 號	金 額	收 入	付 出	結 餘

會計 出納
 會表式非(5(4X6)
 總賬副理

保證責任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
 銀 行 往 來 日 報 表
 年 月 日 No.

類 別	要 項	支 出 金 額	存 入 金 額	存 在 金 額	備 註

會計 核實 出納
 會表式非(5(6X4)
 此表係四聯

沙 理 掃 清 費 合 作 社 存 款 單
民國 年 月 日 號 NO.

收 款 行	匯 票	七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 計	時	

總額 二 萬 零 九 百 零 五 元 正
此 單 係 由 沙 理 掃 清 費 合 作 社 存 款 單
號 單 號 為 二 萬 零 九 百 零 五 元 正

支 票 號 數	用 途	自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 計	時	

總額 一 萬 零 九 百 零 五 元 正
此 單 係 由 沙 理 掃 清 費 合 作 社 存 款 單
號 單 號 為 一 萬 零 九 百 零 五 元 正

科目	子目	納 稅	買 進	金 額	類 別
合 計					

總額 一 萬 零 九 百 零 五 元 正
此 單 係 由 沙 理 掃 清 費 合 作 社 存 款 單
號 單 號 為 一 萬 零 九 百 零 五 元 正

沙 理 掃 清 費 合 作 社 存 款 單
號 單 號 為 一 萬 零 九 百 零 五 元 正

沙 理 掃 清 費 合 作 社 存 款 單
民國 年 月 日 號 NO.

收 款 行	匯 票	七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 計	時	

總額 二 萬 零 九 百 零 五 元 正
此 單 係 由 沙 理 掃 清 費 合 作 社 存 款 單
號 單 號 為 二 萬 零 九 百 零 五 元 正

支 票 號 數	用 途	自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 計	時	

總額 一 萬 零 九 百 零 五 元 正
此 單 係 由 沙 理 掃 清 費 合 作 社 存 款 單
號 單 號 為 一 萬 零 九 百 零 五 元 正

科目	子目	納 稅	買 進	金 額	類 別
合 計					

總額 一 萬 零 九 百 零 五 元 正
此 單 係 由 沙 理 掃 清 費 合 作 社 存 款 單
號 單 號 為 一 萬 零 九 百 零 五 元 正

沙 理 掃 清 費 合 作 社 存 款 單
號 單 號 為 一 萬 零 九 百 零 五 元 正

沙坪壩消費合作社物品卡單
 年 月 日 退倉數量 單位 單價
 類別 號數 名稱 NO.

月	日	單據號碼	付	櫃	退	出	損	失	結	存	備	查

此單係貼於倉庫存貨箱上勿須查取即可明瞭一切

倉表式井2(2×2.5)

沙坪壩消費合作社
 倉庫收貨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No.

帳頁	貨號	採購商號及地點	牌號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折扣	金額	定	售價
合 計										

此單係取聯 附據 倉表式井3(4×5)

沙坪壩消費合作社

倉庫存貨月報表 (第一頁)

年	月	日	貨號	貨品名稱	收進數量	單位	發出數量	結存數量	備註

此表係取聯 倉表式井4(4.5×5.5)

有限責任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

煤棧進出表

礦名 炭名 簽票號碼 付款日期 應進數量
 進棧 年 月 日 每組(70公斤)單價 進棧力 No.

月	日	進棧 次數	進棧數量	欠棧數量	進棧總量	應發數量	實發數量	餘耗量	結存	備考

製表 領貨 記帳 會計 經副理

此表係按日順次記載貼於木牌上再將木牌插入該種炭上俾其第一社員一目了然
 倉表式井(6×8.5)

三週年紀念特刊 表格

一四六

帳式井1 (6×8)

現金日記帳 No.

年	傳	總	科	子	分	收	年	傳	總	科	子	分	付
月	日	票	目	目	頁	入	月	日	票	目	目	頁	出
						金額							金額

帳式井22 (6×8)

總分類帳 No

月	日	分	摘	借	貸	借	貸	餘
		頁	要	方	方	或	餘	額
				金額	金額	貸	餘	額

帳式井2 (6×8)

進貨日記帳 No

年	單	據	子	子	買	貨	數	單	小	折	合	總	現	往	除	進	往	
月	日	種	類	分	目	主	名	量	單	金	扣	計	進	分	存	金	總	
									價	額	計	頁	進	存	額	頁		

帳式井3 (6×8)

暴露日記帳 No

年	單	據	會	子	日	摘	總	分	借	貸
月	日	總	類	計	戶	要	分	分	方	方
			目	名	金					

帳式井2 (6×8)

往來存戶帳 No

月	日	總	摘	借	貸	借	貸	餘
		行	要	方	方	或	餘	額
				金額	金額	貸	餘	額

帳式井7 (6×8)

業務費用類帳 No

年	傳	分	摘	郵	文	紙	圖	旅	交	購	調	雜	日	月	累
月	日	票	要	記	具	張	章	旅	際	置	議	支	計	計	計

帳式井8 (6×8)

業務費用分類帳 No

年	單	憑	摘	借	方	金	其	合												
月	日	碼	要	郵	文	紙	燈	購	薪	旅	添	醫	交	雜	力	其	他	欄	合	
				屬	文	紙	燈	購	薪	旅	添	醫	交	雜	力	其	他	欄	計	

三週年紀念特別表

一開比

帳式并9 (3.5×6) 股本分戶帳 No.

年 月	摘要	股數			股金額			已收	未收	備註
		分 購	增 出	結 餘	認 購	退 出	結 餘			

帳式并10 (×8) 銀行往來分戶帳 No.

月	日	分頁	摘	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或貸	餘	類

帳式并11 (×8) 預收貨款分戶帳 No.

月	日	分頁	摘	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或貸	餘	類

帳式并12 (6×8) (預付金分戶帳) No.

月	日	分頁	摘	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或貸	餘	類

帳式并13 (6×8) 存出保證分戶帳 No.

月	日	分頁	摘	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或貸	餘	類

帳式并14 (6×8) 器具裝修分戶帳 No.

月	日	分頁	摘	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或貸	餘	類

帳式并15 (6×8) 同人儲蓄分戶帳 No.

月	日	分頁	摘	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或貸	餘	類

三週年紀念特刊表格

一四八

本社三週年紀念特刊所訂計劃章程發表格全為三年來逐日所累積者，本無付梓之必要。乃因本社之創設，一本謀自身經濟生活之互助，又為本國合作事業之試驗，處于物艱之時，凡我同胞，均有同感，不論遠近，聚來探索本社刻苦經營之方法，及略有收穫之原由，即一紙一表，亦被求去，不勝枚舉。蓋本社自成立以來，隨時設法改進，務求實際環境與合作理論共能運用；且本社初期準備，如房屋，人事，章程，表冊，全依本社五年計劃而實施，一表一法之改革與應用，此尚可使我合作同仁供研討之材料也。然以所用紙質，全賴油印，剩餘者既似蠟燭，留存者亦為孤貝，使遠近而來之熱心人士，不得已空手而返！本社同人雖盡力為技術上之協助與精神上之鼓勵，惟以無費物見贈，慚愧殊深。現趁本社生部印刷所正式成立，爰將各種報告草表，彙集一冊，姑不屬其為過去者今已廢除，或有所改革者將成明日黃花，均行付梓，一以紀念本前三年來之努力聊盡職責，一以供我同好，以便證明我國合作事業之必可成功。借本社印刷所因草草成立，一鎊一丁之缺，特使工作遲緩，且又因本社信用部積極籌備，開幕在即，印刷所又為之趕印存單支票及各類票據，一再遲延，致木外均發露木削之各界友好及合作同志，多有夾面催問，本社全體同人實深歉仄。

李今已印完排發，又適值本社四部（消費，公用，生產，信用）業務全部告成之期，雖未能將四部業務之章程詳列為列入，然亦可于本中求得本社工作上與全體社員之決心與表現。故本刊之編纂，全以技術為重，事實為準，作一忠實之報告是也。最近本社社務或違與健全，業務改革及擴展，組織嚴密與充實，資金營運與靈活等，亦感進行之迅速，事實，各類辦法及表章，又有多半加以修正與改訂矣。

此本本行出版，承蒙社部各部長各部會處首長及因內賢密，於公務匆忙之中為題為文，增光本刊不少，茲深表謝忱外，略為申述：

合作事業管理局壽局長勉成先生，以領導中國合作事業之立場，鼓勵吾儕「大可以擴展，謀社員更大之幸福，」在十則中更明確指示以「合作社不為其社員之私圖，且為其社員家鄉之福利，」為囑。

市社會局包局長華國先生，以其年來指導資助促進本合作事業之基樹，諄諄告我以：（一）求業務之完備，（二）求效率之提高，（三）求分配之合理，（四）求公益運用資金之增加，（五）求社務活動之加強，五點。

何廉先生以其淵博之經濟學之經驗者，囑本社社務員（一）為澈底謀消費者之利益應不忘自消費走向生產之理想，（二）為配合戰時國家之經濟措施，消費合作社應負起責任之義務。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處長祖同先生，對目前我國戰時物資由張嚴密管制與定量分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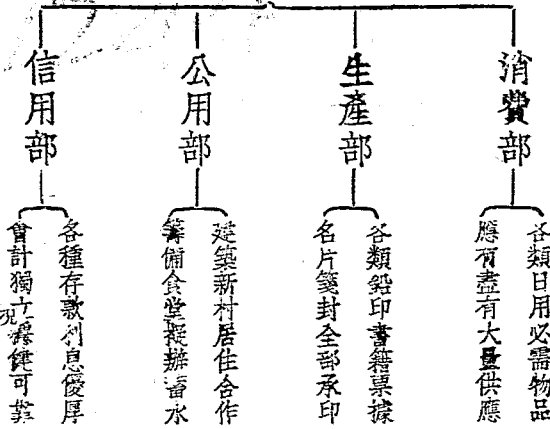
重慶大學張校長洪沅先生，謂消費合作可根本消除物價之擾亂，對於社會安定之輔繫及國民經濟之繁榮，亦有極大助益，最後對本社全體勸戒。

合作界前輩章元翰先生為本社社員，對本社加倍培養而對戰後之合作事業又有強力之指示：「戰後世界經濟制度下，合作組織應守那些個崗位？」

本社監事主席孫光遠教授于教務繁忙之中為本刊撰文；司庫周鴻經教授，因來文稍遲，排期太後，其他友好惠賜宏文較遲未及趕排；再者，本刊因本社印刷所設備簡陋，校對又為社中同事兼，故排印說誤遺漏，在所難免，懇希著者及讀者諸君諒諒是幸。

保證責任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

四大業務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沙坪壩消費合作社

三週年紀念特刊

(非賣品)

編輯者 保證責任 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

印行者 保證責任 重慶市沙坪壩消費合作社

印刷者 本社生產部印刷所

社址 重慶市沙坪壩正街二七至二九號